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9/14  
20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  
会议报告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曼谷和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巴塞罗那举行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 9	4
A. 东道国政府欢迎仪式 .....	1 - 4	4
B. 届会的开幕和续会 .....	5 - 9	4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10 - 16	5
A. 通过议程 .....	10 - 11	5
B. 安排会议工作 .....	12 - 16	6
三、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 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议程项目 3): .....		7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7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7
加强适应行动 .....		7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 应行动 .....		7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 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	17 - 41	7
四、其它事项		
(议程项目 4).....	42	11
五、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43	11
六、会议闭幕.....	44 - 45	11
七、《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2

附 件案文汇编

一、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14
二、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	40
三、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	77
A.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	92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	102

目 录(续)

	<u>页 次</u>
C.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问题的 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 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三)段) .....	114
D.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四)段) .....	123
E.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五)段) .....	130
F.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 .....	143
四、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 .....	147
五、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	186
六、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	214

##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 A. 东道国政府欢迎仪式

1. 在会议正式开始之前，泰国政府举行了欢迎仪式，欢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开幕。

2. 在欢迎仪式上发言的有：《气候公约》执行秘书伊·德布尔先生、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埃琳·海泽女士、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素昆吉迪先生、丹麦气候和能源大臣康妮·赫泽高女士，以及泰国总理阿披实·维乍集瓦先生。

3. 西班牙政府安排了一次欢迎仪式，欢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续会和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续会开幕。

4. 在欢迎仪式上发言的有：《气候公约》执行秘书伊沃·德布尔先生、奥斯皮塔莱特市长 Núria Marín i Martínez、巴塞罗那市长 Jordi Hereu i Boher 先生、康妮·赫泽高女士、西班牙副首相玛利亚·特雷莎·费尔南德斯·德拉维加女士，以及加泰罗尼亚自治政府主席 José Montilla i Aguilera 先生。

### B. 届会的开幕和续会

5. 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泰国曼谷的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6. 特设工作组主席 Michael Zammit Cutajar 先生(马耳他)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缔约方与观察员。他还欢迎 Luiz Alberto Figueiredo Machado 先生(巴西)担任特设工作组副主席，Lilian Portillo 女士(巴拉圭)担任报告员。

7. 主席表示感谢泰国政府主动承办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他鼓励缔约方努力工作，以期在《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所定期的、即将到来的限内达成协议定结果。

8. 特设工作组续会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的巴塞罗那会议中心举行。

9. 欢迎仪式后，特设工作组主席宣布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续会，并表示感谢西班牙政府、加泰罗尼亚自治政府以及巴塞罗那市政理事会的盛情接待。主席欢迎所有缔约方与观察员出席第七届会议续会。他还提醒缔约方与观察员说，议程已在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通过。

## 二、组织事项

### (议程项目 2)

#### A. 通过议程

##### (议程项目 2(a))

10. 在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AWGLCA/2009/11)。

11. 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b)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 (c) 加强适应行动；
  -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e)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4. 其它事项。
5. 会议报告。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12. 特设工作组在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和 11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

13.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请代表们注意 FCCC/AWGLCA/2009/12 号文件所载为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拟出的设想情况说明。

1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增加两次全体会议，安排在 10 月 2 日和 9 日。他还提议在议程项目 3 之下处理关于届会工作安排的额外事项。特设工作组同意了所提工作安排。

15. 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请代表们注意 FCCC/AWGLCA/2009/13 号文件所载为第七届会议续会拟出的设想情况说明。他请各位代表注意 FCCC/AWGLCA/2009/13 号文件第 16 段第 25 行的一处打印错误，即，项目 2(a)中的“合作”一词应改为“全面”。

1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议，闭幕全体会议于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特设工作组同意了所提工作安排。

三、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  
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  
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议程项目 3)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议程项目 3(a))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议程项目 3(b))

加强适应行动

(议程项目 3(c))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议程项目 3(d))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议程项目 3(e))

1. 议事情况

17. 特设工作组分别在 9 月 28 日、10 月 2 日、10 月 9 日、11 月 2 日和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些分项目。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FCCC/AWGLCA/2009/INF.1 和 Add.1、FCCC/AWGLCA/2009/INF.2 及 Add.1 和 2、FCCC/AWGLCA/2009/MISC.6 和 FCCC/AWGLCA/2009/MISC.7。

18. 在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为第七届会议设立关于下列问题的六个联络小组：

-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由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
- (b) 加强适应行动及相关执行手段，由 William Kojo Agyemang-Bonsu 先生(加纳)和 Thomas Kolly 先生(瑞士)共同主持；

- (c) 加强缓解行动及相关执行手段，由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
- (d)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由特设工作组副主席主持；
- (e)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由 Kishan Kumarsingh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 Kunihiko Shimada 先生(日本)联合主持；
- (f)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由 Fatou Ndeye Gaye 女士(冈比亚)和 Georg Børsting 先生(挪威)联合主持。

19. 联络小组的任务是支持特设工作组在所收到的文件基础上继续并加快关于议定结果的谈判。

20. 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关于缓解问题的联络小组将其工作的大部分划分给分别涵盖《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至六)段之下的各个具体事项的各个小组，而关于缓解问题的谈判的总体连贯性以及缔约方所提适用于整个缓解问题的提案则由该联络小组本身加以审议。

21.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将由主席就缔约方提案中所提出的、需要加以解决从而使《巴厘岛行动计划》所设想的议定结果得以最后确定的一般性概念和问题召集非正式磋商。

22. 特设工作组还商定，将由副主席就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续会的筹备和工作安排召集非正式磋商。

23. 主席就适应、缓解、资金和技术各领域、包括体制安排方面的目标较高、有效而公平的议定结果的基本要素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重申致力于支持谈判以争取进展。

24. 16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人以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25. 在 10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请副主席和(联络小组)联合主席口头报告各联络小组所开展的工作的状况，并报告关于共同愿景和缓解问题的联络小组工作的状况。主席总结了所报告的进展，以便特设工作组了解在谈判中取得的进展。

26. 在同次会议上，30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人以 6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1 人以 9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1 人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派临时主席身份代表 6 个缔约方发言。

27. 还有人以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的的名义发言，此外还有环境类非政府组织的一位代表发言。

28. 在 10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副主席和(各联络小组)联合主席口头报告了各联络小组的工作情况。

2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请副主席报告以上第 22 段所指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副主席报告说，已商定在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全过程中保持同样的工作安排，即：

- (a) 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结合举行，处理特设工作组所要开展的工作；
- (b) 特设工作组之下同时最多举行两场非正式会议。

30. 副主席进一步报告说，设想为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续会的开幕安排一次关于组织事项的简短的全体会议。

31. 39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的名义发言，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的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名义发言，1 人以 5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1 人以 5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1 人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派临时主席身份代表 5 个缔约方发言。

32. 还有人以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以及市政当局的名义发言，此外还有环境类非政府组织的一位代表发言。

33. 在 11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议，以上第 18 段所指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设立各联络小组在续会上继续进行工作，第一期会议上的各联络小组和其他小组的主席、联合主席和协助工作的召集人在续会上若能到会即继续履行这些职能。

34. 由于有关联络小组主席和联合主席未能到会，特设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修改了第七届会议续会的有效安排：

- (a) 关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问题的联络小组由 Farrukh Iqbal Khan 先生(巴基斯坦)和 Jukka Uosukainen 先生(芬兰)联合主持；
- (b) 关于加强能力建设行动问题的联络小组由 Portillo 女士和 Børsting 先生联合主持。

35.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继续举行由主席召集的对所有缔约方开放的非正式磋商，使之能够保持在总体上了解特设工作组之下为争取达成《巴厘岛行动计划》所要求的议定结果而开展的谈判的进展，并处理所出现的问题，包括审议议定结果的文件形式和法律性质。

36. 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召集非正式磋商，以便为第八届会议的工作奠定基础，并作必要的准备。

37. 5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1人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人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1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1人以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名义发言，1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

38. 在11月6日第5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在开展以上第22段所指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结论<sup>1</sup>，并在会议过程中作口头修改后予以通过。主席在提出结论时说，以下结论所指非文件并非都达到了同样的成熟程度和接受程度。

## 2. 结 论

39.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将各组主席、联合主席和召集人在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最新提出的非文件所载案文汇编成第七届会议报告的一个附件，以便利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进行谈判，从而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一项议定结果。该报告应及时提供，最好在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举行前两周提供。

40. 特设工作组重申其理解，即，缔约方提交的所有案文和材料，包括FCCC/AWGLCA/2009/INF.1和FCCC/AWGLCA/2009/INF.2号文件所载案文和材料，仍留在特设工作组审议，文件形式不影响《巴厘岛行动计划》之下设想的议定结果的形式和法律性质。

41. 特设工作组同意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一个联络小组继续开展议程项目3之下的工作，以期全面均衡地完成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所有各个任务事项的工作。

---

<sup>1</sup> 载于FCCC/AWGLCA/2009/L.5号文件。

## 四、其它事项

(议程项目 4)

42. 未提出或审议其它事项。

## 五、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43. 在 11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七届会议报告草稿。<sup>2</sup>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设工作组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并在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 六、会议闭幕

44. 在 11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感谢副主席、报告员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主席还感谢各位代表所做的贡献。24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人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的名义发言。

45. 在同次会议上，青年团体的一位代表也发了言。

---

<sup>2</sup> FCCC/AWGLCA/2009/L.4。

## 七、《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WGLCA/2009/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09/12	第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13	第七届会议续会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INF.1 和 Add.1	订正谈判案文。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09/INF.2 及 Add.1 和 2	订正谈判案文的顺序重排和合并。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09/MISC.6 和 Add.1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任务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09/MISC.7 和 Add.1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任务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 会议收到的其它文件

FCCC/AWGLCA/2009/4(Parts I 和 II)	《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执行与议定结果的组成部分。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8	谈判案文
FCCC/AWGLCA/2009/10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200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波恩举行
FCCC/AWGLCA/2008/16/Rev.1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的意见和建议。主席的订正说明

附 件

案文汇编

本附件汇集本报告第 39 段所述各项非文件的内容。非文件中所用结构、段次和标题格式不变。为了便利读者阅读，对标题和脚注的文字和编号略做了编辑改动。

目 录

一、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14
二、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	40
三、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	77
A.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 .....	92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 .....	102
C.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问题的 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 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三)段) .....	114
D.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四)段) .....	123
E.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五)段) .....	130
F.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 .....	143
四、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 .....	147
五、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	186
六、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	214

## 一、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这个非文件包括下列文件的内容：	<u>页次</u>
1. 第 33 号非文件(2009 年 10 月 23 日): FCCC/AWGLCA/2009/INF.2 号文件附件一的订正 .....	15
2. 第 43 号非文件(2009 年 11 月 6 日): FCCC/AWGLCA/2009/INF.2 号文件附件一的订正 .....	30
3. 第 37 号非文件(2009 年 11 月 4 日): 第 33 号非文件第 15 和 16 段的订正 .....	36
4. 第 38 号非文件(2009 年 11 月 5 日): 第 33 号非文件第 17 和 24 段的订正 .....	37

## 33 号非文件的内容(2009 年 10 月 23 日)

### 序言

#### 备选案文 1(第 1-13 段)

1.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 并确认所有缔约方都有必要开展长期合作行动, 以便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 从而实现其最终目标。

2. 再次表示政治上决心加强全球合作伙伴关系, 这种关系能够促进长期的合作行动和处理履行方面存在的差距, 并继续建立一个包容、公平和有效的[气候制度][执行《公约》]——其中顾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即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 以及气候制度的完整性、今世后代的公平发展需要、最脆弱群体的生存, 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脆弱性。

3. 忆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结论以及最新科学信息证实, 人类活动造成的气候系统变暖是毋庸置疑的; 当前发达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仍然很高; 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已经很明显和普遍, 尤其是在世界的脆弱区域, 增加更严重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及后续的适应需要和代价。

4. 认识到所有国家有必要平等地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缔约方各自的能力, 尽早作出紧急承诺, 加快缓解和适应行动。科学证据表明, 如果缓解行动力度不足、零星分散, 且受到制约, 则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全球费用将猛烈攀升。此外, 证据还表明, 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不论是在全球一级还是在国家一级, 要求较高的、大胆的缓解行动比过于保守的努力在经济方面的收效更好, 可以降低跨越导致气候突变的临界点的风险。

5. 进一步承认, 由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积累负有历史责任以及它们历史上不成比例地使用全球共有的碳空间, 因此它们在建设低碳经济的全球努力中必须发挥率先作用, 以确保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并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尤其应在整个经济中就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做出要求较高的承诺或采取行动。发达国家缔约方推迟落实其减排承诺将增加其对发展中国家所负

的气候债务，并大大限制将温室气体稳定在较低水平上的机会，加大出现更严重的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从而加大适应的需要和代价。迫切要求[发达国家][所有附件一国家缔约方][所有发达国家]大幅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以防止对气候系统的危险干扰，并按照《公约》的最终目标改变长期排放趋势。

6. 忆及长期合作行动，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应以《公约》的最终目标为指导，为此须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公约]第三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5 款、第四条第 3 和第 7 款、]公平、里约原则，包括预防原则和污染者付费原则，以及国家责任；

7. 注意到需要顾及国情，包括环境、社会和经济[以及政治]条件和其他因素和这些情况的未来变化，以及有关气候变化、原因及影响的科学知识的不断演变，承认《公约》原则对个别缔约方的适用应[不断演化][得到改进]。

8. 相信《公约》生效以来全球经济的结构发生的深刻变化，以及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争取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严峻挑战和更公平地利用全球大气资源的要求，意味着需要[实行一种经济转型][实现一种范式的转变]，将全球经济增长形态调整到一种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低排放][轨迹][具有气候抵御能力的][经济][发展]，按照国际社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分配全球资金和投资，而这些优先事项之一就是气候变化的稳定，其基础应是创新技术、更为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同时确保能够创造体面工作和高素质就业机会的公正的劳动力转型]并争取所有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不论其为政府——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私营工商业还是民间团体，包括青年，并解决实现性别平等的需要]。

9. 认识到所有缔约方都需要实现这种转型，而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发挥带头作用。由于目前仍然没有一种样板，因此迫切需要低排放发展的切实路线图，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如此。所有国家将需要按照各自的责任和能力制定全面的气候应对战略，从而实现走向低排放经济的排放轨迹。曾经属于和目前属于低排放经济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足够的资金鼓励和适当的技术转让，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避免温室气体排放，并防止沿循发达国家的温室气体高排放量轨迹，而金融危机等全球性的危机不应成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障碍。

10. 进一步认识到，所有缔约方应以明智的团结意识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作出努力，为此设想幅度不同的努力，据此，所有缔约方应争取作出与其发展水平和国情相近缔约方同等水平的努力，同时



承认，发展中国家不仅面临适应这一额外挑战，还必须使经济发展走上可持续的道路。所有的缔约方都认为，因为无法充分利用全球共有的大气资源，发展中国家面临气候变化的严重不利影响以及对其未来经济潜力的威胁。

11. 承认《京都议定书》对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发挥重要作用和扩展《公约》之下的法律承诺的需要，以及长期合作行动并不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承诺，而是意味着它们应能在国家缓解和适应方案的项目执行方面得到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资金。发展中国家将根据《公约》，包括通过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全球的缓解努力做出贡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其在《公约》之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的有效履行。如果发达国家的国内排放量更大幅度减少，并提供适当的执行手段，则发展中国家可以采取更大胆的缓解措施。此外，更大幅度减排能够创造对更大的碳市场的需求，而这必将同时大大增加利用市场的途径，并尽早加强林业在碳市场中的作用。

12. 忆及《公约》序言部分第 20 和 21 段，并确认发达国家缔约方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包括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中所指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特别是第 2、第 3 和第 5 款。在这方面，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得以保护和稳定气候为由，对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反补贴边境措施。

13. 注意到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不仅应考虑到人类的权利，而且应考虑到地球母亲及所有自然生命的权利，因为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也对人权的充分和有效享受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包括发展权、自决权、国籍权、生命权、人民不被剥夺生成手段的权利、用水权以及富足生活的权利——并且这些效应正在越来越危及国家的安全与生存、主权与领土完整。

#### 备选案文 2(第 14 段)

14. 鉴于科学的发展并注意到经济发展和排放趋势的演变，为进一步执行《公约》，

按照《公约》第二条(目标), 认识到在世纪中时间框架内找出能够指导缔约方和国际社会努力并可据以连续评估全球合力的一个或多个参考点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 认为[……]是适当的全球指标,

具备关于[将协定要点结合在一起的概略]的共同愿景,

### 实质性段落

15.

### 备选案文 1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应是全面的, 包括缓解、适应、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 以及可持续发展。共同愿景应指导短期和中期缓解和适应行动, 并认识到适应和缓解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之间的交叉作用, 从而激发更多关注和努力, 着眼于在所有各级通过适应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 协助建设可持续的[和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与气候相匹配的]发展。如果发达国家不能尽快执行要求较高的缓解行动, 将加大[所有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脆弱的国家]的适应需要, 进而增加对资金支持的需要。同时, 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支持和技术转让能帮助这些国家落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备选案文 2

共同愿景旨在通过加强所有国家缓解温室气体排放和向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提供适当支助而采取的行动, 制定一种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方针。采取的行动应发挥重要作用, 确保尽可能地将全球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远低于二氧化碳当量百万分之三百五十的水平, 同时确保尽可能地把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远低于比工业化前水平上升 1.5 摄氏度的水平。采取的行动应为建设一个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低的社会做出重大贡献, 该社会应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符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各自能力。所有国家的生存权是最重要的目标。

备选案文 3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吸收了《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四个组成部分，以期促进《公约》充分、有效和持续的执行，并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包括其最终目标和实现最终目标的参数，即“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为此，应：

- (a) 充分认识到，实施共同愿景应“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如第三条，尤其是第三条第 1 款(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和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应考虑到“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充分考虑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任何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对消除贫困的影响；
- (b) 认识到，如《公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和推动可持续发展“考虑到经济发展对于采取措施应付气候变化是至关重要的”；
- (c)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7 款，解决所有的执行差异，使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关于缓解和适应的承诺，尤其是与提供资金资源(第四条第 3 款)和促进技术转让(第四条第 5 款)相关的承诺；
- (d) 迫切需要对适应和缓解行动给予同等重视，充分执行《公约》所有相关条款，认识到如果发达国家缔约方不能履行其缓解承诺，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成本将大幅度增加，并且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4 款；
- (e) 设想一个长期目标，成功地纳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执行手段(技术、供资和能力建设)(第四条第 7 款)，该目标将表明，“发达国家是在率先依循公约的目标”，通过有效的机制和体制安排，“改变人为排放的长期趋势。”(第四条第 2 款(a)项)

#### 备选案文 4

关于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协议应涉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并成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框架决策的基础，其范围应包括：

- (a) 指导原则和商定的成果目标，包括制定决策的科学基础；
- (b) 议定的全球温室气体短期(2020年)和长期(2050年)减排的量化目标，以及相关的温室气体稳定水平和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值。同时，还应包括全球排放量最大年份、所有国家集团和《公约》缔约方对目标做出的不同贡献，并由发达国家作为表率；
- (c) 体制框架以及不同国家集团对整合、执行、监测和评估关于缓解、适应、技术和供资的合作行动做出的贡献。

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排放温室气体的历史责任、历史上自1750年以来累计排放的温室气体导致的相关生态债务，以及最近的科学信息，《公约》的指导原则应支持以上段(b)和(c)项。共同愿景的目的应是为整合全球合作行动提供指导，以便目前、2012年之前和之后能够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这一点应该与关于缓解、适应、技术和供资问题等更为具体和相互连贯一致的协议相联系，缔约方会议的一系列决定应分别纳入这些协议，作为有关共同愿景的框架决策的补充。

#### 备选案文 5

将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依照其历史责任、平等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大幅削减全球排放量，以防止对气候系统的危险干扰，并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为此需要尽早采取紧急行动。

发达国家缔约方进一步推迟落实其减排承诺将增加其对发展中国家所负的气候债务，并大大限制将温室气体稳定在较低水平上的机会，加大出现更严重的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

附件一缔约方应确保它们合计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不超过其分配数量，这一数量的计算旨在反映其全面的历史气候债务，考虑到：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承担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及体制能力；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需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附件一缔约方的合计分配数量与国内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之差应量化为排放债务的增加量，并作为基础，附件一缔约方应据以履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资金、技术和补偿的承诺。

按照基于历史责任/排放量的共同愿景，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承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争取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 备选案文 6

附件一缔约方应确保它们合计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不超过其分配数量，这一数量的计算旨在反映其全面的历史责任和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并考虑到：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承担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及体制能力；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需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 加强在适应、缓解、技术和供资这四个组成部分上的行动

##### 16. [.....]

注：留空段落，以填补反映关于适应、缓解、技术和供资的长期合作行动的基本要素。

#### 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及相关中期目标]

17. 共同愿景包括基于最佳可得科学[和经济分析][，将自然生态系统的合理性作为其指导原则之一，因为这最终影响到地球和气候的动态，而经济合理性应当服从前者]，承认气专委会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概述的这项挑战的规模和紧迫性，并指引旨在激励长期合作行动，使之[以灵活和多样的适合各自本国的行动]充分有效地带

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所迫切需要的全球排放量的大幅减少。为短期和中期确定的减排目标应能帮助实现这一长期目标。

18. 为了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载最终目标，长期目标应确定为：

#### 备选 1

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400][450 或不到 450][不高于 450][450][最少 450]ppm 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 当量)，并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温升幅度限制在 2°C 或低于 2°C[概率大于 50%]。为此，缔约方应当集体在 2050 年前将全球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50][81-71][85]%。

#### 备选 2

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大大低于 350 ppm CO<sub>2</sub> 当量的水平，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温升幅度限制在 1.5°C 以内。为此，缔约方应集体在 2050 年前将全球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81%至 71%][85%以上][至少 95%]。

#### 备选 1 和 2 的备选案文

(a)

- (一) 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温升幅度限制在[低于][2°C][1.5°C][且概率大于 50%];
- (二) 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大大低于 350][400][不高于 450][450][最少 450]ppm 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 当量)][450]ppm 二氧化碳当量或更低]。

(b) 为此，缔约方应集体在 2050 年前将全球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50%][71 - 81%][85%][85%以上][至少 95%]。

#### 备选 3

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温升幅度限制在 2°C。

#### 备选 4

将全球平均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减少到约 2 吨 CO<sub>2</sub>。

#### 备选 5

严格归因于具有全球效应的人为干扰的全球平均温升统计上可靠的上限，与 19 世纪中叶的水平相比高出摄氏度[X]，实现所有缔约方人均累积排放趋同。

#### 备选 6

基于

##### 备选 6.1

历史责任和国情。

##### 备选 6.2

排放债务。

##### 备选 6.3

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

##### 备选 6.4

经济和技术可行性。

#### 19. 第 18 段的备选案文：

##### 备选 1

为了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载最终目标，缔约方应努力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中值表面温升幅度保持在 2°C 以内，这需要最迟于 2020 年前扭转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不断增加的趋势，在 2050 年前使全球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50%，并在此后继续保持下降。

备选 2

本协定的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实现有利环境的气候变化应对，以期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公约》第二条的最终目标：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稳定在 450 百万分率二氧化碳当量或更低水平，办法是开展统一的长期行动，使世界走上争取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在[X]年之前封顶，并随之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在[X]年之前比[X]年水平减少[X]%的道路。

20. 实现全球长期减排目标的排放路径要求全球温室气体的排放[在 2010 年至 2013 年][在 2015 年前][最迟在 2020 年前][在今后 10 至 15 年间][在今后 10 至 20 年间][发达国家在 2015 年、发展中国家在 2025 年之前]封顶，并随之开始下降[，年最大减幅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间应当高达 4-5%]。

21. [发达国家缔约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公约》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应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

(a) 通过国内和国际努力，在[2017 年][202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25%至 40%][25%至 40%][25%至 40%以上][大约 30%][至少 40%][45%][至少 45%]，[并通过推动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的政策和措施实现进一步减排]；

(b) [应当在未来几十年进行经济改革，以便集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75%至 85%][至少 85%][至少 90%][95%以上]。

22. 附件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与其实际温室气体排放量之间的差额应加以量化[作为其排放债务/累积人均排放量/超出其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的使用增加量，并应提供[基础][投入]，据以衡量附件一缔约方是否履行其承诺，为发展中国家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资金、技术和补偿。

23.



### 备选 1

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作为一个整体[应当][能够]以下列方式切实改变其排放模式：

- (a) [在 2020 年前大幅度偏离基线][在 2020 年前偏离幅度低于基线 15%至 30%][在 2020 年前偏离基线]；
- (b) 以及在 2050 年前比 2000 年水平减少 25%。

### 备选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先进的国家，在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下，作为一个整体，应在 2020 年前实现大幅度量化的偏离，幅度低于“政策照旧”水平的 15%至 30%，为此要尊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的能力。

审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整体进展，以及有关缓解、适应和执行手段的行动

24.

### 备选 1

按照《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七条第 2 款(a)项以及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第四条第 2 款(b)项：

- (a) 缔约方应根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以及相关科学、社会和经济信息]，定期审评[缔约方履行《公约》下承诺的情况][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整体进展和有关缓解、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其他执行手段的行动]，同时考虑到已观测到的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而评估的首要基准之一是避免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造成损害][，铭记缔约方情况的变化]，包括[不迟于 2016 年的][在承诺期结束前至少五年的]全面审评，并根据气专委最新评估报告结论审议未来的减排要求和目标。

- (b) 全球长期减排目标应更新，以反映科学知识方面的进步。考虑到这种更新，2°C的目标应分解为部分目标：首先，今后100年中温度每10年上升0.2°C。应每10年评估一次部分目标，以便考虑科学知识的进步酌情重新确定。

(b)分段的备选案文:

这一长期目标应当不晚于2015年进行审查，并于此后定期审查。此种审查必须参考缔约方的经验和意见、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结论和其他相关的科学信息。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是将负责设定临时短期目标和监测这些目标的实现。在这些审查中，应当利用适应风险管理战略以弥补不足，这样可迅速取得进展，也可根据观测到的实际成果和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调整战略。根据审慎原则，凡存在严重和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把握作为推迟实施措施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将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造成不利气候影响作为一项主要基准，用以评估我们的长期目标的充分性。

备选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审查本议定书，包括审议缔约方在以后各期的承诺，同时要考虑到缔约方情况的变化。第一次审查应至少在承诺期结束前五年进行，此后审查应每隔一定时间定期及时进行。在这些审查的基础上，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可包括通过附件B(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和附件C(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的修正案。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或在此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确定包括经济发展阶段在内的要素、全球应对能力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份额，作为缔约方情况变化的标准加以审议。

## 附 件

### 其他联络小组或分组正在审议的问题

#### 适应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审议的问题

1. 将最深切地感受到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是[[如《公约》序言第 19 段指出的]脆弱国家, ][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水、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地区, 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因地理位置、贫困、性别、年龄、土著居民或少数民族地位、残疾等原因已经处于脆弱状况的群体]。

2. 适应行动中包括恢复生态系统的抗御力和生产力所需要的行动, 以便扶持可持续经济发展。

3. 气候变化的严重负面影响, 特别是对作物[粮食]生产系统、渔业和粮食安全、减贫、水资源、人类健康和福利、包括住房和基础设施的影响、对自然的和管理下的生态系统的组成、抗御力和生产力的影响、包括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对社会经济系统的运作的影响和对跨界移徙水平的影响, 以及温室气体累积排放所致缺乏充分利用全球大气资源的途径和与之相关联的历史生态欠债, 正[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大障碍。

4. 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项共同愿景, 以便积极推动可持续的、以社区为基础的生态系统管理、保护和恢复活动, 并酌情支持适应。

5. 注意到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脆弱的国家]迫在眉睫的适应需要, 而这是这些国家最重要的问题。国情反映最低能力和面对气候变化最脆弱的缔约方应在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努力中优先获得支持。对气候变化挑战缺乏足够应对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能够以及时、持续和有关方面配合的方式取得资源。

6. 强调[附件一国家][《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展缔约方]必须充分遵守《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的规定, 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 通过提供技术合作和转让、能力建设、资金和补偿[支持][协助][扶持]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尤其是最脆弱的国家, 采取适应措施并

推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NAMA)。同样特别重要的是，资金的提供，尤其是发达国家提供资金，应是适足的、可预测的、稳定的、足量的和及时的，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方面的全部费用。

#### 缓解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审议的问题

7.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还同意推出《碳中性战略》，其中将纳入在 2020 年前实现其量化目标的展望。这一计划由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制定，将作为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各自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透明的模式。该计划将列出总体的缓解政策以及实现其目标和保持正确方向的措施。

#### 供资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审议的问题

8. 强调[附件一国家][《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必须充分遵守《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的规定，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通过提供技术合作和转让、能力建设、资金和补偿[支持][协助][扶持]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脆弱的国家，采取适应措施并推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NAMA)。同样特别重要的是，资金的提供，尤其是发达国家提供资金，应是充足的、可预测的、稳定的、充分的和及时的，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方面的全部费用。

9. 为了实现这一共同愿景，缔约方已商定在《公约》之下建立一个连贯一致、紧密和一体化的系统，纳入资金和技术转让机制，并建立一个后续/履约机制。这些机构实力强、有成效。

10. 应当在《公约》之下建立新商定的 2012 年之后体制安排和法律框架，以实施、监测、报告和核实全球缓解、适应、技术和供资合作行动。它应包括一个资金机制和一个便利机制，以促进设计、通过和实施公共政策，作为市场规则和相关动态所应服从的主要文书，确保充分、有效和持续地实施《公约》。

11. 新的体制安排将在以下领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a)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编制、实施和予以监测、报告和核实的后续行动。这些活动可包括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的备选办法；(b) 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或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实施和后续行动；(c) 发展中国家适

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或国家信息通报下的适应和缓解技术需要评估；(d) 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和缓解能力建设和扶持环境；(e) 教育、宣传和公众参与，侧重于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f) 适应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和和实施；(g) 支持所有技术周期阶段：研究与开发、推广和转让，包括获得适应和缓解技术以及专利的购买或灵活性。

12. 《公约》下新的体制安排计划将基于三个基本支柱：政府、便利机制；和资金机制，这些支柱的基本组织结构将包括下列方面：

- (a) 政府将遵循缔约方会议在一个新的适应问题附属机构和一个负责新的资金管理和有关便利程序和机构的执行理事会的支持下确定的规则。现《公约》秘书处将酌情依此开展工作。
- (b) 《公约》的资金机制将包括一个多边气候变化基金，其中有 5 个窗口：
  - (a) 适应窗口；(b) 赔偿窗口，处理因气候变化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保险、恢复和赔偿部分；(c) 技术窗口；(d) 缓解窗口；和 (e) REDD 窗口，以支持与 REDD 行动有关的森林积极激励办法多阶段进程。
- (c) 《公约》的便利机制将包括：
  - (a) 适应和缓解工作方案；(b) 长期的 REDD 程序；(c) 短期技术行动计划；(d) 由适应问题附属机构设立的适应问题专家组，以及缓解问题专家组、技术问题专家组和监测、报告和核实问题专家组；以及 (e) 一个国际登记册，以监测、报告和核实履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资金资源的情况。秘书处将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包括新建一个信息交流中心。

技术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审议的问题

13. 进一步确认，为了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全世界都需要在适应和缓解技术的研究、开发、演示、推广和转让方面采取大力度的行动并开展全球合作；从《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四条第 5 款出发，缔约方承诺推出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主动评价和评估技术转让障碍的有效机制。

## 43 号非文件的内容(2009 年 11 月 6 日)

1.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 并确认所有缔约方都有必要开展长期合作行动, 以便填补实施方面的空白并争取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 从而实现其最终目标。

2. 进一步忆及长期合作行动, 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 应以《公约》的最终目标为指导, 而其执行须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特别是第三条第 1、2、3、5 款和第四条第 3、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0 款, 并包含《公约》的序言部分, 特别是第 20 段和第 21 段; 并进一步考虑公平及里约原则, 包括预防原则和污染者付费原则, 以及国家责任。

3. 承认《京都议定书》对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4. 强调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是以科学为依据, 符合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结论以及最新科学信息证实, 人类活动造成的气候系统变暖是毋庸置疑的; 当前发达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仍然很高; 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已经很明显和普遍, 尤其是在世界的脆弱区域。

5. 注意到, 科学证据还表明, 如果缓解行动力度不足、零星分散, 且受到制约, 则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全球费用将猛烈攀升。此外, 证据还表明, 要求较高的、大胆的缓解行动比过于保守的努力在经济方面的收效更好, 可以降低跨越导致气候突变的临界点的风险。

6. 认识到所有缔约方有必要平等地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 尽早作出紧急承诺, 加快缓解和适应行动。迫切要求大幅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 以防止对气候系统的危险干扰。

7. 进一步承认, 由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积累负有历史责任以及它们历史上不成比例地使用全球共有的碳空间, 因此它们在建设低排放社会的全球努力中必须率先作出努力, 以确保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并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具体而言, 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带头在整个经济中就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做出要求较高的承诺或采取行动, 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

和额外的资金。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推迟落实其减排承诺将增加其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负的气候债务以及适应的需要和代价。

8.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已经在按照《公约》为全球缓解努力作出贡献。如果发达国家缔约方进一步减少本国的排放量并提供适足的实施途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可加强缓解行动。应进一步考虑到国情，包括缓解潜力、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及其他相关因素，以及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科学知识的不断演化。

9. 认识到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争取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和更公平地利用全球大气资源的要求，意味着需要实现一种范式的转变，将全球经济增长形态调整到一种可持续的、具有气候抵御能力的发展，其基础应是创新技术、更为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同时确保能够创造体面工作和高素质就业机会的公正的劳动力转型，并争取所有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实施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包括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曾经属于和目前属于低排放经济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足够的资金鼓励和适当的技术转让，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避免温室气体排放。

10. 共同愿景就是一项旨在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加强《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实施的全面的全球方针。

11.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应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即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推行共同愿景应由所有缔约方加强行动，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应对气候变化。共同愿景还应承认粮食生产系统在缓解和适应努力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后世后代的公平发展需要和所有国家、特别是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生存。应注意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的决议(HRC/10/4)以及地球母亲的权利。

12.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指导着关于气候变化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以全面、平衡和公平的方式吸收了《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四个组成部分。共同愿景对适应和缓解给予同等重视，并加强技术、供资和能力建设作为扶持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缓解和适应行动的途径的交叉作用。

第 1-12 段的备选案文:

备选案文 1: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吸收了《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四个组成部分，以期促进《公约》充分、有效和持续的执行，并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包括其最终目标和实现最终目标的参数，即“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为此，应：

- (a) 充分认识到，实施共同愿景应“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如第三条，尤其是第三条第 1 款(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和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应考虑到“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充分考虑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任何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对消除贫困的影响；
- (b) 认识到《公约》第三条第 4 款所载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和推动可持续发展，“考虑到经济发展对于采取措施应付气候变化是至关重要的”；
- (c)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7 款，解决所有的执行差异，使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关于缓解和适应的承诺，尤其是与提供资金资源(第四条第 3 款)和促进技术转让(第四条第 5 款)相关的承诺；
- (d) 迫切需要对适应和缓解行动给予同等重视，充分执行《公约》所有相关条款，认识到如果发达国家缔约方不能履行其缓解承诺，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成本将大幅度增加，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4 款；
- (e) 设想一个长期目标，成功地纳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执行手段(技术、供资和能力建设)(第四条第 7 款)，该目标将表明，“发达国家是在率先依循公约的目标”，通过有效的机制和体制安排，“改变人为排放的长期趋势。”(第四条第 2 款(a)项)]



## 备选案文 2

鉴于科学的发展并注意到经济发展和排放趋势的演变，为进一步执行《公约》，按照《公约》第二条(目标)，认识到在世纪中时间框架内找出能够指导缔约方和国际社会努力并可据以连续评估全球合力的一个或多个参考点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认为[ ]是适当的全球指标，具备关于[将协定要点结合在一起的概略]的共同愿景，

13.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

(a) 关于适应的共同愿景：

留空段落... ..

(b) 关于缓解的共同愿景：

留空段落... ..

(c) 关于供资和投资的共同愿景：

留空段落... ..

(d) 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共同愿景：

留空段落... ..

(e) 关于能力建设的共同愿景：

留空段落... ..

14. 作为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一部分，放眼长远和要求较高的全球减排目标以最佳可得科学知识为基础，辅以中期减排目标，以期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15. 全球长期目标和相关联的中期目标的确定所依据的是《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同时考虑到历史责任和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

16. 实现全球长期目标是所有缔约方的责任，而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应发挥带头作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为实现全球长期目标做出贡献，取决于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有效履行《公约》之下关于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并将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灭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17. 全球减排的长期目标确定为

备选 1

- (a) 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温升幅度限制在[低于][1.5°C][2°C];
- (b) 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大大低于 350][400][不高于 450][450]ppm 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 当量)。

备选 2

将全球平均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减少到约 2 吨 CO<sub>2</sub>。

18. 实现全球长期目标要求扭转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不断增加的趋势。为此，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应在[2015 年][最迟在 2020 年][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 2015 年、发展中国家在 2025 年]之前封顶，并随之开始下降。

19. 为此，缔约方应集体在 2050 年前将全球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50][85][95]%。

20. 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作为整体应使温室气体排放量：

- (a) 在 202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25-40%][40%][45%];
- (b) 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75-85%][至少 85%][95%以上]。

21.

备选 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应在 2020 年前实现大幅度偏离基线；

备选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先进的国家，在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下，作为一个整体，应在 2020 年前实现大幅度量化的偏离，幅度低于“政策照旧”水平的 15%至 30%，为此要尊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的能力。

22. 为了能够实现全球长期减排目标，缔约方就以下各项达成一致：

- (a) 关于适应目标的留空段落
- (b) 关于资金目标的留空段落
- (c) 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留空段落
- (d) 关于能力建设的留空段落

23.

#### 备选 1

按照《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七条第 2 款(a)项以及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第四条第 2 款(b)项，缔约方应根据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定期审评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情况和整体进展，同时考虑到适应和缓解方面的努力和已观测到的气候变化影响，以及审慎原则，而评估的首要基准之一是避免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损害。审评应全面，包括对全球长期减排目标的评价和可能的更新。第一次全面审评应在[2016 年]进行。

#### 备选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sup>1</sup> 应参照最佳可得科学信息，根据包括经济发展阶段、能力以及在世界温室气体排放量中的份额在内的若干标准，定期审查本议定书，包括审议缔约方在以后各期的承诺，同时要考虑到缔约方情况的变化。在此种审查的基础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对本议定书中载有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采取的行动的各项附件的修正。

---

<sup>1</sup>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一语此处是指作为日本提议的公约议定书草案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FCCC/CP/2009/3)。

## 37 号非文件的内容(2009 年 11 月 4 日)

15.1 共同愿景是一项旨在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和填补执行方面的所有空白的全面的全球方针，通过按照并遵循《公约》的规定的原则推行该项方针，争取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载最终目标。

15.2 该方针应以科学为基础，并能够跟上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性。该方针应尊重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权和促进此种发展，承认所有国家的脆弱性并确保其生存。

15.3 推行该方针应由所有缔约方加强行动，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应对气候变化。对于该方针，首先应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改变较长期的排放趋势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执行该方针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包括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15.4 该方针指导着关于气候变化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以全面、平衡和公平的方式吸收了《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四个组成部分。该方针对适应和缓解给予同等重视，并加强技术、供资和能力建设作为扶持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缓解和适应行动的途径的交叉作用。

16. 长期合作行动的全面全球方针包括：

(a) 关于适应的共同愿景：

留空段落 ... ..

(b) 关于缓解的共同愿景：

留空段落 ... ..

(c) 关于供资和投资的共同愿景：

留空段落 ... ..

(d) 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共同愿景：

留空段落 ... ..

(e) 关于能力建设的共同愿景：

留空段落 ... ..

(f) 关于全球长期减排目标和相关联的中期目标的共同愿景：

留空段落 ... ..

### 38 号非文件的内容(2009 年 11 月 5 日)

17.1 作为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一部分，放眼长远和要求较高的全球减排目标以最佳可得科学知识为基础，辅以中期减排目标，以期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17.2 全球长期目标和相关联的中期目标的确定所依据的是《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同时考虑到历史责任和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

17.3 实现全球长期目标是所有缔约方的责任，而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发挥带头作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为实现全球长期目标做出贡献，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公约》之下关于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并将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灭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17.4 为了能够实现全球长期减排目标，缔约方就以下关于适应、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目标达成一致：

- (a) 关于适应目标的留空段落
- (b) 关于资金目标的留空段落
- (c) 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留空段落
- (d) 关于能力建设的留空段落

18. 全球减排的长期目标确定为

#### 备选 1

- (a) 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温升幅度限制在[低于][1.5℃][2℃]；
- (b) 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大大低于 350][400][不高于 450][450]ppm 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 当量)。

#### 备选 2

将全球平均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减少到约 2 吨 CO<sub>2</sub>。

19. 实现全球长期目标要求扭转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不断增加的趋势。为此，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应在[2015 年][最迟在 2020 年][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 2015 年、发展中国家在 2025 年]之前封顶，并随之开始下降。

20. 为此，缔约方应集体在 2050 年前将全球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50][85][95]%

21. 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应使温室气体排放量：

(a) 在 202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25-40%][40%][45%]；

(b) 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75-85%][至少 85%][95%以上]。

22.

#### 备选 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应在 2020 年前实现大幅度偏离基线；

#### 备选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先进的国家，在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下，作为一个整体，应在 2020 年前实现大幅度量化的偏离，幅度低于“政策照旧”水平的 15%至 30%，为此要尊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的能力。

23.

#### 备选 1

按照《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七条第 2 款(a)项以及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第四条第 2 款(b)项，缔约方应根据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定期审评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情况和整体进展，同时考虑到适应和缓解方面的努力和已观测到的气候变化影响，以及审慎原则，而评估的首要基准之一是避免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损害。审评应全面，包括包括对全球长期减排目标的评价和可能的更新。首次全面审评应在[2016 年]进行。

#### 备选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审查本议定书，

包括审议缔约方在以后各期的承诺，同时要考虑到缔约方情况的变化。第一次审查应至少在承诺期结束前五年进行，此后审查应每隔一定时间定期及时进行。在这些审查的基础上，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可包括通过附件B(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和附件C(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的修正案。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或在此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确定包括经济发展阶段在内的要素、应对能力和在世界温室气体排放量中的份额，作为缔约方情况变化的标准加以审议。

## 二、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

这个非文件包括下列文件的内容：	<u>页次</u>
1. 第 31 号非文件(2009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适应问题的订正精简案文 .....	41
2. 第 41 号非文件(2009 年 11 月 5 日):	
案文草案 .....	66

---

\* 2009 年 11 月 6 日联合主席提交(第 53 号非文件)。



## 第 31 号非文件的内容(2009 年 10 月 20 日)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文称“《公约》”)缔约方,

PP.1 在《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四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7 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第 1/CP.13 号决定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指导下,

PP.2 认识到《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 21、《蒙特雷共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现有承诺和协议,

PP.3 承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

PP.4 强调气候变化问题的紧急性和迫切性,

PP.5 承认有必要加快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处理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

PP.6 认识到发达国家温室气体的历史累积排放量所造成的气候变化,对所有缔约方的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并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影响的国家在减贫、拟订战略以解决社会脆弱性、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构成额外负担,

PP.7 进一步认识到,适应对发展中国家也是一项额外负担,而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国家将受到过大影响,

PP.8 注意到缔约方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发展水平各不相同,这将导致适应活动的不同优先考虑,

PP.9 认识到适应在地方、区域和国家三级开展,而且是发展规划与实施的内在组成部分,

PP.10 注意到应对适应努力、适应资金和缓解努力给予同等考虑,

PP.11 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需及早开展要求较高的减排,并大幅减少全球排放量,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减少适应所需要的努力和资金,并减少对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区域的损害,

PP.12 还认识到缓解承诺和行动将对适应措施带来更高要求,这将需要额外资金,

PP.13 进一步认识到，十分有价值的是，利用已参与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现有组织和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 A. 定义、目标、[指导原则、]范围、角色和责任

##### 定 义 <sup>1</sup>

1. 适应[应][应当]包括采取行动，以减少脆弱性，提高生态和社会系统以及经济部门对当前和未来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和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命、人类健康、生计、粮食安全、资产、设施、生态系统和可持续发展的威胁。

2. 考虑到不同国情、气候变化风险与面对此种风险的程度不同，“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一语此处定义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影响]、而且适应能力最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其中包括：

- (a)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
- (b) 在《公约》序言第 19[和第 20]段[以及在《公约》第四条第 8 款]中确定的国家；
- (c) 亚洲国家；群岛国家；具有独特生物多样性的国家；热带和山区冰川，以及其他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陆地、高地和其他生态系统，例如河口、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和沙丘；有山区人口、冰川正在迅速消失的国家；经济脆弱国家；[有城市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国家]以及有脆弱的城市人口的国家。

##### 目 标

3. 适应需要采取紧急的、直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加以实施。为此，专门设立了一个全面的适应[框架][方案]，其目标是：

- (a) 减少各国对气候变化的当前和未来不利影响[以及对执行应对措施影响]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

---

<sup>1</sup> 添加小标题仅是为了提高文件的可读性。

- (b) 通过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方式促成并支持在地方、国家以下层级、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的适应行动的实施工作；
- (c) 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筹集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在内的执行手段并提供使用权；
- (d) 加强正在实施适应活动和相关活动的缔约方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鼓励协同作用、确保适应行动的整体一致性并且符合《公约》的规定。

#### 指导原则

- 4. 加强适应行动的执行工作，包括适应[框架][方案]的执行工作，[应][应当]:
  - (a) 确保与《公约》原则以及根据这些原则所作承诺的一致性，并遵守这些原则和承诺；
  - (b) 坚持污染者付费原则；
  - (c) 在适应方面遵循以国家驱动的方针；
  - (d) [在可行范围内，在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与行动中，考虑到气候变化因素][将适应行动纳入经济部门和国家规划之中]；
  - (e) 酌情以现有可得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为基础、指导和参考；
  - (f) 通过参与方法，使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其中，以确保掌有权和包容性。

#### 范 围

5. 适应[框架][方案]的实施范围涵盖在各个层级和在所有时间尺度上开展的适应的整个生命周期，从脆弱性评估到规划直至实施。适应[框架][方案]应作出如下区分并平衡其需要：

- (a) 对短期气候冲击采取的适应行动和对长期气候变动的适应行动；
- (b) 纳入国家发展和经济部门活动之中的适应行动和作为持续发展之补充的独立的适应行动。

6. 在实施以下章节阐明的适应[框架][方案]过程中，包括在提供执行手段方面，应优先考虑以下各项：

- (a) [所有][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

- (b) 特别脆弱的经济部门；
- (c) 特别脆弱的人口、群体和社区；
- (d) 特别脆弱的生态系统。

## 角色和责任

7. 认识到适应工作是所有缔约方的一项共同挑战，而且考虑到它们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

- (a) 所有缔约方[应][应当]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加强扶持型环境、共享数据、信息和知识、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及其提供的物质产品和功效，以便为适应工作提供方便；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应当]通过提供执行手段、包括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开展适应行动；
-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确定其适应工作优先事项，在以下第 9 段所指的适应计划中，和在国家和经济部门发展政策、方案和计划中，并酌情在其他有关文件和战略中详细阐明这些优先事项；
- (d) 《公约》进程[应][应当]：
  - (一) 促进提供和共享知识、专长、信息、经验以及适应工作的科技层面；
  - (二) 促进将在国家层级优先化的适应需要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相匹配；
  - (三) 在调动相关的利害关系方的行动中发挥催化作用，并增加与有关机构和框架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

## B. 气候变化适应行动的执行

### 规划和筹备适应行动的执行

8. 所有缔约方[应][应当][可]开展各项活动，包括与能力建设、分享知识和加强扶持型环境(政策、立法和机构)相关的活动，这些活动是为促成、支持、加强和激励适应行动、项目和方案的执行所必需的。<sup>2</sup>

9. [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所有]缔约方[应][应当][可]拟订并定期审查和更新国家适应计划并酌情拟订、审查和更新区域适应计划，作为一种手段，以：

- (a) 评估现有的和潜在的气候变化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 (b) 确定、估算成本并优先考虑各国特定的、紧急的和当前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适应需求，包括与风险管理、减少风险以及分担风险相关的需要；
- (c) 拟订适应战略、方案和项目。<sup>3</sup>

### 适应行动的执行

10. 为加强国家一级的适应行动，所有缔约方，按照以国家驱动的方针，并考虑到地方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性别和生态系统考虑，[应][应当][可]实施具体方案、项目、活动、战略和措施，包括：<sup>4</sup>

- (a) 在短期：
  - (一)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确定的行动以及其它相关计划和战略；
  - (二) 使用一系列决策工具和方法学，在所有适当层级开展稳健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纳入成本和效益；
  - (三) 评估、减少、管理和分担迫切的和当前的、短期、中期和长期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包括通过早期预警系统、纳入风险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与保险相关的活动[，执行《兵库行动框架》][，为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和破坏而采取

---

<sup>2</sup> 附件一载有可采取的活动清单。

<sup>3</sup> 详细的拟议目标和模式载于附件二。

<sup>4</sup> 提出了两项建议：目前列于 C 节的与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相关的行动，应列入 B 节。

的行动，例如极端天气事件和逐渐变化所产生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四) 加强、支持和促进过去已成功实施的传统适应方法；<sup>5</sup>

(b) 在中期：

(一) 在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统一气候国土计划和其他相关战略包括农村发展战略中确定的行动；

(二) 采取行动以提高抗御力和加强对气候变异性以及对经济发展活动和机制变化的适应能力，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的途径；

(c) 在长期：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确定的行动。

11. 为加强区域一级的适应行动，所有缔约方[应][应当][可]实施具体的方案、项目、活动、战略和措施，包括酌情采取协调的适应行动，特别是在共享自然资源的国家之间，以加强集体的适应行动，而不损害各国的主权。

12. 为加强在国际一级采取的适应行动，所有缔约方[应][应当][可]实施具体的方案、项目、活动、战略和措施，其中包括：

(a) 加强根据《内罗毕工作方案》开展的活动范围，以其成果和教训为基础，以促进对影响、脆弱性和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的认识，并将其建设成为知识共享以及能力建设的中心；<sup>6</sup>

(b) 建立一项为期三年的合作工作方案，以便在短期行动、中期行动和长期行动之间建立一个桥梁，以期：

(一) 通过如下方法促进关于适应的良好做法的快速学习：支持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脆弱地区、经济部门、社区和生态系统内加强项目、方案 and 政策的实施；

(二) 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并酌情支持其编制工作；

(三) 加强观测系统、为气候数据建立数据库，并进行收缩尺度工作和为长期规划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四) 鼓励与小额保险和全球风险统筹相关的项目；

---

<sup>5</sup> 一项建议提出，将该分段移至关于原则问题的 A 节。

<sup>6</sup> 一项建议提出，本段应由加强能力建设行动联络小组审议。

- (c) 与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进行的人员移徙、流离失所或规划的搬迁相关的活动，同时承认需要确定为应对受影响人口的需要而开展的国家间合作的模式，这些受影响人口由于气候变化所造成的后果而穿越国境或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而身在国外无法返回；
- (d) [在第 5/CP.7 号决定和第 1/CP.10 号决定中确定的行动]。
- (e) [最大限度地减少在《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中确定的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社会、环境和经济不利影响；]<sup>7</sup>

### C. 执行手段

#### 拟由执行手段支持的活动

13.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主要是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是《公约》下的一项承诺，根据其相关条款，这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紧急履行的一项承诺。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和缔约方会议决定，[应][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sup>8</sup>、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国情特殊的其他附件一国家缔约方]提供《公约》适应基金的资金和技术与能力建设，以支持：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级规划和实施紧急的和直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适应行动，包括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在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与共享知识和数据相关的活动；研究和系统观测；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在以上 B 节中阐述的扶持型环境；
- (b) 以下 D 节所阐述的用以处理损失和损害风险的国际机制；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根据《公约》的规定作出的以下 E 节所阐述的体制安排；
- (d) [评估适应执行手段的交付情况][监测和审议适应行动和支助情况]，如以下 F 节所述。

---

<sup>7</sup> 一项建议提出将该段移至 A 节。

<sup>8</sup> [有资格向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缔约方或因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有资格接受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的缔约方。]

## 资 金<sup>9</sup>

### 14. 资金支持的提供[应][应当]由以下各项为指导：<sup>10</sup>

- (a) [应][必须]大幅度扩大资金支持，这些支持应当是新的、适足的、可预测的、可持续的、稳定的、及时的、充分的、相称的、以国家和需求驱动的、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满足其官方发展援助目标所提供的资源而言是额外的和独立的；
- (b) [应][必须]简化和便捷资金支持的获取程序，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直接使用，而不决定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完成；
- (c) [应][应当]向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资金支持：<sup>11</sup>
  - (一) 以《公约》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的义务摊款为基础[作为其适应债务的偿付]；
  - (二) 以定期、持续获得分期付款之权益为基础的赠款[和优惠贷款]；
  - (三) [除将适应工作纳入可持续发展计划之中以外，通过方案办法，采取以项目为基础的、独立的适应行动；]
  - (四) [满足][协助满足]这些缔约方所产生的适应行动的全部议定费用[和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而不要求共同筹资；
- (d) 应通过强化的资金构架、并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提供资金支持，并向其全面负责；
- (e) [根据缔约方的承诺和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应][应当]确保在《公约》下提供的适应供资和在《公约》之外提供的双边和多边适应供资的互补性和连贯性；]
- (f) 在现有的适应供资中：

---

<sup>9</sup> 以前的第 22 段（关于适应的资助规模），和第 23 段（关于适应的资金来源），已根据在曼谷达成的谅解转到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问题联络小组。缔约方提出的关于这两段的案文变动在本文件附件中作了突出显示，亦可在第 34 号非文件附件 12 中找到这些经修订的段落。

<sup>10</sup> 对该段或其部分内容提出了若干提案，应将其作为关于资金问题讨论的部分内容。

<sup>11</sup> 提出了若干提案，以增加具体的国家组。



- (一) 应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划拨[70][xx]%;
- (二) 应为减灾和备灾划拨[30][xx]%。

## 技 术<sup>12</sup>

15. 在增进适应[框架][方案]的目标和实施适应行动时，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结成伙伴关系，尤其[应][应当]支持研究和开发、应用、推广、转让和获取适当的适应技术，尤其在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包括相关知识、专长、能力建设和加强扶持型环境，以确保这些技术的成功采用。

## 能力建设

16. 在增进适应[框架][方案]的目标和实施适应行动时，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结成伙伴关系，[应][应当]支持能力建设，除其他外，以便：

- (a) 适应工作的业务规划，包括详细的项目设计能力，适应行动的费用估算，提高适应能力和执行适应行动；
- (b) 系统观测、数据收集和归档、分析、建模和传播，包括在国家 and 经济部门规划中使用气候信息和模型；
- (c) 改善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能力，包括早期预警系统和治理结构，这种治理结构鼓励高效率使用和协调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资源；
- (d) 分析发展中国家的体制脆弱性，以建设和加强模拟、适应规划和执行等专门化领域中的国家体制能力；
- (e) 按照《公约》第六条的要求，提供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的认识。

---

<sup>12</sup> 提出了若干提议：关于技术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转到各自的小组讨论中。

D.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诸如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用以处理损失和损害风险的国际机制 <sup>13</sup>

17. 兹设立一个国际机制，以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损失和损害[以及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18. 该国际机制的目的是：通过处理与气候相关的极端天气事件的有关风险，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提高抗御力；向由于与气候相关的缓发事件——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和海洋酸化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提供补偿和恢复。

19. 该国际机制应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a) 一个国际保险机制，以处理与气候相关的极端天气事件的有关风险，该机制纳入了减少、管理和预防风险的措施；

(b) 与气候相关的缓发事件的补偿和恢复内容。

20. 应通过《公约》的资金机制向该国际机制提供资金。

21. 该国际机制应接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并由以下 E 节设立的一个执行理事会监督。

22. 缔约方会议应为该国际机制拟订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相一致的模式和程序。

23. 在该国际机制下的参与活动，包括在上述组成部分中的参与活动，可涵盖私营和/或公共实体，并应接受该机制执行理事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指导。

24. 按照《公约》第七条第 2 款(a)项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该国际机制的运作情况。此种审查应与《公约》下的其它相关审议协调一致。第一次审查应不迟于 2015 年进行，必须参照缔约方的经验和意见、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的结果以及其他有关科学信息。]

---

<sup>13</sup> 提出了若干建议：本节中的段落应移至 B 节、C 节或 E 节。

## E. 体制安排

### 《公约》下的体制安排

25. 考虑到适应[框架][方案]的执行所依据的目标和原则，《公约》下的体制安排的目标应是：

- (a) 支持和促进适应[框架][方案]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最适当层级的实施，同时认识到国家和地区政府的重要作用；
- (b) 指导和协调在国际和区域层级为支持由国家驱动的优先事项而开展的适应行动，包括由所有缔约方和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与机构开展的合作行动；
- (c) 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 (d) 在适应所需采取的广泛举措方面，继续与其他组织开展合作；
- (e) 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高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抗御力和避免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灾害。

26. 为支持适应[框架][方案]的实施工作，[[应][应当]尽可能加强在《公约》下作出的现有体制安排和专门知识，而且][应][应当]在《公约》下建立以下所述的新的体制安排。<sup>14</sup> 《公约》下的任何体制安排均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运作并向其全面负责，而且应公平地兼顾[所有]缔约方的代表性和地域平衡性，在一个透明和高效率的治理系统中，非附件一缔约方<sup>15</sup> 应占大多数<sup>16</sup>：

### 备选 1

一个适应委员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指导、专门知识和协助，确定适应行动、安排其优先次序，并将这些行动与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相匹配。该委员会应包括：

---

<sup>14</sup> 请注意：尽管是作为备选方案提出的，此处提出的体制安排并不是相互排斥的。这些安排的详细拟议职能载于附件三。

<sup>15</sup>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组成强调为一个模式。

<sup>16</sup> 一项提案提出了“《公约》适应基金”，目前正由加强资金提供和投资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进行讨论之中。

- (a) [一个促进事务组，负责评估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促进对适应工作的科学和方法学基础的理解。该组应与从事适应工作的缔约方、机关和国际机构开展互动；分析现有工作并确定最佳做法；找出空白并加强行动以应对这些空白；并监测缔约方对其支持适应的承诺的遵守情况；]
- (b) 一个技术咨询事务组，就适应委员会的工作所引起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并支持以上 D 节所述国际机制；
- (c) [一个交换所和信息发布事务组，负责向国家一级的用户传播促进事务组和技术咨询事务组产生的信息。]

#### 备选 2

一个附属适应机构，其职能是加强适应紧急行动，侧重于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开展适应行动并向这些行动提供支持。该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提供技术咨询；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规划、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估适应气候变化国际行动，包括执行手段方面的国际行动。

#### 备选 3 <sup>17</sup>

在[附属适应机构][适应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适应专家[小组][机构]以：

- (a) 加强适应行动的执行工作，监测发展中国家的适应需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监督必要资金和保险机制的建立；并确保分配给适应的资金的有效性；
- (b) 为制定国家适应战略拟订指导，并向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关支持。

#### 备选 4

一个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演变而来的适应问题咨询事务组，为制定国家适应战略提供指导，并向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拟订这些战略。

---

<sup>17</sup> 一个建议是，备选 3、4 和 5 将由加强资金提供和投资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进行讨论。

## 备选 5

《公约》下的一个[促进]机制，以：

### 备选 5.1

设计和执行一个新的适应工作方案；

### 备选 5.2

通过监测发展中国家适应水平的办法，加强和支持适应行动的执行工作；评估能力建设；监督必要资金和保险机制的建立；并确保分配给适应工作的基金的有效性；

### 备选 5.3

促成并支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之间或公司和研究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开发和转让适应技术和实施适应活动；

## 备选 6 <sup>18</sup>

一个适应资金与技术机制，以确保履行提供资金的承诺并处理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各种合作问题。应在该机制下设立一个适应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以管理一项适应基金，该基金也将在《公约》下设立。该机制将由以下四个技术小组提供支持：

- (a) 研究与开发；
- (b) 能力建设；
- (c) 转让适应技术；
- (d) 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

---

<sup>18</sup> 提出了一项设立一个技术问题执行机构的建议；但未提供关于该执行机构的拟议职能或形式的其他细节，因此未将其列入本清单。

## 备选 7

一个执行理事会，以监督以上 D 节所述国际机制。理事会应由在适应委员会的技术咨询事务组下设立的一个技术咨询小组提供支持。该小组应就如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包括保险在内的现有的和创新的风险管理、风险转移和风险分担办法，咨询意见和对现有和创新的方法指导风险管理；一旦发现和核实已超出气候风险因素的阈限，则向执行理事会建议支付适当的经济补偿。

## 国家一级的体制安排

27.

## 备选 1

所有缔约方应通过以下途径促进国家协调机制、实体和联络点的努力：使用国家一级的并且在相关情况下使用区域一级的现有能力和专门知识，并通过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为加强此种机构的能力而开展的合作。

## 备选 2

缔约方[应][可]指定一个适应问题国家联络点，由各缔约方决定具体安排，以促进有效实施适应[框架][方案]，尤其是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应向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国家适应工作联络点的工作。

## 备选 3

应设立或加强已有的国家协调[机构][实体][中心和网络]，以处理适应工作执行手段的所有事项，包括性别均衡的参与和加强国家联络点以及所有利害关系方的体制能力。

## 区域一级的体制安排

28. 应尽可能加强区域[适应]中心，包括虚拟中心、网络、组织、倡议和协调[机构][实体]，<sup>19</sup> 并且在必要时，在发展中国家地区设立这些中心，[在附属适应机构的领导下]，以促进适应行动。区域中心应由其所服务的国家指定，并以国家适应行动和优先事项为指导并作为其补充。缔约方可使用这些中心作为指导、信息和专门知识的来源。区域中心的运作以如下各项为目标：<sup>20</sup>

- (a) 促进各地区和中心之间在各个层级进行的知识和信息共享；
- (b) 在《公约》进程和国家联络点之间组织并提供信息；
- (c) 提供技术支持、支助和能力建设；
- (d) 加强适应行动的执行，特别是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区域一级，通过跨界项目和方案加强这一工作；
- (e) 促进适应技术的开发、推广和转让。

## 国际一级的体制安排

29. [应设立一个国际适应中心，以交流具体地点的适应经验和教训，并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协调、促进和评估国家和区域适应方案和行动。]

### F. [评估适应执行手段的交付情况][对适应行动和支持情况进行监测和审评]

30. 为确保透明度、相互问责制和健全的治理，并且促进经验交流和关于已提供的支持[和已实施的行动]信息，所有缔约方，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额外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情况下，应对如下各项进行监测、审查和报告：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开展的适应行动；]
- (b) 在适应[框架][方案]下提供的执行手段所支持的适应行动；
- (c) 已提供和接受的支持；

---

<sup>19</sup> 为所提出的各项概念所建议的职能没有什么不同，因此未将其分列。

<sup>20</sup> 附件四载有关于区域中心拟议职能的更多细节。

(d) 从为适应气候变化[和为适应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中的经验教训及其进展情况。

31.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利用现有的国家监测和评价系统及其它有关的监测和评估系统以及国家信息通报等《公约》下的报告机制。

32. [缔约方会议][一个监测、报告[核实][审评][机制][体系]][一个履约机制][适应委员会][应][应当]:

(a) 在年度基础上并以一致、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监测、审查和评估执行手段的交付情况，包括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情况，其中包括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 和第 5 款的规定为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下的承诺而采取的详细措施；

(b) 保持对适应行动的全球概览，包括对具有跨界影响的适应行动、进展情况、最佳做法和与适应支持(其中包括资金需要、现有资源和所确定的在所承诺的支持与所收到的支持之间存在的不足与不一致情况)相关的趋势的概览，应以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计划中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并酌情以其他有关组织提交的报告为基础，以期提出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附件一

实施适应行动的规划和准备活动(第 8 段)

- (a) 促进将适应问题纳入以下各方面：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部门可持续发展；公共政策、工具和战略；方案和优先事项；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跨部门规划进程和减贫计划。酌情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并就这些活动进行审查和报告；
- (b) 将可持续发展纳入经济多样化战略；
- (c) 为适应提供激励，办法除其他外包括监管政策、修改法律、清除障碍、为增加投资流入奠定基础的运作良好的市场、吸收妇女作为积极的参与者介入及其他支助性方针；
- (d) 尽可能减少助长适应不良和不可持续土地利用的因素，并减少脆弱活动的负面经济激励措施(如税收减免)；
- (e) 建立便利适应包括抗灾能力的法律规范条件(例如，建筑规范，土地利用规划，风险分担工具，以及加强部门间政策配合)；
- (f) 支持气候信息(包括通过研究与系统观测)、工具、方法和模型的提供和具备，特别是在最脆弱国家；
- (g) [开展][加强]教育和培训方案、研究和提高公共意识的活动，包括公众和利害关系方教育及持续性的外联工作；
- (h) 按照国际协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分享知识、信息、数据和经验，包括通过适当的场所和论坛，以及利用相关机构的服务；
- (i) 加强或发展所需的信息和知识库(在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方面)，包括改进科学研究、数据系统和数据收集，以支持适应和催化适应投资。这包括加强观测和数据，提供这一数据作为适应评估和规划的参考，并为诸如指标化保险等方针提供投入；
- (j) 在适应规划中纳入知识和现有活动的经验教训，包括在社区一级开展的活动以及诸如《内罗毕工作方案》等当前倡议下的活动；

- (k) 增进对气候变化社会经济方面的了解，促进将社会经济信息纳入影响和脆弱性评估；
- (l) 交流有关制定和传播旨在提高经济抗御能力的措施、方法和工具方面的经验和机会；
- (m) 交流经济多样化的经验教训，包括发展体制能力的办法，增进对经济多样化如何能够融入可持续发展计划的理解，特别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计划；
- (n) 阐述能够指导眼前行动的最佳做法，同时着眼于培养对极端事件和灾害的长期抗御能力，包括通过实施《兵库行动纲领》；
- (o) 为各级利害关系方提供有关适应选择和减少与气候相关风险导致的脆弱性会带来哪些收益的教育；
- (p) 利用气象、地球观测和社会经济信息，以及地方和土著知识，实现灾害规划和应对的最佳协调；
- (q) 建立问责制度，如体制上的制衡，以及开放的行政管理制度。通过执法手段和程序建设法治；
- (r) 通过反腐败和减少私营部门商业活动所面临的官僚主义障碍(即繁琐手续)，改善商务环境——特别是为中小型企业；
- (s) 进一步提供和适用气候与环境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和决策工具；
- (t) 明确说明和保障土地保有权和规划，即对土地和资源的分配、所有权和控制；
- (u) 加强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和执行工作。

附件二

国家适应计划、方案和活动的目标与模式(第9段)

- (a) [催化][支持]不同部门内部和相互之间的行动，促进高效率和有效使用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之下提供的用于适应的资金；
- (b) 说明眼前行动领域以及执行手段方面的支助；
- (c) 制定灵活的计划，以便可以根据新的信息和知识加以更新；
- (d) 为国内行动以及[提供][分配]增加的国际资金支助提供信息，这可能构成一国可持续发展计划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 (e) 用以报告适应行动在实现规定目标上的有效性；
- (f) [列入][协助]对脆弱性以及在国家间利用共有跨界资源采取的适应行动和措施的影响所作的区域性评估；
- (g) 考虑到土地退化；
- (h) 与国家风险管理计划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保持一致，或者纳入国家风险管理计划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因素；
- (i) 制定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部门发展规划和方案时系统地纳入减少风险措施；
- (j) [至少][除其他外]包括：
  - (一) 脆弱性评估；
  - (二) 安排行动的优先顺序；
  - (三) 资金需要评估；
  - (四) 能力建设和应对战略；
  - (五) 将适应行动纳入[专题领域][部门]和国家规划的办法；
  - (六) 列出具体的项目和方案；
  - (七) 找出激励实施适应行动的办法；
  - (八) 促进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和减轻脆弱性的途径；
  - (九) 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战略、备灾以及极端天气预测应急计划；
  - (十) 作为一项适应战略实现经济多样化的办法；
  - (十一) 加强风险观测、风险分析和风险信息的发布；

- (十二) 预警系统；
- (十三) 应急反应和恢复；
- (十四) 风险转移机制，包括保险。

### 附件三

#### 体制安排方面可能的任务(第 26 段)<sup>1</sup>

- (a) 为制定国家适应战略拟订广泛的指导意见，并为特别脆弱的国家和适应能力最差的国家制定这些战略提供支持；
- (b) 通过创建[舞台][平台]以及使不同公共和私营利害关系方能够讨论具体挑战的论坛，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加强、巩固和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享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同时承认国家联络点的作用；
- (c) 通过区域中心发布信息；
- (d) 除其他外，协助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制定关于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拟订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的准则；明确用于支持具体适应行动的资金来源和技术援助；
- (e) 鼓励[国际组织和机构(除其他外，通过资金合作、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的机制等领域的方案)支持]将适应问题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包括为适应活动、战略、方案和优先事项供资；
- (f) 为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 (g) 设计和执行新的适应工作方案；
- (h) 加强科学监测活动，为适应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制定方式方法；
- (i) 协助和支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缔约方的公司和研究机构为适应技术和实施适应活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j) 为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负担和适应所需的适当技术；
- (k) 制定非专属型的和额外的机制，用于转让适应技术；
- (l) 技术转让资金充足、可预测；
- (m) 消除技术发展和转让的障碍；
- (n)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发展和促进内生能力和技术；

---

<sup>1</sup> 本清单包括与不同的拟议体制安排有关的任务。

- (o) 监测发展中国家的[适应程度][适应需要]，评估其能力建设需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 (p) 帮助接受国直接获得资金，确保为技术转让提供新的、额外的、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
- (q) 接收和评估发展中国家为实施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提出的资金支持申请；
- (r) 规划、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估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国际行动，包括执行手段；
- (s) 监测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自愿选择这样做的缔约方遵守承诺和许诺的情况，为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
- (t) 监督建立必要的基金和保险机制的情况，以及为适应行动分配基金的效果，包括协助和支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和研究机构为适应技术和实施适应活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u)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全部的费用和全额增加费用；
- (v) 确保在履行供资承诺方面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这是根据《公约》之下第十一条对资金机制的定义，在《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中作出的规定。

## 附件四

### 各中心的详细职能(第 28 段)

- (a) 根据相关的国际协定，通过促进研究、知识共享、培训、能力建设和自愿发展、传播和转让适应技术等方式，[便利][协助]所有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计划]；
- (b) 为实施适应行动、能力建设、知识共享、技术开发、传播和转让提供便利；
- (c) [协助]规划、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适应活动[并为其募集资金][为规划募集资金]，便利各级包括国家和区域一级，尤其是共享自然资源的国家之间的知情决策，并将性别问题纳入考虑；
- (d) 除其他外，协助缔约方建设以下方面的内生能力：开发分析工具；开展适应研究和实施活动；研究、开发、部署和转让适应技术；提高意识；支持试点项目；以及发布关于适应的研究；
- (e) 交流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在最佳可得科学证据基础上，加强对海洋和沿海易受气候变化影响性的评估，以便为采取适应措施提供便利；
- (f) 促进为加强技术转让行动而建立的相关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
- (g) 协调和免费、及时发布有关系统观测和区域影响以及应对建模的信息，以改善对脆弱性和适应的评估；
- (h)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过去和当前实际适应行动和措施的信息，包括项目、短期、长期战略以及地方和土著知识；
- (i) 加强国家一级学科间顾问团队的能力，纳入大学、科学研究机构、政府、工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j) 制定一项培训方案，使城市规划者能够将气候风险管理纳入长期发展规划；
- (k) 创造和共享知识，并支持将这种知识转化为行动；
- (l) 强化体制，协助开发知识平台，以便有助于共享研究、专门知识和数据；

- (m) 吸纳科学界和制定政策群体参与对话，以促进与环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有效决策；
- (n) 寻求机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便通过新的教育方案和先进的研究机构，建设利用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方法以及工具的能力；
- (o) 研究气候变化和脆弱性导致的压力，估算过去、当前和未来与气候相关的风险(例如：海平面上升，风暴尤其是沙尘暴加剧)以及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 (p) 协助拟订和传播关于如何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指导；
- (q) 就批准和支付适应资金的适当标准，向资金机制提供指导；
- (r) 就国家和区域一级需要填补的空白，向适应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



附 录

拟由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讨论的段落

(第 34 号非文件，附件 12)

1. [到 2020 年，][自 2012 年起，]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的资金必须达到每年[至少 670 亿美元][至少 500 亿至 860 亿美元][700 亿至 1400 亿美元][按照[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第四条第 3 款中作出的承诺，至少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0.5%][0.7%][1.5%]]，并根据新出现的科学、资金估计和实现减排的程度定期更新。

2. [适应][《公约》适应资金]的资金支持来源[应当][可以]包括：

- (a) 《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缴纳的摊款，同时考虑到[它们的适应债务以及]衡量、报告和核实方面的需要；
- (b) 拍卖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配量和/或排放定额；
- (c) [对有能力的附件一缔约方征收的二氧化碳排放税； ]
- (d) [对附件一缔约方征收的碳密集产品和服务税； ]
- (e) [[对国际航空和海运征收的税款，每张国际机票 4-5 美元][限制或减少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措施的收益分成]； ]
- (f) [[清洁发展机制的]收益分成[，以及收益分成向联合执行和排放交易的扩展][灵活机制]的收益分成]； ]
- (g) 对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国际交易征收的税款；
- (h) 就做出附件一缔约方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和做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承诺的缔约方(附件 B 缔约方)不遵守此种承诺收取的罚款；
- (i)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的[额外官方发展援助][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以外的官方发展援助]； ]
- (j)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提供的资源；
- (k) 附件一有关缔约方对附件一缔约方各实体之间的资本转移征收并全部汇入《公约》适应基金的 2%的税款。

## 第 41 号非文件的内容(2009 年 11 月 5 日)\*

[缔约方，

PP.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 2 款、第三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款，以及缔约方会议作为第 1/CP.13 号决定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

PP.2 承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和加快实施适应行动的必要性，

PP.3 注意到缔约方之间[环境、]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发展水平的不同[会导致适应活动的优先顺序不同]；

PP.4 承认适应行动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额外负担，而特别脆弱的国家将会受到过大影响；

1. 适应是所有缔约方共同面临的挑战；它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紧急行动以及即期、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是一个从评估、规划到实施的过程，目的在于降低脆弱性，尽可能减少损失和损害，并加强生态和社会系统以及经济部门抵御气候变化的当前和未来不良影响[以及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能力。

2. 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为此，兹确立一个全面的适应[框架][方案]，以便：

- (a) 指导和便利在各国和各级实施适应行动，包括通过加强知识和信息共享；
- (b) 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适应行动，方法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促进、调动和提供执行手段，例如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 (c) 促进缔约方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就适应问题采取行动并加强合作，以鼓励协作，确保一致。

3. 在实施适应[框架][方案]时，[应][应当]：

- (a) 确保遵守《公约》中的各项原则和承诺并与之保持一致，包括审慎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
- (b) [遵守污染者付费原则[，同时考虑到历史排放量]；]

---

\* 本案文反映了对第 41 号非文件(2009 年 11 月 5 日 16 时 30 分的文本)第 2(a)和(b)段所作的修改，并按照联合主席的提议和联络小组的一致认可，在附件四末尾添加了一个结束性的右方括号。

- (c) 采取国家驱动适应方针；
- (d) 酌情以最佳可得科学和传统知识为基础，并以这些知识为指导；
- (e) 通过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参与性方法吸纳各级的所有相关利害方参与，以确保自主性和全面性。

4. 考虑到国家的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所有缔约方为了酌情加强国家和区域一级的适应行动，[应][应当][可以]除其他外：

- (a) 在现有的规划工作基础上，规划并实施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紧急以及即期、短期、中期和长期适应行动，包括为希望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实施这些计划；
- (b) 采取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其他相关计划和战略中确定的行动；
- (c) 开展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包括对适应方案的成本和效益以及社会经济适应能力的评估；
- (d) [在《兵库行动纲领》的基础上，]评估、管理、减少和共担灾害风险；
- (e) 研究和开发、部署、传播和转让以及获得适当的适应技术，包括相关的知识、专长和能力建设，并加强有利环境，以确保成功采用这些技术；
- (f) 进行研究和系统观测；
- (g) 建设生态和社会系统及经济部门的抵御能力，包括通过行政和立法行动，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经济多样化以及对自然资源及其所提供的物质产品和功效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 (h) 除其他外建设以下方面的能力：适应行动的实际规划和实施；数据的收集和归档、分析、建模和传播，包括使用气候资料和模型输出结果；
- (i) 开展教育、培训和提高公共意识活动；
- (j) [采取第 5/CP.7 号决定和第 1/CP.10 号决定中列出的行动；]
- (k) 加强有利[环境][活动]以及国家和区域体制能力和安排，除其他外包括协调机制、实体和联络点，以协助规划和实施适应行动，并有效提供执行手段。

5. 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在《公约》中作出的承诺[并为了兑现其适应债务]，[应][应当]通过提供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在内的执行手段，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适应行动，包括以上第 4 段所列活动。<sup>1</sup>

6. [应][应当]以赠款形式，向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sup>2</sup> 提供公共来源[除官方发展援助以外]的大幅增加、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以[支付][帮助支付]这些缔约方因简单直接地获得并采用方案型方针而发生的适应行动议定全额费用，必要时考虑到基于项目的适应行动。

7. 在提供支持时，应当优先考虑：

(a) 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进一步考虑受干旱、沙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需要以及《公约》序言第 19 段[和第 20 段][及第四条第 8 款]确定的国家的需要；

(b) [特别脆弱的部门、民族、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

8. 缔约方会议请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酌情根据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其他相关适应规划和实施工作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到附件一所载要素，为以上第 4(a) 段所列活动制定指导意见和支持方法，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便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9. [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解决这些不利影响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损失和损害][以及采取应对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兹建立由以下部分组成的国际机制：

(a) 处理与气候有关的极端天气事件所带来风险的国际保险机构，包括减少、管理和预防风险的措施；

(b) 处理与气候有关的缓发事件的补偿和恢复部分。

10. [缔约方会议请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酌情根据附件二所载要素，制定建立国际中心的实施方法和安排，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使其能够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

<sup>1</sup> 供参考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讨论结果的留空段落。

<sup>2</sup> [有资格从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款的缔约方或有资格接受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国家指示性计划数字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缔约方。]

11. 应当在发展中国家区域尽可能加强并且在必要时建立区域中心，以便在国家适应行动的基础上并作为其补充，促进和协调适应行动，尤其是酌情在共享自然资源的国家间促进和协调这种行动。

12. 缔约方会议请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酌情为加强及必要时建立区域适应中心制定模式，根据附件三所载要素，考虑是否需要建立一个国际适应中心，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使其能够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13. 所有缔约方都[应][应当]根据《公约》采取联合行动，以加强国际一级的适应行动，办法包括：

- (a) 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成果和经验教训基础上，加强该方案下开展的活动的范围，以便将其发展成知识和信息共享及能力建设的中心，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帮助；
- (b) 开展与受气候变化影响者的移徙、流离失所和有计划的重新安置有关的活动，同时承认必须确定国家间的合作方法，以解决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而越过国际边界或者身在国外无法回国的受影响人口的需要。

14. 《公约》下的体制安排[应][应当]促进适应[框架][方案]的实施，方法包括：促进交流知识、信息、经验教训和缔约方以及有关组织和利害关系方的最佳做法；为在各级规划和实施适应行动提供指导、专门知识和协助；确保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及提供一个吸纳各方面利害关系方、有关组织和网络参与适应行动的论坛。

15. 为此：

#### 备选 1

[应][应当]加强《公约》下的现有体制安排和专门知识。缔约方会议请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酌情制定加强现有安排的方法，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便在其第十六届会上作出决定。

## 备选 2

兹建立《公约》下的[适应委员会][附属适应机构]，并且[应][应当]尽可能加强现有体制安排和专门知识。鉴于《公约》下的任何体制安排都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活动，完全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应在一个透明而高效的管理制度内实现各缔约方公平和地理均衡的代表权，因此，缔约方会议请履行机构考虑[适应委员会][附属适应机构]的职权范围，包括根据附件四所载要素，设立任何其他专家组和小组，以便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作出决定。<sup>3</sup>

16. 所有缔约方都应监测、审查和报告所提供和获得的支持，并提供信息说明进展情况和适应行动的经验教训，以确保透明度、相互问责和强有力的治理。为此，[应][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缔约方应当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国家和其他有关监测和评价系统以及《公约》下的报告机制，如国家信息通报。

17. 缔约方会议[应][应当]通过以上第 15 段所述的体制安排：

- (a) 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适应行动全球概览；
- (b) 监测、审查和评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的情况，包括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第四条第 3、第 4 和第 5 款采取的措施详情；
- (c) 提出承诺提供的和所获得的支持之间的不足和差异，以便就可能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18. 缔约方会议请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酌情就以上第 17 段所载的规定，包括就不履行提供执行手段的承诺的情况制定模式，并制定实施这些规定所必要的任何其他安排，以便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

<sup>3</sup> 强调适应基金委员会的构成可作为一个范例。

## 附件一

### 国家适应计划

#### 目标和职能示例

- (a) [催化][支持]不同部门内部和相互之间的行动，包括农业和粮食安全、水资源、卫生、生物系统、沿海地区；
- (b) 促进高效率和有效使用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之下提供的用于适应的资金；
- (c) 说明眼前行动领域以及执行手段方面的支助；
- (d) 制定灵活的计划，以便可以根据新的信息和知识加以更新；
- (e) 为国内行动以及[提供][分配]增加的国际资金支助提供信息，这可能构成一国可持续发展计划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 (f) 用以报告适应行动在实现规定目标上的有效性；
- (g) [列入][协助]对脆弱性和在国家间[利用共有跨界资源]采取的适应行动和措施的影响所作的区域性评估；
- (h) 与国家风险管理计划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保持一致，或纳入国家风险管理计划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因素；
- (i) 制定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部门发展规划和方案时系统地纳入减少风险措施；

#### 要素示例

- (a) 脆弱性和资金需要评估；
- (b) 明确鼓励实施适应行动的具体项目、方案和手段，并安排其优先顺序；
- (c) 将适应行动纳入[专题、部门和]国家计划的办法；
- (d) 能力建设和应对战略；
- (e) 促进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减轻脆弱性以及作为一项适应战略实现经济多样化的方式方法；
- (f) 加强风险观测、风险分析和风险信息的发布；

- (g) 减少、管理灾害风险战略，备灾以及极端天气预测应急计划，包括预警系统以及应急反应和恢复；
- (h) 转移风险机制，包括保险。



## 附件二

### 处理损失和损害风险的国际机制

1. 国际机制应由《公约》规定的资金机制供资。

2. 国际机制应受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并由执行理事会监管。应在适应委员会的技术顾问组之下设立技术咨询小组，为执行理事会提供支持。该小组应就现有和创新型风险管理、风险转移和风险共担办法(包括保险)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并在经过确定和核实的气候风险因素阈值被突破的情况下向理事会建议适当的经济补偿支付办法]。

3. 对国际机制包括其组成部分的参与可包括私营和/或公共实体，并须遵守该机制执行理事会可能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

4. 按照公约第七条第2款(a)项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国际机制的运作情况。这些审查应当与按照《公约》进行的其他有关审查协调一致。第一次审查至迟应于 2015 年进行，并且必须参考缔约方的经验和意见、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和其他相关科学信息。

### 附件三

#### 适应中心

##### 区域中心的职能示例

- (a) 通过促进研究、知识共享、培训、能力建设和发展、传播和转让适应技术等方式，便利并支持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适应行动；
- (b) 吸纳科学界和制定政策群体参与对话，以促进各级包括国家和区域一级，尤其是共享自然资源的国家之间的知情决策，并将性别问题纳入考虑；
- (c) 除其他外，协助缔约方建设以下方面的内生能力：开发分析工具；开展适应研究和实施活动；研究、开发、部署和转让适应技术；提高意识；支持试点项目；以及发布关于适应的研究；
- (d) 创造和共享知识，交流教训和最佳做法，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过去和当前实际适应行动和措施的信息，包括项目、短期、长期战略以及地方和土著知识；
- (e) 促进在最佳可得科学证据基础上开展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包括研究气候变化和变异造成的压力，估算过去、当前和未来与气候相关的风险，以及对人类健康、海洋和海岸造成的风险；
- (f) 协调和免费、及时发布有关系统观测和区域影响以及应对建模的信息；
- (g) 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教育方案与机构，加强国家一级利害关系方的能力；
- (h) 就批准和支付适应资金的适当标准，向资金机制提供指导；

##### [国际中心的职能示例

- (a) 交流具体地点在适应方面的经验教训；
- (b) 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协调、便利和评估国家和区域适应方案和行动。]

## 附件四

### 《公约》下的[适应委员会][附属适应机构]

#### 详细的职能示例

- (a) 为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包括为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战略、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以及确定适应来源等拟订广泛的指导意见；
- (b) 通过创建使不同的公共和私营利害关系方能够讨论具体挑战的论坛，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加强、巩固和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享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
- (c) 鼓励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适应行动，方法包括为适应活动、战略、方案和优先事项供资，以及将适应问题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
- (d) 协助和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各利害关系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开发和转让适应技术及实施适应行动；
- (e) 支持发展和加强内生能力；协助消除障碍并促进获得、负担和适应适当的适应技术；
- (f) 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需要，包括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有关的需要；
- (g) 接收和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实施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提出的资金支持申请；
- (h) 规划、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估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国际行动，包括执行手段；
- (i) 监测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自愿选择这样做的国家遵守承诺和许诺、提供执行手段的情况；

专家组和小组示例

- (a) [一个促进事务组，负责评估现行工作，并增进对适应行动的科学和方法基础的理解。该事务组应与当前参与实施适应行动的缔约方、机构和国际机构交流；分析当前的工作，明确最佳做法；找出空白，促进填补这些空白的行动；监测缔约方遵守承诺、支持适应行动的情况；
- (b) 一个负责就技术问题提供咨询的技术顾问组；
- (c) [一个交换所和信息发布组，负责向国家一级用户发布促进事务组和技术顾问组提供的信息。]
- (d) [适应附属机构][适应委员会]下属的一个适应专家[小组][机构]。]

### 三、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以下文本方框内所列的结构提案，即(英文本)第 63-69 页的第 1-55 段，以及(英文本)第 70-73 页上的附件一至附件三，反映主席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提出的第 28 号非文件内容。

#### 结构提案

- (1) 关于缓解一章的 A 和 B 两节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重新排列：
  1. 关于政策和措施的一节
  2. 关于缔约方缓解义务的一节
    - (a) 关于发达国家承诺的一小节
    - (b) 关于发展中国家行动的一小节
  3. 关于衡量、报告与核实的一节
  4. 关于审评机制的一节
  5. 关于履约的一节。
- (2) 应当在缓解这一章的起首部分插入新的一节，涉及以统一格式简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承诺和行动的结构性提案。

文末应插入附件，以记录缔约方量化的缓解承诺和行动等等。

关于缓解的这一章应当侧重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行动，以及对这些承诺和行动的衡量、报告与核实。案文中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缓解行动的各项内容、包括目前的“执行手段”一节应当合并为新的一节，并纳入关于供资的一章。

缓解这一章的起首部分应当插入留空段落，以表明可能需要插入新的一节，规定我们的总体缓解目标和指导原则，但如果共同愿景章节已包含这些内容则不必加段。

因此，关于缓解的这一章应当重新分为下列七节：

  1. 目标和原则(如有需要)
  2. 适合国情的缓解承诺和行动(具体包括：共同的义务；国家时间表；低排放发展战略；发达国家的缓解行动；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
  3. REDD
  4. 舱载
  5. 市场机制
  6. 外溢效应
  7. 衡量、报告与核实
  8. 履约
- (3) 关于联合履行的新的一节
- (4) 关于 LULUCF 的新的一节

## 发展权

1. 承认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
2. 忆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3. 承认在全球共同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过程中应充分切实地尊重和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

## 目标、理想、脆弱性和行动的紧迫性

4. [应当/应]加强国家/国际气候变化缓解行动，以实现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这一《公约》的最终目标。
5. 缔约方承认迫切需要加强缓解行动，以确保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对最脆弱国家、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尽量少产生负面影响水平。
6. 缔约方承认全球努力必须有较高愿景，必须反映集体努力的紧迫性，必须符合保障最脆弱国家不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缓解路径。

## 缓解与适应之间的关系

7. 注意到缓解和适应两方面的努力应得到同等考虑。
8. 早日作出要求较高的承诺对于采取适应行动至关重要。缓解承诺和行动不够就会对采取措施提出更高要求，还将需要额外的资金。

## 加强缓解行动：共同点和差异

9. 承认发达国家是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最大来源。
10. 所有缔约方都[应当/应]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这一过程应依据各缔约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各国由其国情、经济和社会状况决定的历史责任和缓解潜力，以及《公约》第四条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强调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获取替代能源的途径。

11. 鉴于历史责任和发展水平并基于平等原则，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更多地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从而确保发展中国家拥有充分的余地以实现实质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目标。发展中国家应当在发达国家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推动下，在发展的总框架内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2. 《公约》条款反映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具有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采取缓解行动的不同义务，发达国家应率先采取这类行动。

13. 发达国家的缓解承诺与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有以下不同：

- (a) 所有发达国家的缓解承诺都是对整体经济具有法律约束力、绝对量化的排减承诺；
- (b) 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是在发达国家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推动下自愿采取的适合本国的行动，旨在相对于基线减少或避免排放。

14. 除《公约》第三条所列原则外，缔约方还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处理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 (b) 所有缔约方都应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加入处理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为此设想要作出多种努力；
- (c) 所有缔约方都应争取作出与其发展水平和国情相近的缔约方同等水平的努力；
- (d) 其国情反映较大责任或能力的缔约方应为全球努力作出较大贡献。

缓解目标(包括与排放量、温室气体浓度和气温上升有关的缓解目标)

15. 缔约方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温室气体排放量必须尽可能稳定在 350 ppmv CO<sub>2</sub> 当量以下，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温升幅度尽可能限制在 1.5°C 以下；因此，全球排放量必须在 2015 年前封顶，并随之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85% 以上。

16. 所有国家经济体总体范围内的排减量应设定为，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 350 ppm 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 当量)，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温升幅度限制在 2°C 以下。为此，缔约方应集体地在 2020 年前使全球排放量与 1990 年水平相比至少减少 45%，在 2050 年前至少减少 95%。

17. 为了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缔约方承认应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 2°C。

18. 根据科学调查结果，这就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0 年前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 1990 年相比减少[25-40]%。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集体地在 2020 年前使排放量大大偏离“政策照旧”的状况，即应减少[15-30]%。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应当在 2015 年前封顶。

19. 缔约方还应集体地在 2050 年前使全球排放量与 2000 年水平相比减少 50-85%。这些集体义务应当根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包括根据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20. 《公约》最终目标[应]通过全球长期减排目标实现，以期在 20XX 年前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xxx ppm]，从而减少全球温升超过[x°C]的概率。因此，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应当在[20XX]年前封顶并随之开始下降。为此，《公约》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作为一个整体，[应/应当]在 2020 年前使其温室气体排放量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少至少[25-40]%。在《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推动下，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在 2020 年前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偏离基线。

21. [本协定][缔约方]的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实现无害环境的气候变化方面应对行动，以期通过统一的长期行动，努力争取全球排放量在[X]年前封顶并随之在[X]年前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与[X]年水平相比减少 X%，从而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 450 ppm 二氧化碳当量或更低的水平，以实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最终目标。

## 缓解行动框架

### 政策和措施

22. 每一缔约方在执行本议定书相关条款时应尽可能：<sup>1</sup>

(a) 根据本国国情执行和/或进一步制定政策和措施，例如：

---

<sup>1</sup> 在这一方面，“本议定书”是指由日本提议的公约议定书草案(FCCC/CP/2009/3)。



- (一) 加强本国经济相关部门的能源效率；
  - (二) 保护和加强《蒙特利尔协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汇和库，同时考虑到本国依有关的国际环境协议所作的承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造林和再造林；
  - (三) 促进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四) 结合气候变化来考虑促进可持续的农作形式；
  - (五) 促进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措施；
  - (六) 研究、促进、开发和推广使用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二氧化碳整合技术，以及先进和创新的无害环境技术；
  - (七) 逐渐减少或逐步消除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有违《公约》目标的市场缺陷、财政奖励、税费减免和补贴，并采用市场手段；
  - (八) 鼓励适当改革有关部门，以期促进能限制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 (九) 采取措施限制和/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运输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
  - (十) 通过废物管理以及能源的生产、运输和分销方面的回收利用限制和/或减少甲烷排放；
- (b) 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加强根据本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所能得到的单项和综合实效。为此，这些缔约方应采取步骤交流这些政策和措施的经验与信息，包括设法提高其可比性、透明度和有效性。

23. 缔约方应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分别设法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所产生、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

24. 缔约方应力求在执行按本条所实行的政策和措施时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也要考虑到《公约》第三条。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sup>2</sup>可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依据受影响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促进本款规定的执行。

---

<sup>2</sup> 在这一方面，“本议定书”是指由日本提议的《公约》议定书草案(FCCC/CP/2009/3)。

25.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中的规定,所有缔约方应“制定、执行、公布和经常给予更新……计划,其中包含……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

- (a) 缔约方应执行附录 1 中要求的各自按国情采取的缓解行动;
- (b) 此外,缔约方还应制定和提交低碳发展战略,(按照以下第 62 段(备选案文)和以下第 74 段备选 3.2(备选案文)的规定)说明至 2050 年前的排放路径;
- (c) 缓解行动要接受相应附录中规定的衡量、报告与核实(见附件一)。

#### 附录 1 缓解

[根据以上第 x.1 段、以下第 62 段(备选案文)和以下  
第 74 段备选 3.2(备选案文)待补]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气候公约》缔约方名单

26. 认识到国情必然随时间而变化,因此下次更新附录一时,以下第 62 段(备选案文)应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标准适用于其他缔约方。

27. 低碳战略的内容如下:

- (a) 说明关于长期的低排放路径的一个或一套设想情景。
  - (一) 就发达国家而言,这一路径应当体现出 2050 年前的长期净减排至少达到 80%。
  - (二) 对其国情反映出有较大责任或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国家的路径所体现的长期减排水平应符合为促进实现《公约》而必须的目标水平。
- (b) 为实现以上(a)段中路径而可执行的政策、措施或方案确定特性。

28.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方相互之间建立排放量交易关系的可行性。

29. 表示认识到所有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条款下的共同义务的留空段落。

国家时间表

30. 每一缔约方应(最不发达国家可酌情行事):

- (a) 设定一项国家时间表；
  - (b) 履行和/或实施国家时间表中注明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
  - (c) 衡量和报告承诺和/或行动的结果。
31. 每一缔约方都应在其国家时间表中注明：
- (a) 到 2050 年为止的国家排放路径；
  - (b) 在商定的承诺期内适合国情的量化缓解承诺和/或行动。
32. 缔约方在国家时间表中要求填报以下内容：
- (a) 关于每一项承诺或行动的简要说明；
  - (b) 是否将在整个经济体中开展，如果不是，说明将作出承诺或采取行动的部门；
  - (c) 据以衡量、报告和核实承诺或行动的基线或参考点；
  - (d) 预期承诺或行动，或各种承诺和/或行动总体取得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结果估算；
  - (e) 承诺或行动是否将单方面开展，并/或通过事先商定的资金、技术和/或能力建设支助促成。
33. 可能的承诺和行动举例包括：
- (a) 整体经济或具体部门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 (b) 整体经济或具体部门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行动；
  - (c) 关于排放量强度的承诺或行动；
  - (d) 清洁能源方面的承诺或行动；
  - (e) 能源效率方面的承诺或行动；
  - (f) 旨在保护和加强汇和库的排放阈值；
  - (g) 旨在实现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结果的其他行动。
34. 缔约方在国家时间表中应登记的承诺和行动的最低限度应包括的项目是：
- (a) 对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而言，整体经济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 (b) 对于其国情反映有较大责任或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旨在实现大幅偏离基线的适合国情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
35. 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缓解承诺和行动本身便承认了所有缔约方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努力的贡献。

36. 国家时间表将与协议同时进行谈判。时间表草案将尽早地公开提供，以便加强谈判进程的透明度。

37. 国家时间表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 A)，并将构成《协议》的组成内容。

#### 改进和修改国家时间表

38. 附件 A(国家时间表)从承诺期开始计算每[两]年只能修改一次。

39. 在承诺阶段里，缔约方可以修改其国家时间表，以便登记归档能加强其总体减排实效的符合国情的进一步减排承诺或行动。

40. 改善国家时间表的提议将由秘书处在最高机构开会前 6 个月分发，并由会议提出修订供通过。如果此时缔约方不提出书面异议，适合本国的减排承诺或行动将记载于该缔约方的国家时间表中。所有缔约方的修改提案在其向保存人送交后 6 个月生效，但缔约方通知表明不接受修改的情况不在此例。

41. 在承诺期里，如果总体的减排实效因修改或更换而得到保持或加强，则缔约方可以修改其国家时间表，以便调整或更换当前的行动。[注：此处插入的条款如有必要应对修改范围加以限制，以便维持国际碳市场及其各机制的完整性。]

42. 修改或更换提案将由秘书处在最高机构会议前 6 个月时分发，并将由会议提出修正案以供通过。

43. 最高机构将审议任何修正或更换，或如果存在异议，应考虑一项改善性调整案。最高机构可确定评估用以证明修正提案及其在国家时间表内登记的模式和程序。

44. 所有缔约方的修正案一经得到最高机构的通过，将在其送交保存人之后 6 个月之时生效，但如果缔约方通知说明不接受修正案的情况不在此例。

45. 所有国家都应制定低排放发展战略。低排放发展战略应当由拟订国本身建立，并显示单一的缔约方根据国情和能力所制定的宗旨和目标。低排放发展战略应当包含关于气候变化的高层面战略目标，其中包括涉及到低排放规划和发展抵御气候变化能力方面的目标。低排放发展战略应当帮助各国确定广义的适应和缓解目标，并对其努力作出轻重缓急的安排。

46. 根据第 X 条[促进平台]，缔约方应在其国家时间表中记录可进行量化的衡量、报告与核实并得到支持的缓解行动。

47. 遵照第三条，并根据第四条第 1 款和第四条第 3 款，同时也为加强对《公约》第十二条的执行，所有缔约方都应：

- (a) 根据议定的时间间隔、规则和指南，制定、定期更新并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以供审议与核实，这项工作应当依据的文书包括议定的《公约》报告指南；
- (b) 根据议定的时间间隔、规则和指南，制定、经常更新、实施并提交低碳增长计划以供审查，计划应包含：
  - (一) 一项关于在 2050 年前的国家长期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路径；
  - (二) 持续的和计划中的缓解努力；
- (c) 根据本协定的衡量、报告与核实方面的条款，将符合国情的缓解行动和/或承诺在国家时间表中注明。

#### 衡量、报告与核实

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设有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目标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的衡量、报告与核实。<sup>3</sup>

48. 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每一设有温室气体排放密度目标的发展中国家都应设置一项估算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系统。关于这一国家系统的准则应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sup>4</sup>

49. 用以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方法。《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并酌情修订这些方法，以及全球增温潜能值。

50. 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每一设有温室气体排放密度目标的发展中国家都应在其年度清单中，并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纳入包含经济部门信息在内的必要补充

---

<sup>3</sup> 相关的整段内容请参看 FCCC/AWGLCA/2009/INF.2 号文件附件三第 188-210 段。

<sup>4</sup> 本文件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是指作为由日本提议的议定书草案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FCCC/CP/2009/3)。

信息，并且定期地提交这些信息，以此显示其履约情况。《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地通过和审查关于编制这些信息的指南。

51. 任何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设有温室气体排放密度目标的发展中国家所提交的信息都应得到专家审评组审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通过和审查关于这项审评的指南。需要提交的信息应得到审评。

52. 审评进程应对一个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的各个方面作出彻底全面的技术评估。

5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审议：(a) 缔约方提交信息的以及专家审评的报告，(b) 秘书处列出的履行方面问题，以及缔约方提出的问题，并就履行本议定书所要求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 对国家行动计划的审评

54. 每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国家行动计划应接受《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审评。该会议应定期通过和审查关于这项审评的指南。

#### 履约情况

55.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核准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于判定和处理不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任何关于不遵守议定书的程序和机制应以本议定书修订案的方式予以通过。

## 附件一

### 附录(在以上第 25(c)段中提及)

1. 关于资金问题,《公约》第四条第 3 款适用于本附录中阐述的报告要求和能力方面需要。
2. 每一缔约方都应建立和维持[专门用于衡量、报告与核实的特定机构安排][国家的衡量、报告、核实单位],以此保持实施本《协定》中关于衡量、报告、核实的条款的能力。
3.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项和第十二条,所有缔约方每年都应提交《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中提到的清单,但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以自定是否提交这项清单。
4.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和第十二条,涉及在附录 1/时间表中注明的行动问题,缔约方应就以下情况作出报告:
  - (a) 其行动的实施状况,其中包括对发达国家而言的整体经济中量化的排放减少量/汇清除量;
  - (b) 所实现的排放减少量情况,包括从估算相比出现的任何重大差异;
  - (c) 以所实现的排放减少量表示的各项行动的综合效应;
  - (d) 在确定这一排减量方面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的假设条件;
  - (e) 是否曾使用过国际冲抵方式或国际排放交易机制;
  - (f) 对于其支助的行动,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来源和数额以及提供的有利环境;
  - (g) 对于发展中国家在附录 1/时间表中注明的行动所提供的支助。
5. 以上第 4 段中所提到的报告频次确定如下: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占据世界排放量[X]%以上的缔约方每[2][3]年提出报告;
  - (b) 其他国家每[6]年提出报告,但最不发达国家可以自定是否报告。
6.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和第一条第 2 款,缔约国应报告其低碳战略。缔约方最初应在[2012 年]前报告[第十条阐述的]战略的内容,并提供关于方法和关

键假设条件的支持性说明。缔约方应在随后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战略的任何更新情况。

7. 根据第 4 段报告的国家清单和信息应受到专家小组的定期独立审评。这一审评应根据缔约方按照以上第 4 段所述通报信息的行动来开展。在信息通报之后，专家小组应：

- (a) 对缔约方的清单，根据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中的确定情况，依照《公约》开展的现行附件一清单技术审评进程开展审评；
- (b) 关于在附录 1/时间表中所注明的缓解行动，对缔约方所报告的各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以便确定缔约方采取所注明的行动情况如何，其中包括对所实现排放减少量的评估；
- (c) 对于清单和行动，酌情确定可以加强实施行动的财政、资金或能力需要。

8. 专家小组在开展工作中还可以：

- (a) 向有关缔约方要求澄清情况；
- (b) 应有关缔约方的邀请根据需要对该国进行访问；
- (c) 向其他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或其他信息来源索取并获得涉及到有关缔约方的信息。

9. 在根据以上第 4 段所述通报信息之后最迟不超过[10]个月，专家组应拟订一项报告，其中包含其评估结论，以供履行机构审议。缔约方在报告最终定稿之前应有机会对报告进行审阅和评论。

10. 在根据以上第 4 段所述通报信息之后不超过[15]个月，履行机构应对缔约方进行一次会期审评。在国家审评会议期间，履行机构应取得有关缔约方根据本[附录]提交的所有信息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国家审评会议应由以下部分内容组成：

- (a) 有关缔约方和专家小组的简短介绍；
- (b) 有关缔约方与履行机构的互动性对话。

11. 在国家审评会议之后的[2]个星期内，任何缔约方都可以通过秘书处向接受审评的有关缔约方书面提出进一步问题，包括有关履行的任何问题，后者应尽力通过秘书处在[2]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

12. 如果某一缔约方对接受审评的有关缔约方提出关于履行其在附录 1/时间表上注明的行动方面的实施情况提出问题，有关缔约方应在[3]个月内作出书面答



复。在这一段时间内，提出问题的缔约方及所涉缔约方可以根据需要开展双边或其他形式的协商。

13. 履行机构在进行国家审评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上应通过一项国家审评报告，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 (a) 审评会议程序的概述，包括专家小组的报告；
- (b) 缔约方提出的书面问题及有关缔约方提供答复的记录；
- (c) 各缔约方提出的履行问题及有关缔约方的答复的清单和简单说明。

14. 有关缔约方可以在国家审评报告发表后[2]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希望发表的最后意见或希望采取的行动。这些意见都应由秘书处作为国家审评报告的增编公开提供。

15. 履行机构应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国家审评报告供其审议。

附件二

附件 A(在第 37 段中提及)缓解承诺和/或行动国家时间表<sup>1</sup>

[国名]国家时间表

国家路径<sup>2</sup>

排放路径	
------	--

2013-20YY 年承诺期量化<sup>3</sup> 缓解承诺和/或行动

缓解承诺

承诺的名称/概述	预期的排放结果	基线/参照点	单方面/有支持

缓解行动<sup>4</sup>

行动的名称/概述	预期的排放结果	基线/参照点	单方面/有支持

---

<sup>1</sup> 国家时间表作为广义的 2012 年后气候变化构架中一项内容提出。登记机制可发现要求帮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促进平台可以监督并报告资金流动及促进气候方面资金筹措的协调。

<sup>2</sup> 国家路径是非约束性的。

<sup>3</sup> 国家时间表中仅纳入具有直接和量化的排放结果的承诺及行动。

<sup>4</sup> 如果缔约方作出整体经济范围的缓解承诺，则缓解行动便仅为透明度目的而纳入时间表。

附件三

背景表

新段落	FCCC/AWGLCA/2009/ INF.2 附件三中的相应段落	缔约方	改变段落顺序和/或整合段落的理由
1-3	2-4	中国	涉及发展权
4	8(第一句)	新加坡	涉及目标、理想、脆弱性和行动的紧迫性
5-6	12-13	小岛屿国家联盟	
7-8	10-11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涉及缓解和适应之间的关系
9	1	中国	涉及共同点和差异
10	8(第二句)	新加坡	
11	5	中国	
12	6	印度尼西亚	
13(a-b)	7(a-b)	非洲集团	
14(a-d)	9(a-d)	澳大利亚	
15	14	小岛屿国家联盟	
16	15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17-19	16-18	挪威	所有段落都涉及缓解的目标
20	19	新加坡	
21	20	澳大利亚	
22-24	附件三 A(1(b)(一))的 1-3	日本	
25-26	21-22	美国	应日本的要求移动
27	无	美国	美国在分组会议上宣布的段落
28-29	23-24	美国	
30-35	25-30	澳大利亚	
36-44	无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提出取代第 16 号非文件中第 35 留空段落的段落, 以替代其在 INF.1/Add.1 号文件附件三中的提案
45-46	无	澳大利亚	为取代第 16 号非文件中第 38 留空段落而提出的段落
47	无	加拿大	加拿大提出取代第 36、37、39、40 和 41 段的整合段落
48-55	无	日本	日本为取代第 16 号非文件第 42-64 段而提出
附件一	无	美国	美国提出
附件二	INF.2 附件三 A(1(b)(一))的 第 76 段(新版)	澳大利亚	应澳大利亚的要求移动, 以新段取代之

### 三、A.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

#### [1. 发达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1. 为促进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b)项下的缓解承诺, [[所有]《公约》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 [除了得到承认其特殊情况的附件一国家以外, ]在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作规定认识到有些附件一缔约方的特殊情况的同时, <sup>1</sup> 都应

- (a) 采取[国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包括][表示]整体经济内量化的排放减少[或限制][承诺][目标], 这种承诺或行动[应][应当]可衡量, 报告和核实;
- (b) 在确定这种承诺或行动时,
  - (一) 用《京都议定书》下的承诺作为参照;
  - (二) 反映对气候变化的历史[、当前和未来]责任[、国情和各自能力];
  - (三) 确保与要求较高的长期减排指标[保持一致][的可比性];
  - (四) 采取各种政策和措施, 履行整个经济范围内的量化减排承诺; 并
- (c) 认识到可比较性的概念是在《巴厘岛行动计划》下确立的, 而不是在《京都议定书》下的一个进程中确立的, 确保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可比性表现在程度、形式和履约要求上。

#### 缓解承诺或行动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强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不管它们是否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 ]其结果均[应][应当]与[1990 年][基年][XXXX 年]的水平相比在 2020 年前使其温室气体排放量集体减少[[至少][40][45%][30%左右][至少 XX%][XX-YY%], 在 2050 年前达到比它们[基年][XXXX 年]水平低[至少[90%][95%][XX%]][XX-YY%][95%以上][XX%以上]。

---

\* 根据召集人 2009 年 11 月 6 日提出的(第 50 号非文件)。

<sup>1</sup> 本非文件采用“附件一国家”或“发达国家缔约方”等词语时, 应考虑这种决定, 包括第 26/CP.7 号决定。

3. [发达国家缔约方][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的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应][应当]编制成与[1990年]、[XXXX年]或《公约》下通过的另一基年相比较的减少[或限制]百分比。[发达国家，包括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和自愿采取整个经济体范围有约束力的量化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的国家]][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附件 Y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从[2013年][XXXX年]到[2017年][2020年][YYYY年]期间不超过按照其量化的排放减少承诺和根据[本文书]的有关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议定的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包括其执行时间表，]载于[附件][附件 B]。

4. 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应确保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分配数量，这一数量的计算旨在全面反映它们的排放债务，同时考虑到：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或共同对当前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及体制能力；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要求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5. [尚未作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所规定的承诺的发达国家缔约方][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和自愿选择这样做的其他缔约方，]均应通过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承诺这一形式，单独或共同履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的量化的排放的[限制和]减少[目标][承诺]应是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载的，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的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承诺]应是[本文件]附件所载的。采取这种行动或承诺的缔约方应确保它们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总量在 2013-2017 年评估期内不超过附件为它们所规定的议定指标。

6.<sup>2</sup>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并承认期待缔约方的决心程度必然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视其各自国情和能力的变化而改变：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

---

<sup>2</sup> 本段应结合 FCCC/AWGLCA/2009/INF.2 号文件附件三——特别是第 25-28 段——一起阅读。

- (a) 对每个这类缔约方，附录 1[载于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第三章开始关于补充章节的提案的补充 2]包括在 2020 年/[附件]时间框架内的量化的排放减少和清除量；
- (b) 每个这类缔约方应制定并提交一份在 2050 年前长期净排放量减少量至少为[附件]的低碳战略。

7. 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制定、维持和实施国家时间表的内容，其中应包括一个长期国家排放路径，至少应包括一项全经济范围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每一项国家时间表还可包括支持缔约方全经济范围内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的政策和措施的详细情况。<sup>3</sup>

8. 在对绝对的排放减少[或限制]目标做量化时，[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应重点放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比例最高的部门、来源和气体上，并促进向低碳经济转换，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附件一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或承诺应包括附录 2 所列可比可持续性准则的拟订、通过和实施。这种准则应包括对违反所通过的准则的情形实行法律制约和阻遏性惩罚。

#### [国情与]努力的可比性

9. [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减少[或限制]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努力[应][应当]有可比性，并考虑到它们的[历史责任][国情][和各自的能力]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包括第 14/CP.7 号决定。努力的可比性[应][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予以确保：

- (a) 采取[同样][类似][可比]性质和范围的承诺；
- (b) 排放[限制或]减少目标的可比程度[，利用 CO<sub>2</sub> 当量的吨数作为可比单位]；
- (c) 对第三方审评年排放清单和任何必要的补充信息采用同样的规定；
- (d) [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处理排放债务的程度；
- (e) 采用[同样][类似][可比的]衡量、报告、核实和履约规定[，包括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和第 9/CP.2 号决定所作的基年定义以及执行的时间框架]。

---

<sup>3</sup> 本段应结合 FCCC/AWGLCA/2009/INF.2 号文件附件三一起阅读。

10. 以透明的方式确保[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缓解努力具有可比性，需要确定具体指标，以便比较国家承诺的遵守情况，并确定要考虑的国情。为此，附录 3 所列因素[应][应当]予以考虑。

11. 应由一个[在缔约方会议下建立的]可比性问题技术专门小组，[其中包括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以及秘书处的代表][协助][作出]对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的努力的可比性进行客观、一致、透明、全面和综合的技术评估。专门小组应评估[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在年度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国际组织提供的其他数据]，并向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评估结果，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报告指出可比性方面的问题，《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该事项。

12. 在界定“发达国家缔约方”时，应当使用[每个缔约方都能接受的]合适标准。应当以动态、连续的方式，在共同、客观标准的基础上，对不同国家要求不同的承诺、行动和支持。

实现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目标

13. 为实现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目标，[发达国家缔约方][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应][应当]：

- (a) 就紧迫的缓解气候变化问题，通过国家政策和采取相应措施，限制本国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保护并加强它们的温室气体吸收汇和吸收库；
- (b) 确保这些政策和措施将证明，[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正在根据[公约]的目标，率先改变长期人为排放趋势；
- (c) 确保这种加强的缓解行动不影响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量化的排放减少承诺的法律地位和持续效力。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14. 由人类引起的额外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所产生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可用于兑现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在以上(a)项之下作出的承诺，条件是这些活动是在 1990 年以后发生的。

15. [缔约方会议][本协定最高机构]应在从[XXX年][2013年]至[20XX年]的承诺期开始之前，就附件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类的核算模式、规则和指南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京都议定书》下拟订的有关规则和程序。

第 15 段的备选案文：帮助缔约方对 2013 至[20XX]年承诺期土地部门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核算模式和程序应在第 X/CMP.X 号决定中议定。

第 14 和第 15 段的备选案文：《京都议定书》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规则适用于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

机 制：

16.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修正案缔约方的[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为了实现它们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可利用《京都议定书》下建立的灵活机制。

17. [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应通过以下办法实现它们量化的排放减少[或限制]目标

备选 1：完全通过国内行动[不通过灵活市场机制]；

备选 2：[主要通过国内减排努力][通过结合国内减排努力和[灵活][碳市场]机制，同时使用对国内行动作补充的机制；][可以通过利用[灵活][碳市场]机制最大程度地实现[X][10]%的承诺；]

备选 3：通过国内行动和利用以市场为基础的机制。

共同履行：

18. 凡订立协定共同履行各自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只要其(议定书草案)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合并总量不超过(议定书草案)附件 B 所载的分配数量，就应被视为履行了这些承诺。<sup>4</sup>

---

<sup>4</sup> 关于完整的段落，见日本提出的《公约》议定书草案(FCCC/CP/2009/3,第三条第 1 款(b)项)。



与“缓解承诺或行动”有关的其他问题

19. 审议[发达国家缔约方][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承诺或行动],[要求与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下的讨论进行密切的协调][应符合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成果]。

## 2. [承诺或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20. 在《公约》之下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现行制度及其独立审评机构，为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缓解承诺或行动提供了[一个]基础。在实施衡量、报告和核实时，《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的决定[应][应当]予以适用[适用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这些规定[应][应当]予以进一步加强。衡量、报告和核实应适用于落实行动的进展和成果以及量化的排放减少承诺。缔约方会议应审查并最后确定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包括有关量化的排放[限制]减少承诺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21. 衡量、报告和核实应包括评估缓解行动、政策和措施的成本以及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如第四条第8款(h)项的规定，也应对消除这些不利影响的努力作出评估。

## 3. [[履约][审查]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承诺或义务]]

22. [履约制度][国际履约制度][应][应当]建立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之上，并解决衡量、报告和核实进程中产生的不履约问题。这种[制度][机制]应建立在《公约》之下，并能够对发达国家减缓行动的努力作比较和确保有效遵守。

23. 为确保在《公约》下的遵守，就应通过关于多边磋商进程的第10/CP.4号决定以及载有该进程职权范围的该决定附件，以实施《公约》第十三条。

24.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实行的[履约][审查]量化的排放[限度和]减排[目标][承诺][以及对适应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应][应当]以议定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程序为基础，采取强有力和可靠的方式，以进行监测和评估。对履约的监测和评估[应][应当]

[备选 1: 利用[《京都议定书》下实施的]相关程序。可酌情加强这些规定, [同时考虑相关国际协定的经验]。]

[备选 2: 利用第 24/CP.7 号决定附件第 15 节下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并与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相关的履约程序; 这些程序同样也应适用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 不管它们是不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这种履约程序可予以加强。]

[备选 3: 在[新的履约制度][缔约方会议][新协定][审查程序]。]

25. 对履约的监测和评估[应][应当]

[备选 1: 利用程序和机制解决不履约的情况, 所依据的原则是, 制订的程序和机制应有助于今后的履约。]

[备选 2: 对不履约的情况予以处罚, 包括[按一定数额增加未来的排放承诺, 该数额按履行亏空[和][及]缴款的倍数计算, [一吨碳市场价格的 10 倍和][或]作为支付给加强的[《公约》][资金机制]的罚款或[罚金, 向适应基金支付罚金][该机制规定, 不履约行为将产生明确和直接的后果][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协定的经验]。]]

26. 以上第 5 段所述缔约方采取的承诺或行动应符合履约规定, 并按《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建立的履约程序为指导。按以上第 5 段作出承诺或采取行动的缔约方, 不应将这些承诺用作兑现《京都议定书》下规定的义务。

附件(留空段落, 涉及第 3 段)

附件 Y(留空段落, 涉及第 3 段)

附件 B(涉及第 3 段)

缔约方	2013-20xx 年承诺期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				
	分配数量 (千兆克— CO <sub>2</sub> 当量)	1990 年以来 的减少率 (百分比)	2000 年以来 的减少率 (百分比)	2005 年以来 的减少率 (百分比)	2007 以来 的减少率 (百分比)
A	xxx	xxx	xxx	xxx	xxx
B	xxx	xxx	xxx	xxx	xxx
.....	.....	.....	.....	.....	.....

附件(涉及第 5 段)

附件一	
缔约方	与 1990 年基年相比 2013-2017 年评估期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

附录 1(留空段落, 涉及第 6 段)

附录 2(涉及第 8 段)

可持续性准则

这些准则酌情包括法律限制和阻遏性惩罚, 它们应包括以下准则, 至少包含法律限制和阻遏性惩罚:

- 粮食生产和加工方法;
- 货物包装;
- 私人公路运输;
- 建筑物, 包括建筑材料, 以及能源和水的消费;
- 回收和重新利用各种材料、器具和零部件, 包括工业、商业、家庭废物和废弃物;
- 家用电器的能源消费。
- 违反准则的情况如下:
  - 排放量高度密集型的生活方式, 涉及使用燃料效率低的公路车辆;
  - 私人飞机和船舶;
  - 使用排放密集型的建筑材料;
  - 在生活空间中能源和水消费程度高。

附件三(涉及第 10 段)

- (a) [对[排放量][以及][和][全球升温][二者]的历史责任][绝对温室气体排放量中的份额];
- (b) 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

- (c) 自然和地理特点[; ][和]资源禀赋;
- (d) 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程度;
- (e) 在人的发展指数中的位置;
- (f) 利用灵活性机制的程度;
- (g) 技术、资金和体制能力;
- (h)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i) 国内缓解潜力[和缓解成本、总的[和边际]经济成本、国内实现减排情况以及人均努力;
- (j) [人均][温室气体]排放[趋势][, ][和碳密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单位能源][以及人口趋势]][[人口趋势];
- (k) [相对][绝对]经济规模, [和相对]支付能力[, 以及经济和技术能力];
- (l) 低排放<sup>5</sup> 能源供应的各种选择以及燃料转换机会等的具备情况;
- (m) [部门的具体情况、部门能效和[温室气体][碳]密度][涵盖所有部门和所有温室气体排放];
- (n)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对当前温室气体大气浓度的责任;
- (o)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应在全球排放中占有的比例;
- (p) 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 (q) 用于计算减少潜力和规定量化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减少指标的方法, 应能够确定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公平分摊负担;
- (r) 世界银行或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提供国际援助的程度;
- (s)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以及缓解行动[应][应当]综合地处理所有温室气体、源和汇, 只要能获得技术资料, 并且从有效执行的角度将其纳入是合适的;
- (t) [[应][应当]使用基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个指标。][就本协定而言, 在计算附件[X]所列温室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

---

<sup>5</sup> 缔约方在提出的文件中在它们的战略或计划提案中有的称“低排放”, 有的称“低碳”。在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产生结果前, 本文件使用“低排放”作为一个包含范围较广的用语。

量方面所用的全球增温潜能值，应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在第四次评估报告中，并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而提供的数字。气专委在第四次评估报告后对全球升温潜能值做的修订，或者对二氧化碳当量的计算方法作的修订，只应适用于修订后采纳的承诺期方面的承诺。]

t 的备选案文：在计算温室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方面所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数值，直到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并酌情提出一项决定草案采纳全球气温潜能值作为一个通用指标。

]

### 三、B.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

#### 一、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原则、目标和性质

1. 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执行，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7 款，通过加强履行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第四条第 3、第 4 和第 5 款下的承诺加以扶持和支持。

2. 遵守《公约》第三条所载的原则，特别是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可持续发展权，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开展的。

3.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第 1(b)(二)段确定的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其规模和法律性质上都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第 1(b)(一)段下的缓解承诺截然不同，不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或指标，或者用作在它们之间作区分的依据。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就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各自的能力和具体国情[，包括可获得的利用替代能源的有限机会]，而对不同的国家集团有所区别。

5.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自愿的，缓解[行动][努力]的范围[程度]将[依赖][比例对应于][取决于]《公约》第四条第 7 款所体现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有效提供。

6.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当随着各自国情、经济发展和各自能力的变化而随时变化。缔约方会议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定期审查各缔约方的情况。

7.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按为达到《公约》的最终目标所需的决心程度制定。

8. 为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出需要资助的项目，包括为执行这些项目所需的具体技术、材料、设备、工艺和做

---

\* 由召集人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提出(第 51 号非文件)。

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附上对所有增加的费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及其清除量的增加的估计，以及对其所带来效益的估计。

9. 缔约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能力受到其获得替代能源的能力的影响；为此，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0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从原有矿物燃料转向替代能源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应加以量化，并予以考虑，以反映它们在这方面所处的不利地位。

10. 对在国内根据自己的资源采取缓解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给予国际承认。

#### 第 10 段的备选案文

还应当承认在没有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和扶持的情况下继续开展的单方面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定义和范围

1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系指国家一级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确定和制订的自愿行动，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扶持和支助。

#### 第 11 段的备选案文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包括[得到国际承认或支持的]一系列行动，这些行动应当是自愿的，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消除贫困，应当在国家一级决定和制定。它们可包括以下内容：

- (a) 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扶持和支持的行动；

#### (a)段的备选案文

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扶持和支持的行动；

- (b) 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单方面][国内供资]的行动；
- (c) 根据可能符合排放贸易计划的排放减少指标，在以上第 11(a)和(b)分段中确定的、行动以外采取的行动。

(c)段备选 1

通过碳市场机制供资的行动。

(c)段备选 2

为产生参加碳市场的入计量而开展的行动。

12.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目标。

第 12 段备选 1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旨在][必须]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而且如果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当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扶持和支持，则应当导致在 2020 年之前和 2050 年之前总量的大幅度偏离基线，这种偏离应当可衡量、可核实、可报告。

第 12 段备选 2

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应导致大幅度偏离基线 15-30%左右，这种偏离应当可衡量、可核实、可报告。

1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应][在 2012 年前]拟定[和提交]低排放[高增长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并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这些计划和战略]。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自行决定拟订和提交这种低排放[高增长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

14.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不应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冲抵。

### 三、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 缓解行动的支持和扶持活动

#### A. 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持

1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拟订低排放[高增长]发展战略，实施新的缓解行动，加强现有的缓解行动，应酌情以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予以支持。



1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第 7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除了为扶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而已经提供的资金以外，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新的额外资金以及技术和体制能力建设支持。开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在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的基础上予以支持。

17. 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应从一系列渠道予以筹集，应通过《公约》下的资金机制以及酌情通过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供资渠道予以提供。

18. 通过登记册提供的资助不应只输送到实现直接排放减少的行动。应根据行动类别提供支助。

19. 向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支助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 (a) 根据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 (b) 能够实现成本效益，以确保用尽可能低的成本实现全球利益；
- (c) 帮助接受方直接取得资金，并确保为技术转让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补充和可预测的资金；
- (d) 确保接受国参与查明、确定和实施的各个阶段，使其真正为需求所驱动；
- (e) 确保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需要提供支助；
- (f) 确保向具体行动提供具体支助；
- (g)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发展和促进内生能力和技术；
- (h) 确保资金均匀分布，保证公平、利益分配公正以及所有经济部门均匀分布；
- (i) 通过将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助措施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努力挂钩，以提供激励手段。

#### B. 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扶持活动

20.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扶持活动，如拟订和制定低排放量发展计划和战略，规划和制定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能力建设等等，均应根据议定的全额费用予以支持。

2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建立一个由拟议的资金和技术机制供资国家协调机构，以建立国家体制能力以及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有关的具体能力。

22. 低排放量[高增长可持续]发展战略应包含：

(a) 2050 年之前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包括设想通过执行低排放[高增长可持续]发展战略得以实现的排放路径；

(b) 关于缔约方已经开展或者计划开展的适合本国的所有缓解行动的说明应：

(一) 表明要由国内供资和执行的[单方面][国内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二) 指明执行国内供资的行动的障碍，包括指明技术需要和妨碍部署和传播技术的障碍，消除这些障碍需要支助；

(三) 表明由于增加费用而需要已对执行以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的形式提供支助的行动；

(四) 如果相关，具体列明它认为最适合于扶持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方面的支助种类，在争取资金支持时，具体列明需要的支助额估算；

(五) 具体列明何时提出使用部门计入机制或部门贸易机制以及相关的参照数值；

(六) 纳入衡量、报告和核实；

(七) 提供由于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或者一套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整个时期所预计的排放减少估算，包括使用的方法。

#### 第 22 段的备选案文

(关于第 28 号非文件第 45 段或其后续文件所载低排放[高增长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备选案文。)

23. (能力建设活动可包括第 26 号非文件第 30(a)至(i)段所列的活动)。

24. (第 28 号非文件第 48 段至第 55 段或其后续文件所载的其他备选案文)。

#### 四、[登记][记录]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落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机制

##### 备选 1

25. 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下，在秘书处建立一个登记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落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机制(下称“机制/登记册/登记表”)，以促进《公约》有关规定的落实。它应：

- (a) 预先登记寻求支助的参考性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b) 自愿登记它们的单方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第 25(b)段的备选案文

发展中国家可自愿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来通报它们由国内资源供资的缓解行动；

- (c) 向一个负责技术分析技术专门小组自愿提交关于参考性的行动的建议；
- (d) 发达国家张贴关于现有支助来源和种类的信息，例如某一发达国家想支助的行动种类、发达国家的专门知识领域、应当联系的机构；
- (e) 为在需要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使行动和支助相匹配而提供一个平台；
- (f) 在[机制/登记册/登记表][国家信息通报][国家时间表]中登记录得到支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相应的支助；
- (g) 在[机制/登记册/登记表][国家信息通报][国家时间表]中自愿登记[单方面][国内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h) 登记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
- (i) 更新[机制/登记册/登记表][国家信息通报][国家时间表]中关于得到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行动和支助方面的信息以及关于[单方面][国内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行动方面的信息；

## 备选 2

单方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寿命周期可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a) 在[机制/登记册/登记表][国家信息通报][国家时间表]中自愿登记单方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b) 落实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c) 衡量、报告和核实得到支助的行动和支助；
- (d) 更新[机制/登记册/登记表][国家信息通报][国家时间表]中的行动和支助方面的信息。

## 备选 3

26. 协调机制：

- (a) 应包括一个登记表，其中应包含以下方面：
  - (一) 在低排放[高增长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的范围内提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国内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通过碳市场机制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二) 已经过技术分析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三) 已证实得到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四) 关于落实经衡量、报告和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 (五) 关于经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支助的信息；
- (b) 应得到一个技术专门小组的支持，以便对所有提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技术分析；
- (c) 应促进使寻求资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与通过资金机制、双边和多边渠道、国内供资以及碳市场的支助相匹配；
- (d) 应不断更新登记表内的信息。

## 备选 4

27. 各缔约方应确定、保持和落实要载入附录 1 的国家时间表的内容 (FCCC/AWGLCA/2009/INF.2 号文件，附件三第 21 段)。在该时间表中应包括一个

长期的国家排放路径,可以定量衡量、报告和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在国家时间表中登记的承诺和行动可由单方面采取,以评估碳市场,并/或由以前拟订的支助予以扶持。请最不发达国家自定是否制定国家时间表。<sup>1</sup>

28.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认识到期待缔约方拿出的决心程度必然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其各自的国情和能力的变化而改变,对于国情反映具有较大的责任或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sup>2</sup>

- (a) 对每个这类缔约方,它在附录 1 所载的国家时间表,包括在 2020/[……]时间框架内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这些缓解行动是量化的(例如相对于“政策照旧”情景的减少),并符合促进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决心程度;
- (b) 这一类的每个缔约方应制定和提交在 2050 年前长期净排放减少的低排放[高增长可持续]发展战略,并符合促进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决心程度;
- (c) 附录 1 应包括各缔约方承诺采取附件三 A 所述行动的日期,(FCCC/AWGLCA/2009/INF.2 号文件第 28 段的备选案文)。

29. 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予以扶持和支持]并拟订符合它们能力的低排放[高增长可持续]发展战略。

30. 附件一<sup>3</sup>所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具有][应实现]可衡量的[“无损指标”][部门性]和整个经济体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密度指标(温室气体的 GDP 单位排放量),以便大幅度限制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比例相当大的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增长。

3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通过(通过资金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制订安排)就它们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提出建议。

32. 在第 31 段下获得资助的行动将记录到附录 1 所载的缔约方时间表中。

---

<sup>1</sup> 本段应结合第 28 号非文件所载关于国家时间表的建议一起阅读。

<sup>2</sup> 提案缔约方意在将该段结合 FCCC/AWGLCA/2009/INF.2 号文件,附件三第 21 段一起解  
读。

<sup>3</sup> 第 26 号非文件附件一。

五、备选 1：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持，以及衡量、报告、  
和核实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备选 2：衡量、报告和核实对发展中国家适合  
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持，以及衡量、报告  
和核实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33. 应建立一个国际体制框架，以衡量、报告和核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34. 衡量、报告和核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其预期结果，只应适用于得到附件二缔约方通过提议的资金机制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资金和技术予以扶持和支持的行动。

第 34 段的备选案文

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予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35. 关于发展中国家采取的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指南应由缔约方会议制定并核准。

3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a) 应每隔 X 年，在现有专家审评制度的基础上拟订并提交经国际审评的国家信息通报；
- (b) 根据清单报告指南提交年度国家排放清单。

37.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自定是否拟订并提交排放清单。

[得到支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38.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根据缔约方将决定的指南在国家一级予以衡量，该指南应主要以现行的气专委指南为基础，并使区域中心和国家专家参加。

39.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在[国家信息通报][登记册][协调机制]中，根据缔约方会议将决定的报告指南和提交频率，向《公约》报告，同时考虑到透明度、准确

性、一致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等原则，以及除其他事项外，还应处理已实现的排放减少量问题。

40.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在国家一级予以核实。国家核实程序的方法应当接受国际审计。必要时，在得到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国内核实也可采用一种国际程序予以确认，并适当注意保护机密信息。

#### 第 40 段的备选案文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该会议将决定的国际指南和模式予以技术审查。

41.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衡量和报告及其取得的成果：

- (a) 应表明落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如何影响到国家和/或部门一级的温室气体轨迹或国家基线的信息。

[单方面][国内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42. [单方面][国内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可][应]在[国家信息通报][登记册][协调机制][国家时间表]中予以报告。

43. [单方面][国内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a) 应由东道国根据既定指南予以衡量和报告；
- (b) 应由缔约方会议予以审评。

#### 第 43 段的备选案文

[单方面][国内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遵守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要求。

通过碳市场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44. 通过碳市场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其排放量减少方面的成果，应与经缔约方会议认证的[国家及]机构根据多边议定的同一指南衡量并报告的相应支助一起予以核实。

以上第 33 至第 44 段的备选案文

45. (第 28 号非文件第 48 至第 55 段和附件一或其后续文件所载的其他备选案文)。

46.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国际指南衡量、报告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安排对支持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情况予以核实，其中包括如下：

- (a) [在官方发展援助之外]为实施办法分配和转拨的资金，采用商定的通用货币单位；
- (b) 技术转让，包括开发、部署、应用和传播[，采取缔约方会议规定单位]；
- (c) 商定的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的全额增加费用，[采用商定的通用货币单位]；
- (d) 依据[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指标[和采用缔约方会议规定的单位]对能力建设的支助。

47.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它们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对支助的衡量情况，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其他行动的衡量情况。关于为履行《公约》下对资金、技术转让和其他行动的承诺而采取的行动方面的资料应[每年][定期]予以更新并核实。对支助的衡量和报告应依据新的方法，以评估其是否充足、是否可预测和是否有效。

48. 支助应在登记册中依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出的贡献予以核实，同时考虑它们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

#### 第 48 段的备选 1

对支助应采用国际指南进行核实，在《公约》下的国际登记册中予以报告，并每年予以更新。

#### 第 48 段的备选 2

对支助应在现行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范围内予以核实。



第 48 段的备选 3

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在考虑到它们各自的能力的情况下]提供的资金、技术转让和其他形式的支助，应由《公约》资金和技术机制核查组依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各自能力范围内所做的贡献加以核实。

49. 附件一缔约方为资金机制提供的资金应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应在实施相关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过程中以及在完成之后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三、C.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相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  
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  
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sup>1</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三)段)

本非文件载有关于第 1(b)(三)段下的缓解问题的小组召集人就第 5 至 16 段提出的案文草稿，以及对第 4(e)和(f)段的修订，考虑了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该小组非正式磋商期间缔约方表述的观点、提案和意见。第一小节(第 1-4 段)、第四和第五小节的案文不变，与载于第 18 号非文件的内容相同。提供的所有楷体字案文仅供参考，不作为召集人提案的一部分。

[1. 目标、范围和指导原则]

目标和范围

1. [所有缔约方应当集体争取至迟于 2030 年前遏止发展中国家的森林覆盖损失，与当前水平相比，在 2020 年前至少将毛毁林量减少一半。]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促进加强[林业部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农业、林业和土地利用部门]的缓解行动，以下活动[应][应当]

备选 1

包括[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维持现有碳存并提高清除量][或通过造林和再造林增加的森林覆盖]，[同时促进][增加通过[可持续森林[和土地]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产生的碳储存]。]

备选 2

纳入以下内容：

- [(a) 降低毁林率
- (b) 减少森林退化；

---

<sup>1</sup> 召集人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提出(非文件第 39 号)。

- (c) 稳定森林覆盖(从而稳定森林碳储存);
- (d)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保存和维持森林碳储存;
- (e) 通过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增进碳储存, 和/或通过造林和再造林增加森林覆盖。]

3. 缔约方开展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应:

一般原则

- (a) 促进《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
- (b) 为国家驱动且自愿;
- (c) 按照各国能力和国情采取, 并尊重主权;
- (d)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 (e) [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和应对气候变化, 而不是作为帮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兑现其减排承诺的一种途径; ]
- (f) 促进广泛的国家参与;
- (g) 与国家的适应需要保持一致;

具体原则

- (h) [纳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在温室气体低排放战略的框架下进行; ]
- (i) 为这些行动提供公平、适足、可预测的、可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包括对能力建设的支持;
- (j) 注重成果;
- (k) [支持发展中国家林业部门重组, 从而实施低碳经济, 并加入稳定和降低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的全球努力, 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其要求较高的量化排放减少指标; ]
- (l)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原则 - 保障

4. 在开展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时, 缔约方应:

- (a) 确保解决非永久性问题;

- (b) 确保采取必要行动，以[避免渗漏][[尽量减少渗漏];
- (c) [促进]透明的森林治理结构和可利用的支持机制，考虑国家立法和主权;
- (d) 确保行动成为国家森林方案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的目标的补充，或与之保持一致;
- (e) 依照相关国际协定[，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考虑国情和立法，尊重土著人民[，包括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当地社区成员的知识权利，促进以上第 2 段和第 5 段所述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的充分、有效参与;
- (f) [促进]符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行动[，不要为天然林改种提供激励][，包括对天然林改种提供保证]加强其他社会和环境收益[，包括[环境][生态系统]服务]，成为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的目的和目标的补充。

5. 准备开展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

- (a) 根据国情，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国家以下层级的战略][，作为其低碳排放战略的一部分，];
- (b) 根据国情和各自的能力，确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和/或国家参考水平;
- (c) [根据国情和能力][，将国家以下层级的核算作为一种临时备选措施]，针对林业部门的排放和清除建立稳健透明的国家监测和报告体系。

在制订以上(a)小段所述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国家以下层级的战略]时，缔约方[应][应当]考虑缔约方会议将就该项通过的指南和模式。

6. [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时，除其他外，缔约方[应当][应]确定毁林的驱动因素、解决土地使用权问题和森林治理的问题，以及以何种方式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的参与。]<sup>2</sup>

7. 缔约方[应当][应]分阶段执行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首先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政策和措施及开展能力建设(第 1 阶段)，然后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行动计划][战略]，这部分工作可能涉及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第 2 阶段)，最后发展为注重成果的行动，这些行动可根据以下第 12 段和第 15 段的指导衡量、

---

<sup>2</sup> (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地球日反映出大多数国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可持续生计的需要以及与森林的相互依存关系。)

报告和核实(第 3 阶段)。各个阶段的执行,包括起始阶段的选择应取决于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国情和能力。

## 2. 实施办法

8. 执行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涉及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政策和措施、能力建设、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行动计划][战略][包括直至 2012 年实施的活动],应通过以下方式 of 这些行动提供资金支持:

### 备选 1

[在《公约》下设立一个相关资金机制窗口][, 其资金[应][应当]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与市场挂钩的收入]、[创新资金来源, 包括拍卖国家排放交易权或在国际层级拍卖分配数量单位,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不遵守其减排和资金承诺进行处罚或罚款]。 这些资金对于[官方发展援助而言]应是[新的和额外的], [对于环境基金和双边与多边资金而言具有补充性]。]

### 备选 2

[包括多边、双边和国内安排在内的现有基金和机构]。

9. [为以上第 8 段所述行动提供资金支持可能涉及使用简化的报告要求并结合保守的减排估计数的业绩激励办法。]

10. 承认对资金支持的需要可能因国家和时间而异,取决于各国在逐步执行与以上第 2 段所述活动相关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时的国情]。

11. 以上第 7 段所述注重成果的行动,包括早期行动, [应当][应][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支持][应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资金]]

### [备选 1]

利用公共基金,使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a) 在缔约方会议之下建立专门的 REDD+基金或筹资窗口,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基金:

(一) 社区森林账户信托基金;

- (二) 为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设立森林储备基金；
- (b) 设立《公约》适应基金，为森林养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支持。]

## [备选 2

[灵活地]结合市场方针和资金，取决于东道国对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的选择倾向，如：

- (a) [在官方发展援助以外]设立基金，用于[保护和促进碳储存、可持续森林管理、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稳定森林覆盖、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保护和维持碳储存][，通过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包括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避免毁林、通过造林和可持续农业等方式减少排放量；][，能力建设、技术转让、政策实施等；]
- (b) [配量单位的分配从各自分配转移到相关缔约方]
- (c) 设立市场机制，用于[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支持促进碳储存][，核证排减量帮助有关国家部分兑现《公约》之下的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排承诺]。]

见以下脚注<sup>3</sup>

### 3. [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衡量和监测系统]

12. [[在确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及][或]国家参考水平时，缔约方应考虑第 X/CP.15 号决定(科技咨询机构的决定<sup>4</sup>)及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任何相关决定提供的指导意见。

(科技咨询机构决定中供考虑的因素：[采用一个校正系数，以反映]国情[、历史上较低的毁林和森林退化率、发展差异及各自的能力]，请求支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遵循[缔约方会议][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决定并将于第[xx]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如何确定这些水平的指导意见[，包括处理[国内]渗漏]的途径][如果使用

<sup>3</sup> 考虑将以上第 8 至 11 段转至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审议的案文内。利用以上第 11 段所述支持对利用第 8 段之下的活动的支持不构成限制。

<sup>4</sup> 参考 FCCC/SBSTA/2009/3 号文件，附件一。

国家以下层级方法][用于示范活动][并且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情况下制定监测和报告指导意见。]])

13. 在根据以上第 5 段所述国家[行动计划][战略][, 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 ]之下]执行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时, 缔约方[应][应当]根据科技咨询机构制订[或进一步制订的]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包括根据缔约方会议将就此事项通过的决定和/或指导意见, 衡量、报告和核实[温室气体]排减量[和清除量]以及森林碳存量的变化, [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中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节中)第 xx 段所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衡量、报告和核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总体方针保持一致][承认有必要对市场支持的活动进行较高层次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14. 为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确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或参考水平后, 缔约方[应][应当]根据科技咨询机构将制订的报告指南, 衡量和报告与之相关的温室气体排减量和清除量, 以及森林碳存量的变化[, 并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之下的信息]。

15. 为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确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或参考水平后, 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将[商定][决定]的指南, 对报告的与之相关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清除量, 以及森林碳存量的变化进行核实。

16. 缔约方在适用以上第 12 至 15 段所述指南和方法学指导意见衡量、报告和核实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时, [应][应当]尽可能利用现有的体制安排。

#### 4. 对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17.

##### 备选 1

[应根据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中有关报告、衡量和核实的一般条款, 制订衡量、报告和核实缔约方支助的手段。]

##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支助时，[应][应当]提供资料，说明支助的范围和类型，以及接受支助行动的性质[以供录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

18. [[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提供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应当][应][由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专家同等人数组成的技术专家小组][由以上第 13 段所述由缔约方会议任命的技术专家小组]执行。]

## 5. 体制安排

### 指导框架

19. 体制安排，

## 备选 1

[为支持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考虑到第 3 和第 4 段所述原则，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活动，并对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

## 备选 2

[为支持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作为建议的体制框架的一部分，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考虑到以上第 3 和第 4 段所述原则，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活动，并对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

在这些体制安排中，缔约方应具有平等和平衡的代表性，应以透明、高效率和有实效的方式开展活动[，尽可能利用现有的体制安排]。

20. 体制安排[应][应当]在以下方面，为以上第 2 段所述行动提供资金安排或支持这类行动的实施：

资金：

- (a) 提供适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 (b) 在不同资金来源之间保持连贯性和协调；



- (c) 为能够接受资金的行动[制订和适用指导意见和标准][提供咨询意见]，决定选用哪种来源的资金；

#### 活动的协调

- (d) 协调国际认证机构之间的活动，包括正在进行的活动；

#### 衡量、报告和核实

- (e) 支持和协助区域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衡量、报告和核实这些行动方面进行国家能力建设。
- (f) 在监测、报告和核实这些行动时适用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指南、程序和方法[，包括尽可能利用现有的体制安排，]

#### 体 制

- 21. 参考以上第 18(a)至(c)段确定的职能，缔约方会议[应][应当]：

- (a) 制订以上第 7 至 9 段确定的必要安排(实施办法)
- (b) 设立[一个理事会]，负责资金安排；
- (c) 设立由一个技术专家小组/若干技术专家小组提供支持的专家组或委员会，为专门基金或筹资窗口提供咨询意见；

- 22. 参考以上第 18(e)至(f)段确定的职能，缔约方会议[应][应当]设立[便利设立]以下机构：

- (a) 设立区域 REDD 中心，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职能方面的能力建设；
- (b) 设立[一个专家审评组][一个衡量、报告和核实技术专家小组][，在独立机构开展低于国家一级的活动时]对行动进行核实；
- (c) [设立一个技术专家小组，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专家以平衡和平等代表性的方式组成，对支助行动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 (d) 由缔约方会议指定一个实体或一些实体或机构[核实和核证实现的[排减量][或清除量]][评估排减量和清除量]。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 C 节的备选案文:

A. 目标和目的

x.1 至 x.6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	-------------------------------

B. 定义

x.7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	-------------------------------

C. 范围

x.8 至 x.9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	-------------------------------

D. 原则和方针

x.10 至 x.11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	-------------------------------

E. 衡量、报告和核实

x.12 至 x.15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	-------------------------------

F. 参考水平

x.16 至 x.21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	-------------------------------

G. 参与

x.22 至 x.25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	-------------------------------

H. 模式和程序

x.26 至 x.37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	-------------------------------

I. 体制框架

x.38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附件 A 至 E	(FCCC/AWGLCA/2009/INF.1 的原案文)

三、D.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四)段)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做到]:<sup>1</sup>

1.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应当][加强][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为重点], 包括: ]

- (a) [开发、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各种可控制、减少或防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技术、做法和工艺, 适用于所有有关部门, 包括但不限于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卫生、旅游和废物管理部门; ]
- (b) [提供信息说明所具备的技术, 加强获取这些技术的条件, 为这些技术的转让提供资金, 包括制定整个技术周期从开发、运用、转让到传播的所有阶段实施的有效模式, 以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 (c) [涵盖全部适应和缓解技术的行动, 包括控制、减少和防止排放的技术, 能降低排放增加量的技术, 增强碳汇和碳汇清除量的技术, 还包括公有或公域技术, 以及私营部门拥有的技术。]]

2.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资金, 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 以支付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从而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

3.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 ]

- (a) [[只]适用于国家一级; ]
- (b) [[适合][考虑]国内部门的具体需要和优先领域, [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 ]]

4. [全球部门方针应处理无法归于任何特定经济体的排放量。]

5. [对所有缔约方而言, 这些方针和行动应当做到]:

---

\* 召集人 2009 年 11 月 6 日提出 (第 49 号非文件)。

<sup>1</sup> 楷体标题用于表示结构, 最后将从文本中删除。

- (a)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的实施应当[是自愿性的][不应由一个缔约方强加于另一缔约方][补充和支持所有缔约方在第四条第 1 款下的国家义务； ]]
  - (b) [用于确定、分析和落实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也可以用作市场和非市场机制中的工具； ]]
  - (c) [可依据最新科学结论和现有知识，并考虑到每个部门使用共同方法确定缔约方部门基线的能力，利用自下而上的部门分析作为分析缓解潜力和制定国家缓解努力的工具； ]]
  - (d) [有助于加强缔约方确保环境完整性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行动； ]]
  - (e) [[有助于促成][促成私营和公共部门][国家研发、能力建设和[技术的][技术]合作倡议； ]]
6. [这些方针和行动不应出现的情况]:
- (a) [部门合作方针或具体部门的行动不应被用于规避或破坏《公约》对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区分，或改变它们各自的承诺和义务； ]]
  - (b) [部门合作方针的实施[不应取代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目标[或导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做出新的承诺，[跨国或国家减排目标]]，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或对缔约方适用全球统一和平等的标准]]]; ]]
  - (c) [部门合作方针不应成为对发展中国家施行贸易壁垒、惩罚性贸易措施、基准和标准的依据，或违背《公约》第三条第 5 款的行动的依据； ]]
  - (d) [部门合作方针或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合作完成，而不是由一个或几个缔约方强加给其他缔约方； ]]
  - (e) [特别是，将国际运输纳入排放量交易计划不得对发展中国家造成限制和增加其费用。应当免除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如不免除，则应给予其资金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遵守这些条款而不必负担任何增加的费用。 ]]
7. [对发达国家而言，这些方针和行动应当做到]:

[对发达国家而言，部门努力可以有助于实现但不能取代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绝对减排目标和缓解承诺。]

8.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方针和行动应当做到]：

- (a) [[[酌情][便利][协助]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达到][获得][应对气候变化所必需的]供资和技术转让][专有知识]水平；]
- (b) [便利通过跨国分析确定每一部门的最佳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并促进[信息交流][通过分析减排潜力和确立指标，从发达国家缔约方]转让这些最佳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
- (c)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国内的部门努力可以作为国家缓解行动的一个工具。]

9. [发展中国家在部门合作方针或具体部门的行动框架下控制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是它们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模式。因此，附件二缔约方必须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履行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履行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承诺。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与发展中国家履行承诺之间关系的第四条第 7 款也适用于此类部门合作方针或具体部门的行动。]

10. [[执行手段：

- (a) [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支付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 (b) [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提供资金及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和转让，应在经缔约方会议授权设立的《公约》技术执行机构和资金机制指导下进行。]]

11. [应逐个部门、逐项技术地确定优先领域。应充分探讨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各种可能性。应充分考虑气候敏感部门，包括温室气体密集部门和气候脆弱部门，以开发、转让和部署无害环境技术。应根据技术转让机制，并参照已有的各国技术需要评估结果，定期评估主要无害环境技术需求清单，以纳入可靠性、成本、普及范围、市场生产能力的部门份额和市场障碍的分析。应采取措施克服具体部门的技术开发、转让和部署障碍。]

## 农 业

12. 所有缔约方[，重申《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考虑到][特别考虑到《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1 款(c)项，]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其国家和地区具体的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适应对确保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应][作出努力加强[农业部门]的缓解行动：]

- (a) 铭记[在考虑农业缓解行动时，]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生产体系的效率和生产力，[考虑到农业[与][和]粮食安全[与][适应]的关系，缓解与适应的联系，小型和边缘农户的利益，以及[土著和]传统知识及做法；]
- (b) [[包括][通过]促进和合作进行][促进和合作进行]有助于加强农业部门缓解和适应的技术、做法和工艺[和方法]的研究、开发、运用和传播，包括转让；
- (c) [确保农业部门合作方针不应当导致创立该部门的国际业绩标准或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任何其他措施，不导致对农业部门商品和产品的国际贸易体系的壁垒或扭曲；]
- (d) [确保农业部门合作方针不造成对林地有不良影响的碳冲抵或做法]。

13. 在这方面，请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考虑到与适应的联系，]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案，[促进][农业部门的缓解][农业工作方案][，以加强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请各缔约方对工作方案的[内容[和范围]]提出意见。

## 国际舱载燃料

## 备选 1

[缔约方会议...]

14. 同意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谋求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

15.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不加拖延地继续进行制订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的活动，具体而言：

- (a) 分别设定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较高的中期和长期目标，并通过采用政策方针和措施来加以实现；
- (b) 向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和酌情向其附属机构，并在此后定期向这些会议报告已出台或正制定的有关活动、政策方针和措施、排放量估计和这方面的成就。]

## 备选 2

16.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所有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各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应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谋求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

## 备选 3 <sup>2</sup>

17. [在处理国际航空和海运部门的排放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应遵循《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促进有利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从而实现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原则。应避免采取可能转变为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措施，也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和社会条件。

18. 鉴于国际航空和海运部门的排放无法归于某一经济体，所以发达国家缔约方经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采取的任何减少这些部门排放量的措施，都应在所有相关缔约方的相互同意下实施。为此，这些措施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 备选 4

19. [缔约方应采取必要行动，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

---

<sup>2</sup> 此备选案文应替代国际舱载燃料一节。

20. 到 2020 年，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的此类排放的全球削减目标应设定为分别比 2005 年水平低 10%和 20%。现有和可能的新灵活性机制产生的单位可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21. 缔约方应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以便在 2011 年前批准若干有效的国际协定。此种全球协定不应引起竞争性扭曲或碳渗漏。各缔约方应评估这项工作的进度，并酌情采取行动推进这项工作。]

#### 备选 5

22. [在 20XX 年至 20XX 年承诺期]，[各缔约方应谋求集体将航空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比[XXXX 年]水平减少[X%]，将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比[XXXX 年]水平减少[Y%]。

23. 各缔约方应参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已作的工作，于 2010 年开始分别谈判关于航空和海运排放量的两项全球部门协定，以期于 2011 年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前完成。]

#### 备选 6<sup>3</sup>

24. [所有缔约方重申《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考虑到《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1 款(c)项，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其国家和区域具体的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应促进和合作进行国际航空和海运的技术、做法、工艺和方法的研究、开发、运用和传播，包括转让。]

#### 备选 7—删除国际舱载燃料一节

25. [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附件一缔约方的经济部门，都应促进限制排放，包括国际海运和航空。[多边合作行动可能是处理国际航空和海运部门排放最为适当的方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防止贸易限制措施的采用，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条件以及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

<sup>3</sup> 此备选案文应替代国际舱载燃料一节。



26. [[执行此类政策工具的收入[应][应当]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行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此外，目的地和出发地均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航程的运输应享受豁免。][征税的一个方案是按市场机制对国际海运排放量征税，但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责任[和能力]加以区别。此种税赋应在全球征收。<sup>4</sup>]]

27. [在这两个组织就如何处理这些部门的排放量达成协议之前，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部门单方面区域计划中的参与仍然是自愿的。]

---

<sup>4</sup> 关于通过国际海运排放削减计划提供创新融资的详细建议已经提交，见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awglcafinancenigeria051109.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awglcafinancenigeria051109.pdf)>。

### 三、E.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sup>1</sup>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五)段)

#### [原则和目标

1. [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的行动必须得到技术、公共来源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a) 作为一般性原则，《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必须尊重《巴厘岛行动计划》规定的任务，以便确保《公约》的充分执行。各种提案应当反映这一任务，明确地推动《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充分、有效和持续的执行，例如尊重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责任的平衡原则。

(b) [为尊重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任务，关于《京都议定书》机制的讨论必须在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特设工作组)领导之下进行。

(c)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以公平方式和本着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充分执行《公约》。这一原则必须反映在案文中，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自愿酌定的不同类型缓解办法之间的平衡。]

2. 为了能够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各缔约方将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除其他外考虑各种办法包括利用市场的各种机会来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同时铭记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同国情。

3. [认识到《公约》中没有关于碳计入单位产生和交易的规定。]

4. 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3 款，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当具有成本效益，以确保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获得全球效益[，全面处理所有温室气体来源和包含所有经济部门];

5. 认识到这些办法与《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相关，即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公约》第四第 1 款所述执行措施的全部议定费用。

---

<sup>1</sup> 召集人 2009 年 11 月 6 日提出 (第 22 号非文件)。

备选 1(第 6 段):

6. 基于市场的方针应当：
  - (a) 确保各缔约方的参与是自愿的；
  - (b) 确保全球的净缓解效益；
  - (c) 确保环境的完整性、缓解行动的额外性和防止排减量的重复计算；
  - (d) 促进发展有力、透明、一体化和良好监管的碳市场，鼓励私营部门参与；
  - (e) 鼓励利用较高成本的缓解机会；
  - (f) 促进各种规模获支持活动的可利用性，确保缓解由国家驱动；
  - (g) 通过激励措施鼓励投资、技术转让和实现其他伴生效益；
  - (h) 促进活动在各区域之间公平和公正的分布，鼓励提供前期融资；
  - (i) 确保行政和管理的简单化；

备选 2(第 7-8 段):

7. 各种方针应确保：
  - (a) 按照《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各缔约方对任何特定方针的参与是自愿的，不参与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惩罚或歧视；
  - (b) 缓解行动是额外的；
  - (c) 充分、有效的全球缓解效益，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 (d) 环境的完整性和问责制；
  - (e) 除了全面的技术机制外，鼓励投资和技术转让；
  - (f) 活动在各地区之间公平和公正的分布；
  - (g) 前期融资；
  - (h) 促进伴生效益，特别是以下伴生效益：
    - (一) 尊重和促进当地可持续社区；
    - (二) 充分尊重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 (三) 确保当地社区有权参与对其影响的此类机制的设计、实施和监测，包括补救诉讼权利；
  - (i) 技术符合《公约》的目标、规定和原则，适合国家和当地情况；

(j) 配备行政和执行系统，以确保实现以上(a)至(i)段的目标；

(k) 缓解行动是国家驱动的。

8. 新市场机制不应被视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持，因为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7 款和第十一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需要的资金应该是新的和额外的。

## 一、基于市场的方针

### A. 一般性规定

9. [为落实《巴厘岛行动计划》的任务，并认识到《京都议定书》存在着现有市场机制，所以没有必要创立新机制。][各缔约方][应][应当]通过使用基于市场的办法，合作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基于市场的办法可吸收私营部门的参加，促使资金流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推动缓解行动，以期通过逐步采用基于市场办法的工具建立全球碳市场。]

10. [基于市场的方针包括：

(a) [《京都议定书》下的现有机制，即联合执行、清洁发展机制和国际排放量交易；]

(b) [在此之下建立的新机制。]]

11. [各缔约方应确保基于市场的方针为发展中国家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作为来自公共资源的议定支持水平的补充。]

12. 以下设想的新机制无意取代《京都议定书》下的现有机制。

13. 按照“无损情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通过自愿行动努力实现比“政策照旧”预测低[X]%的排放水平，在此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行动可以产生碳入计单位，转让到发达国家用作冲抵。

14. [最高机构]应在在第[X]届会议上确定防止对不同支持形式的重复计算的模式和程序。

## 资格标准

15. 发达国家缔约方[包括非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可[参加现有和新的机制][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交易碳入计单位]，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提交最近要求的国家清单][衡量、报告和核实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b) 按照[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的有约束加排放上限，确定分配数量[发放碳入计单位]；
- (c) [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交易制度；]
- (d)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形成的单位不得用作或转换为其他单位；]
- (e) [最高机构]可能拟订的其他标准。

1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上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第三级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参加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机制][参加现有和新的机制][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交易碳入计单位]，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根据将通过的指南，建立估计《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制度；
- (b) [提交最近要求的国家清单][衡量、报告和核实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c) 建立国家登记册；
- (d) [发放碳入计单位]；
- (e) 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交易制度；]
- (f)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换化所致排放量形成的单位不得用作或转换为其他单位；]
- (g) [最高机构]可能拟订的进一步标准；]

17. 参加任何新的市场机制的缔约方可授权法律实体自主参与有可能导致产生、转让和/或获得经该机制发放的碳入计单位的行动。

[B. 现有机制

18. [各缔约方应在[20XX]年前修订联合执行实施指南，包括提高其效能和效率，为此延长其时限，保证其环境的完整性，并为新加入国作准备。]

19.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应继续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各自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

20. [最高机构]应依此作出必要的决定，使清洁发展机制可付诸适用。

21. [各缔约方应在[20XX年]前修订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以确保项目的更平等的地域分布、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的完整性，包括设定：

- (a) 划定基线和确定具体项目类型额外性的基准；
- (b) 对具体项目种类发放核证排减量所适用的折扣系数，作为在无法根据基准设定基线情况下的替代；
- (c) 关于有关部门使用的关键技术标准；
- (d) 基于规则的决策办法。]

22. 为了履行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目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可以参与排放量交易。

23. [最高机构]应考虑到该计划的特点，在其第[X]届会议上或此后可行的最早日期，决定以上第 22 段的实施指南，包括核实和报告指南。]

[C.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机制

24.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机制的目的应是：

- (a)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对大气层产生净缓解效益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b) 通过利用市场推动具有成本效益的全球缓解行动；
- (c) 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
- (d) [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考水平的性质：

2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根据量化的入计[或交易]参考水平参加[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机制。

26. 参考水平应：

- (a) 覆盖一个或多个[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
- (b) 覆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界线内所有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c) 按绝对[[或密度]数值设定；
- (d) [为单方面和获支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一相关期间实现的平等预计排放量][考虑到单方面和获支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一相关期间实现的预计减排或清除水平]，按大大低于界线内温室气体预计排放量[或高于预计清除量]的水平来设定，同时考虑到国情和各自能力[以及最有效的技术、程序、替代方式和其他生产工艺]]。

设定参考水平：

备选 1(第 27 段)：

27. 参考水平应是：

- (a) [由参加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出]；
- (b) [根据[最高机构]通过的规则、程序、模式和指南拟订；]
- (c) 经[最高机构]批准。

备选 2(第 28-32 段)：

2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向[独立机构]提交：

- (a) 有关部门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数据；
- (b) 对按[最高机构]批准方法设定的部门所作温室气体“政策照旧”排放量[和清除量]预测；
- (c) 关于已存在和计划中单方面和获支持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 (d) [最高机构]决定的其他任何其他信息；

备选 2.1(第 28(e)段和第 29 段):

(e) 已列入低碳增长计划的拟议入计[或交易]参考水平。

29. 根据[最高机构]通过的指南, [独立机构]应评估根据以上第 28(a)-(e)段提交的信息, 并就参考水平作出决定。

备选 2.2(第 30-32 段):

30. 根据[最高机构]通过的指南, [独立机构]应评估根据以上第 28(a)-(d)段提交的信息。

31. 在[独立机构]评估后, 缔约方应向最高机构提交排放水平形式的参考水平, 供其作出决定。

32. 一旦获得[最高机构]批准, 缔约方应将参考水平纳入其国家时间表, 或根据[关于强化时间表的规定]提出对其国家时间表的修正案。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入计机制

33. 兹界定[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入计机制。

34.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入计机制应接受[最高机构]的领导和指导, 接受[专门机构]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监督。

35. 应在入计参考水平之外发放入计单位, 用于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减排[或清除]。

36. 如果在入计期内, 参加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有关界线内的实际排放量超过入计参考水平[或有关界线内的实际清除量低于入计参考水平], 则不应向该缔约方发放入计单位。]

[部门交易机制

37. 兹界定部门交易机制。

38. 部门交易机制应接受最高机构的领导, 并应接受[专门机构]的监督。

39. 应在每个交易期开始时发放入计单位, 应根据该缔约方的交易参考水平计算此类单位数量。



40. 在每一交易期结束时，参加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收回与该交易期部门界线内实际净排放量相等的合格入计单位数。

41. 发展中国家为了达到交易参考水平的目的而利用所获得的入计单位，应是国内行动的补充。]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和交易机制

42. 兹界定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和交易机制。

43. 该机制应在[最高机构]的指导下运行，对[最高机构]负责，应接受[最高机构]设立或任命的机构的监督。

44. 对每个根据计入参考水平选择参与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

(a) 应在入计参考水平之外发放入计单位，用于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排减量[或清除量]。

(b) 如果在入计期内，参加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有关界线内的实际排放量超过入计参考水平或有关界线内的实际清除量低于入计参考水平，则不应向该缔约方发放入计单位。

45. 对每个根据交易参考水平选择参与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

(a) 应在每个交易期开始时发放入计单位，应根据该缔约方的交易参考水平计算此类单位数量。

(b) 在每一交易期结束时，参加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收回与该交易期部门界线内实际净排放量相等的合格入计单位数。

46. 发展中国家为了达到交易参考水平的目的而利用所获得的入计单位，应是国内行动的补充。]

有待拟定的模式和程序

47. [最高机构]应在第[X]届会议上拟定实施新机制的模式和程序，包括：

(a) 关于以稳妥和独立方式衡量、报告和核实排放量的要求；

(b) 发放和核算入计单位的指南；

(c) [参加[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机制]的资格标准；]

- (d)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机制下合乎资格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
- (e) 关于确定[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部门]的界线以及处理潜在渗漏并将其减至最低限度的要求；
- (f) [入计]和[交易]期持续时间和两个时期间的结转；
- (g) 参加的发展中国家达不到参考水平情况下的程序和机制，包括促进措施；
- (h) 防止各时期之间排减量[清除量]的重复计算；
- (i) 进一步的机构安排。]

#### D. 其他机制

##### [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的机制]

48. 兹界定将[二氧化碳或其他]温室气体储存在地质构造中的机制。这一机制应接受[最高机构]的领导和指导。

49. [最高机构]应在第[X]届会议上拟定该机制运行的模式和程序。]

#### E. 入计单位的使用

50. 有资格参加新市场机制的缔约方可根据[最高机构]议定的指导意见，转让、获得或结转经这些机制发放的入计单位。

##### 备选 1(第 51 段):

51. 在基于市场的办法下发放的入计单位应是完全互换的，可由缔约方用于履行其承诺。

##### 备选 2(第 52 至 54 段):

52. 单位的核算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产生的单位应用于履行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

- (b) 一缔约方根据联合执行或国际排放量交易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放减少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清除单位),应加在获得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
  - (c) 一缔约方根据联合执行或国际排放量交易的规定向另一缔约方转让的任何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单位,应从转让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 (d) 一缔约方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核证的排减量,应加在获得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
53. 各缔约方可利用基于市场的方针产生的单位兑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
54. 在基于市场的办法下发放的单位应是完全互换的。

#### F. 过渡性条款

55. [最高机构]应在其第[X]届会议上拟定有关模式和程序,以:
- (a) 规定在一种方针因另一方方针的采用而停止适用时,各种基于市场的方针之间有序过渡;
  - (b) 确保[20XX年]前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的单位应继续发放,[直至20XX年];
  - (c) 在已确定参考水平的部门,不应再考虑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二、非市场方针

### 近期迅速缓解气候的机会

56. [[应制定关于近期迅速缓解气候的机会的四年期工作方案,作为预防措施][各缔约方应利用近期迅速缓解气候的机会],以补充现有中长期缓解气候变化措施,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重大近期成果,如减少平流层等大气层中短暂物质[如黑碳(煤烟)]的排放,促进氢氟碳化物(HFC)的逐步淘汰和生物整合。]

57. [为了推动减少[HFC][温室气体]的排放, [谋求]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各缔约方[同意][应谋求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努力,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取适当措施, 逐步减少[HFC]和[温室气体]的生产和消费, 并同意就所实现的减少量向[《公约》]作适当报告。此类措施不应将 HFC 排除在《公约》或其任何相关文书的范围之外, 也不应影响各缔约方据此作出的现有承诺。为执行此类措施提供的资金, 包括多边基金或通过缔约方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资金, 应[在《公约》之下][予以说明][视为对履行义务的贡献]。

[使用技术手段

58. 铭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各缔约方应努力利用技术手段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气专委应成为选择和利用此种缓解办法的技术方面的参考机构。为协助各缔约方采用技术手段, 它们应利用《公约》之下已存在的技术转让专家组。]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执行活动

59. 缔约方应设定一个框架,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愿对法律实体实施国内或区域上限与及交易制度和/或碳税制度, 包括承认这些措施产生的入计单位和排减量。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缓解措施的支持行动

60. 各缔约方回顾, 《巴厘岛行动计划》要求考虑各种办法,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机制。

61. 需要提供支持, 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力度。

62. 需要支持国家协调机构, 它们将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现有能力。这些机构除其他外将提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并估计所需要的资源。

6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登记它们寻求国际支持的指示性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最初应载录所提出的指示性缓解行动清单和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需要的支持。

64.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衡量所提供的支持, 应:

- (a) 以商定的通用货币单位表示在官方发展援助之外为执行手段拨付和转让的资金;

- (b) 以按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所拟订指标设定的单位，测量技术转让，包括开发、适用和传播情况；并以商定的通用货币单位报告对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议定全部增加费用；
- (c) 根据履行机构拟订的指标，并以能力建设框架审查中设定的单位衡量对能力建设的支持。

65. 接受支持的缓解行动应在登记册中报告。应每年向登记册报告执行情况，每两年根据测量结果更新资料，与温室气体清单的报告交替进行。

66.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对支持的衡量情况，并每年在登记册中更新支持情况。

67. 应利用《公约》之下设立的模式和程序，并根据多边议定的指南，在衡量和报告所提供的支持的同时，核实获得发达国家缔约方公共资金支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68. 对于支持性的行动，发达国家缔约方，包括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资源，以支付发展中国家所需全部议定的核实活动费用。

69. [最高机构]应根据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年度报告，核实其履行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承诺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进度情况。此种核实应包括直接资金转让以及量化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间接贡献。此种核实的模式和程序应在下届会议上通过。

70. 登记册应每年更新，以反映行动实施及对其支持的状况。

## 税 收

71. 作为提高缓解行动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的一部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调整其税收制度，以反映各种能源的温室气体含量。

## 消费模式的改变

72. 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同国情，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采取政策和措施，大大改变所有相关部门的消费模式，以表明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率先改变人为排放的长期趋势，所作改变符合《公约》的目标，足以实现《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到 2017 年温室气体国内排放源人为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总减少量比 1990 年低[X]以上。附属履行机构应审查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 消除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壁垒

73. 本着促进缓解行动的目标，包括通过提高其成本效益达此目标，各缔约方应确保知识产权和协定的解释和执行不应限制或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任何措施促进缓解气候变化行动。各缔约方同意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

- (a) 建立全球商品和技术库，以促进缓解气候变化行动；
- (b) 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载的全部灵活性，包括强制性许可；
- (c)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实行差别定价；
- (d) 审查现有一切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提供某些信息，消除对环境无害技术的壁垒和限制；
- (e) 促进创新型知识产权的共享安排，以联合开发无害环境技术；
- (f) 限制/缩短无害环境技术的专利时限。

74. 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步骤，确保知识产权的解释和实施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和提高这些行动的成本效益。

#### 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本国能力和技术

75. 本着促进缓解行动的目标，为了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等所有有关部门，通过一个行动方案，支持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本国能力和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有关科学、技术、技能、社会经济和其他信息，以及与缓解气候变化有关的知识、专有知识、做法、工艺、技术。

#### 教 育

76. 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促进、推动和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气候变化的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领域的努力。]

### 三、F.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

1. [各缔约方重申《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 1、2、3、4 和 5 款、第四条第 3、7、8、9 和 10 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第 1/CP.13 号决定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

2. [各缔约方认识到任何缔约方采取的应对措施都可能产生经济和社会影响。]

3. [[认识到应对措施的广泛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广泛影响，]各缔约方承认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社会影响可能损害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经济依赖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旅游，农业和能源密集型产品的出口，以及贸易依赖国际运输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4. [各缔约方申明可持续发展是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必要条件，需要确保应对措施不损害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5. [各缔约方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行动是一项优先事项，这方面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各缔约方特别是对以上所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鉴此，减少或避免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努力应该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必要性相一致。][各缔约方认识到，减少或避免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努力不应该限制或妨碍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

6. [各缔约方申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当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以防止对后者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

7. [各缔约方认识到，应避免和尽量减少应对措施对社会和经济部门的不利影响，促进最受影响的经济部门逐步、适度地过渡，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协助为生产和服务岗位上的就业建设新的能力。]

8.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在努力采取政策和措施应对气候变化时，避免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为了协助发展中国

---

\* 召集人 2009 年 11 月 6 日提出(第 44 号非文件)。

家应对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三、五和七款提供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获取、开发和转让的资金，以支付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9. [各缔约方同意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当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者变相的限制。]

#### 备选案文 1

[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以稳定和缓解气候变化为由，对从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口的货物和服务采取财税和非财税边境措施。这些措施违反《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第三条第 1 款)、贸易与气候变化(第三条第 5 款)、发展中国家缓解行动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之间关系(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

#### 备选案文 2

[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各缔约方应考虑《公约》的各项原则。]

10. [各缔约方决定，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和(h)项，承认第四条第 8、9 和 10 款所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逐步有序地将有关应对措施的行动制度化。[缔约方会议将设立[一个常设论坛][其他机构安排]，开展有关活动，包括认定[易受]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程度]，交换信息，促进和合作处理应对战略的相关问题，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 备选案文 1

[各缔约方决定，应有序地考虑与应对措施有关的行动，为此各缔约方应当充分合作加强对经济和社会措施的了解，需要有来自受影响缔约方的信息和实际影响的证据[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的证据。]

11. [各缔约方同意考虑现有的渠道，如履行机构下[经审评的]国家信息通报如何成为讨论各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平台。]



12. [各缔约方同意考虑到本附件所载的内容和其他有关信息，在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论坛运行的模式。]

13. [有待讨论的其他问题的留空段落——

(a) [强调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是一个单独问题，应在《巴厘岛行动计划》有关适应的部分中加以处理，而涉及应对措施影响的个别问题则应在《巴厘岛行动计划》有关缓解的部分中通过加强缓解行动加以解决。]

(b) [本着对实施气候变化应对措施造成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损失的环境公正性，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补偿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的损失以及失去的机遇、资源、生命、土地和尊严，因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许多人将成为环境难民。]]

[附件<sup>1</sup>

机构安排(如：应对措施论坛)

进一步准备备选案文可能需要问的问题

1. 任务(来源?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第四条第 10 款和第三条第 5 款等)
2. 性质(执行/咨询；协调/磋商，等)
3. 范围(什么? (职权范围)，如何? 多长? ，等)
4. 职能(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的非文件，表 7，第 10 页(另见第 32 号非文件，第 11-12 段)
  - 信息/知识共享，建立网络联系
  - 协调
  - 磋商/咨询
  - 评价、评估和/或筛选
  - 促进
  - 能力建设支持
  - 报告
  - 技术咨询和/或支持
  - 执行
5. 供资(多少? 如何评估? 来源? 等)
6. 支持(什么? 如何? 等)
7. 组成(谁? ，等)
8. 会议(频度? 等)
9. 报告(谁? ，向谁? 频度? 等)
10. 评价(如何? 标准? 等)
11. 任何其他事项]

---

<sup>1</sup> 本附件是召集人准备的，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没有讨论。

#### 四、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 \*

本非文件载有关于以下段落的谈判案文草案：(1) 第 34 号非文件第 4 节第 10 段和第 6 节相关的第 18、第 26、第 27 和第 35 段，这些段落已经重新排序并得到了强化，以及(2) 第 34 号非文件第 6 节第 15、第 16、第 19、第 24、第 25、第 28、第 32、第 34、第 36、第 38、第 39、第 40 和第 41 段，这是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开会的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问题联络小组的根据非正式磋商情况和所提交的材料编制的。

本谈判案文草案取代上述第 34 号非文件中的段落。第 34 号非文件已经列入第 121 页的附件，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续会上没有讨论的章节和段落具有本非文件中谈判案文草案同样的地位。

#### 资金的[生成][提供]<sup>1</sup>

#### **[公共资金][国际公共资金][摊款]**

1. [主要供资来源是由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提供的新的、额外的资金，超过《公约》资金机制框架以外的供资机构所提供的那部分资金而且超过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主要供资来源将是公共部门。]

2. [所有缔约方可通过双边、区域性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并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与履行《公约》有关的资金。]

3. [所有缔约方，都应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实施和定期报告调动公共和私人资金，改善扶持型投资环境的政策和工具，以支持《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列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4. [公共和私人资金都应当为实施本协定发挥重要作用。公共资金应当支持加强适应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通过适当政策框架提供的私人资金应当成为缓解必需投资的主要来源。]

---

\* 联合主席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提出(第 54 号非文件)。

<sup>1</sup> 本节的编写中未考虑第 34 号非文件附件十二中关于资金来源的案文。

5. [缔约方应当鼓励建立强劲的碳价格信号，包括通过逐步融入全球碳市场，将其作为全球实现具有成本效益的减排的主要途径。]

#### 备选 1

备选案文 1：[根据包括历史排放债务和适应债务在内的历史气候债务计算的]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的摊款至少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0.5-1] [0.8] [1.5] [2]]%，初步定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0.5-1%]。

备选案文 2：超过现行官方发展援助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摊款相当于(以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表示)：每年 1.5%用于适应，每年 2%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每年 1%用于技术转让和发展；每年 1%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一)段所列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发展。

备选案文 3：[根据缔约方会议制定并定期增订的缴款公式计算的]除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的所有缔约方的[摊派]缴款反映支付能力和对排放的责任。

备选案文 4：根据缔约方会议制定并定期增订的缴款公式计算的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的摊款反映人均支付能力和对于自 1850 年以来的排放量的累计人均责任。

备选案文 5：根据附件二缔约方的摊款计算的除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的所有缔约方的缴款和其他缔约方的自愿缴款。

备选案文 6：通过多年度认捐和多年度充资，根据其国情和各自能力，利用除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的所有缔约方的缴款，通过各缔约方正式表明其预期缴款的额度和来源来推动资金可预测性。

#### **[创新的融资来源][征税]**

6. [主要资金来源将是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的公共部门。私有资金和碳市场资金是对公共部门供资的增补。]

7. 在《公约》以外认捐的任何资金不应视为发达国家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及其对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执行《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的承诺。]

## 备选 2<sup>2</sup>

一种资助气候变化行动的机制，规定[为发达国家缔约方]保留一定数量[或百分比]的排放定额，并通过国际拍卖予以货币化。缔约方会议应确定为了支持适应、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能力建设和其他气候变化行动而[为发达国家缔约方]保留和拍卖的排放定额数量。

## 备选 3

对超过人均[1.5][2.0]吨二氧化碳上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征收全球统一税；最不发达国家免征。

## 备选 4

备选案文 1：[对于国际航空和海运向发达国家收税][通过处理来自国际航空和海运的排放的办法筹资][可以由国际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制定]。

备选案文 2：针对国际航空和海运对发达国家征税][通过处理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量的办法筹资][通过国际航空和海运政策办法和措施产生一定比率的资金][可以由国际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确定。]

## 备选 5

对国际机票征收适应税，出发地和目的地均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航程免征[可以由国际民航组织确定]。

## 备选 6

清洁发展机制[2] [3-5]%以及[共同执行和排放量交易][《京都议定书》下基于市场的机制][2] [4] [8] [10] [12]%的收益分成。

---

<sup>2</sup> 取代第 34 号非文件备选 2 和备选 11。

### 备选 7

[附件一][附件二]缔约方政府对[附件一][附件二]缔约方实体之间的资本转移征税 2%，并全额汇入《公约》适应基金。

### 备选 8

缔约方之间或缔约方中间可酌情商定其他形式的缴款。

### **[其他来源]**

### 备选 9

发达国际缔约方在摊款以外的额外缴款，慈善组织的捐款以及创新融资来源——包括落实原则，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外债互换/减免，为可持续发展的特别提款权，以及发达国家要求较高的减排承诺推动的碳市场融资。

### 备选 10

国内政策框架和专项公共资金酌情带动的碳市场融资和私人投资。

### **[履约来源]**

### 备选 11<sup>3</sup>

对[发达国家][附件二]缔约方不履行其减少排放量并以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形式提供支持的承诺的行为的议定惩罚或罚款。<sup>4</sup>

[引入第 34 号非文件第 43 段以及关于履约的其他案文]

### 体制安排

8. 缔约方[应][同意][按照第十一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加强][运作][《公约》下][有效的]资金机制，以便[加强][确保][联系第四条第 7 款][充分]履行《公约》[第

---

<sup>3</sup> 即第 34 号非文件第 10 段备选 8。

<sup>4</sup> 有些提案建议利用这一备选办法为适应提供资金。

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6 款、]第四条第 8 款和四条第 9 款载列的义务]

9. [[在这一资金机制下，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专门基金、<sup>5</sup> 供资窗口和一个连接各种基金的机制；][此外，缔约方同意[设立][将设立]XX 基金<sup>6</sup>；]

10. [缔约方会议将任命][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

[执行理事会作为经营实体]

[XX 基金][将设立作为[本]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该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工作，并应[完全]对其负责，而缔约方会议应决定其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 1 款]]

11. 以上第 3 段规定的[执行理事会][经营实体]应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在一个透明的管理体系下][平等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

[平等地代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

[均衡地代表净捐助方和净受援方]。

11.之二 [缔约方将同意展开一个制定管理制度的进程]

12. [缔约方会议应邀请][基金应[临时][由通过公开的

[竞争性]招标程序选定的一个或多个托管人]

[一个现有的国际金融机构[作为其托管人][管理][一起经营]

12.之二 [[理事会][基金]应得到由[理事会聘用的独立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一个秘书处提供的服务]。[缔约方会议应邀请[现有国际机构][通过公开的[竞争性]招标程序选定的机构]临时担任秘书处；]

12.之三 各基金可分别由一个专家小组或委员会提供咨询，该专家小组或委员会也可以由一个或多个技术小组提供支持，负责解决基金的具体问题；

---

<sup>5</sup> 公约适应基金；公约下的缓解基金；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基金；支持执行技术机制的多边气候技术资金；包括保险基金在内的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多窗口机制；解决应对措施影响的特别基金；支持网上定价方案的全球基金；能力建设基金；技术风险基金；风险资本基金、技术赠款方案和所需要的其他基金。

<sup>6</sup> [世界气候变化基金或绿色基金][全球气候基金][气候变化基金、适应基金、绿色扶持型环境基金]。

12.之四 为了确保透明和有效的管理，同样可以任命一个由所有有关利害关系方组成的磋商/咨询小组以及一个独立的评估小组；

12.之五 资金机制执行理事会应当在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情况下实施适当的外部独立监督和内部监测，并对依据《公约》建立的资金机制的管理和运作进行评价；]

13. [缔约方同意][在一个通过这些渠道衡量、报告和核实资金的健全系统][按照第十一条第 5 款高效率和有效地使用[现有][现存]机构和其他渠道，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通过这种现有机构和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在内的各种渠道提供的资金将不计入《公约》的发达国家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在《公约》下提供资金方面履行的义务；]

[13.之二 缔约方重申，全球环境基金是《公约》第十一条下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缔约方请环境基金在准备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加紧努力。]

[14. 缔约方谨确定一个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展开工作的高级别机构/论坛，该机构/论坛应概述国际资金来源，审查对各优先事项均衡分配国际公共资金的情况，并鼓励与其他环境协定建立协作关系；

14.之二 以上第 7 段所述高级别机构/论坛应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并应包括所有相关行为方；]

[15. 缔约方应设立[X]，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应制定政策和业务指导。

16. [X]应采取小组的形式，利用有关机构中的资金专家。]

17. [X]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业务和活动情况。

18. [X]应按照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使其缓解[和适应]需要符合现有资金来源；

19. [[X]应就拟议的缓解[和适应]行动和资金来源保持一个[登记册][公共数据库]，并向缔约方会议定期报告其内容；]

20. [[X]应收集和展开关于气候资金需求、来源和流动情况的技术分析，并为缔约方会议编制定期报告。]]

[从第 34 号非文件附件九中引入相关的供资方式案文]



## 附 件

### 第 34 号非文件的内容(2009 年 10 月 20 日)<sup>a</sup>

#### 1. 序 言

PP.1 备选案文 1: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加强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资金与现有资金水平之间的显著差异,

备选案文 2: 再次表示政治决心, 紧急和大幅度扩大资金提供, 支持加强缓解和适应与技术合作方面的行动;

PP.2 备选案文 1: 注意到有关解决适应问题所需资金的各种估算,<sup>7</sup> 认识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加强适应行动的迫切性, 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一)段(第 13/CP.1 号决定)]提到的发展中国家,

备选案文 2: 注意到现在需要大量资金, 以便满足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适应需要, 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一)段(第 13/CP.1 号决定)]提到的发展中国家,

PP.3 备选案文 1: 另外注意到适应需求已经成为迫切需要, 为了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将需要[发达国家缔约方]尽早实现要求较高的减排,

备选案文 2: 删去这一段。

PP.4 备选案文 1: 强调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还没有履行资金承诺, 强调这些缔约方必须根据《公约》第四条, 尤其是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 立即履行承诺, 为支持适应、缓解和技术转让提供资源,

备选案文 2: 忆及根据《公约》第四条, 尤其是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5 款所作的承诺;

---

<sup>a</sup> 在曼谷举行的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行动问题联络小组的会议上, 应缔约方的请求, 本案文由联络小组主席在筹备即将在巴塞罗那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续会期间编制。编写本案文时参照了联络小组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缔约方提交的非正式文件和材料。主席在编写本案文时, 着眼于确保适当反映缔约方的立场。本非文件取代第 13 号非文件。

<sup>7</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估计, 2015 年将需要每年增加 860 亿美元, 而根据《气候公约》的估计, 2030 年将需要 280-670 亿美元。

PP.5 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除了官方发展援助以外,应该以对适应活动的赠款和对缓解活动的赠款和/或优惠的形式,提供充分、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包括技术转让,支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行动,以便在第四条第7款的背景下促进执行第四条第1款、第四条第3款、第四条第4款、第四条第5款、第四条第8款和第四条第9款。

## 2. 目标和范围

1. 提供资金的目标在于,通过进一步加强充分、有效[、高效率]和持续执行《公约》和《巴厘岛行动计划》,促进公平和公正,以便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2. 为发展中国家加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应遵循《公约》的原则和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应充分考虑到其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资金需要根据其国情、经济和技术能力,以及采取的执行措施而有所不同。用于适应活动的资金应该调拨给[《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c)(一)段][《公约》第四条第8款]确定的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

3. 按照《公约》第十一条,[设立][加强][运作]其结构符合《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和第十一条第2款具体要求的《公约》资金机制,按照《公约》第七条第2款(h)项的授权,[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运作]。该资金机制应扶持、加强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和缓解行动,从而实现《公约》[第四条第3款、第四条第4款和第四条第5款][第四条第3款、第四条第4款、第四条第5款、第四条第8款和第四条第9款]的目标,[包括适应活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全部费用]。

4. 备选案文 1: 主要的供资来源将是新的、额外的资金、定义为超出通过《公约》资金机制框架以外的供资机构所提供的那部分金额的资金。这些资金应被视为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第3款之下的承诺,以及履行《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b)(二)段提及的提供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资金的义务。

备选案文 2: 《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根据议定资格标准),或有能力的缔约方,[根据《公约》][按照本协定的相关规定]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利用此种资源。

### 3. 原 则

#### 5. [起首部分]

备选案文 1: 为了加强《公约》的执行, 有效资金机制的运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备选案文 2: 加强多边气候变化支持的连贯性和有效性的资金结构[, 在本协定的扶持下, ]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7 款, 履行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以及第四条第 9 款所载承诺, 以平等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为基础;
- (b) 应在充分透明的治理体制内, 确保所有缔约方都享有[公平、具有包容性、高效率和有效以及][适当][公平和地域]平衡的代表性;
- (c) 备选案文 1: 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治理和指导下运行和行使职能, 并完全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资金机制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决定用于适应、缓解、技术和能力建设的资源划拨, 以及可能由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备选案文 2: 执行机制应在《哥本哈根协定》缔约方会议的战略指导下运行和行使职能;
- (d) 备选案文 1: 在由执行机制框架以外的机构开展的与气候变化筹资有关的所有活动中, 包括与供资有关的活动中, 保持与缔约方会议决定中通过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保持一致;  
备选案文 2: 应促进气候变化相关多边支持的全球基金结构的连贯性, 包括《气候公约》的资金机制与不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不接收缔约方会议指导的各种资金来源和基金之间的连贯性, 并更有效地利用现有体制;
- (e) 《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额外的、充分、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并转让技术, 以便充分和有效地偿还气候债务, 包括适应方面的债务, 承担起对历史上累积排放以及当前人均高排放量的责任;
- (f) 备选案文 1: 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有资格取得资金。适应资金应排定优先秩序, 特别是用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一)段(第 13/CP.1

号决定)]]《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备选案文 2：根据本协定的目标和规定，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有资格取得资金，而最脆弱国家的适应需要应受到特别关注，特别是《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一)段(第 13/CP.1 号决定)提到的国家，尤其是通过支持地方和国家一级的适应行动关注脆弱人口、群体和社区的适应需要；

备选案文 3：符合明确标准的所有缔约方应有资格获得资金，脆弱国家的需要应受到特别关注。制定的一套标准应当基于以下因素：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自然和地理特征；资源禀赋；经济的相对规模；经济和技术能力；在人类发展指数中所处的位置；以及有资格向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借贷，或因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有资格接收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援助；

- (g) 应以平衡的方式，为适应、缓解、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分配资金，对各项活动给予同等考虑，侧重适应，分配比例应每两年决定一次，根据决定的比例分配资金；
- (h) 备选案文 1：帮助接收国直接获得资金。缔约方对资金的获取使用程度应与它们对大气温室气体的增量作用成反比；  
备选案文 2：[应][应当]简化和改善获得资金的途径，包括酌情直接提供资金，快速、有效、平等、及时地提供资金，从而确保国内接收资金实体的信用标准如同国际议定信用标准和资格标准一样有效；
- (i) 资金的提供[应][应当]是高效和针对目标的，并在处理资金申请时，酌情使项目型方针转向方案型方针，以便优先利用现有各种执行手段，并能够开展大规模的执行行动；
- (j) 提供资金应受国家驱动，并推动接受国在确定、定义和执行活动的各个阶段的参与，确保真正的自主权；
- (k) 应为执行具体行动提供资金，[应][应当]努力利用其他供资形式提供资金，包括私营部门通过碳市场和/或其他措施筹资。
- (l) [应][应当]在《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一)段(第 13/CP.1 号决定)确定的赠予和全额适应费用的基础上；以及酌情在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条、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

下的承诺针对缓解和具体方案的赠予或优惠的基础上或以保证金的形式，以各种方式提供资金，且不应挤走私人投资或导致市场扭曲；

(m) 备选案文 1：可以提供资金，资助有助于继续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国际、区域或国内活动；

备选案文 2：删去这一段。

(n) 相互问责、国家掌控、联盟、协调、注重结果[加上履约机制]，以及完善的财务管理[，考虑《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规定的援助实效原则]，并遵守国际公认的环境和社会标准及保障政策；

(o) 对公共[和私人]筹资不断变化的需要和各自作用作出反映。

#### 4. 基金的[生成][提供]<sup>8</sup>

6. [所有缔约方，都应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实施和定期报告调动公共和私人资金，改善扶持型投资环境的政策和工具，以支持《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列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7. 备选案文 1：主要资金来源将通过履行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条和第四条第 9 款下的承诺提供。

《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应在官方发展援助以外提供[扩大]新的、额外的、可预测、及时和稳定的资金；

备选案文 2：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应按照其能力向发展中缔约方提供[扩大]新的、额外的、可行、可持续、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用于与气候有关的支持。

8. 备选案文 1：公共部门应成为主要资金来源。

备选案文 2：公共部门应成为主要资金来源，而市场机制和其他私营部门来源将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补充作用。

公共资金应带动私人投资并为额外努力提供激励。

---

<sup>8</sup> 缔约方在曼谷商定，关于资金生成的提案应由加强提供资金和投资方面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讨论。根据这项一致意见，资金联络小组应讨论加强适应行动及其执行方式问题联络小组提出的第 8 号非文件第 22 段和第 23 段。这些段落已经列入附件八。

备选案文 3：公共和私人资金都应为实施本协定发挥重要作用。公共资金应该支持加强适应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通过适当政策框架提供的私人资金应成为缓解所需投资的主要来源。

缔约方应当鼓励建立强劲的碳价格信号，包括通过逐步融入全球碳市场，将其作为全球实现具有成本效益的减排的主要途径。

9. 资金的产生应遵循《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并考虑支付能力和温室气体排放量。]

10. [应][应当]通过各种来源组合产生新的、额外的资金[，包括每年用于适应活动的 750 亿至 1000 亿美元]，其中包括：

#### 备选 1

备选案文 1：[根据历史气候债务，包括历史排放债务和适应债务计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摊款至少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0.50-1][0.8][1.5][2%][国内生产总值的 0.5-1%]。

备选案文 3：发达国家缔约方超过官方发展援助的摊款相当于[以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表示]：每年 1.5%用于适应活动，每年 2%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本国缓解行动；每年 1%用于技术转让和发展；每年 1%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一)段所列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发展。

备选案文 3：[根据缔约方会议制定的缴款公式计算的]除了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的所有缔约方的缴款反映支付能力和对排放的责任。

#### 备选 2<sup>9</sup>

通过国际拍卖将排放定额货币化的气候变化行动资金机制。<sup>10</sup>

#### 备选 3

对人均排放量超过[1.5][2.0]吨二氧化碳征收全球统一税；最不发达国家免征。

---

<sup>9</sup> 提案的详细情况载于附件十二。

<sup>10</sup> 一些提案提出，将这些资源的一定百分比用于为适应行动提供基金。

#### 备选 4

[对国际航空和海运向发达国家征税][通过处理国际航空和海运排放问题的办法筹资]。

#### 备选 5

对国际机票征收适应税，出发地和目的地均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航程免征。

#### 备选 6

清洁发展机制[2] [3-5]%以及[共同执行和排放量交易][《京都议定书》下基于市场的机制][2] [4] [8] [10] [12]%的收益分成。

#### 备选 7

附件一缔约方政府对附件一缔约方实体之间的资本转移征税 2%，并全额汇入《公约》适应基金。

#### 备选 8

针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不遵守减排承诺以及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承诺商定的处罚或罚款。<sup>11</sup>

#### 备选 9

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摊款以外的额外缴款，慈善组织的捐款以及创新融资来源——包括落实原则，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换外债/减免，为可持续发展的特别提款权，以及发达国家更有抱负的减排承诺推动的碳市场融资。

#### 备选 10

国内政策框架和专项公共资金酌情带动的碳市场融资和私人投资。

---

<sup>11</sup> 有些提案提出，这种办法应该用于为适应活动提供资金。

## 备选 11

缓解行动资金机制，根据该机制，《哥本哈根协定》规定的排放定额总量的一定比例在预留储备中予以保留。

### 5. 筹资活动(关于补充小标题的提议)<sup>12</sup>

11. 资金应用于加强适应、缓解、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及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行动。

资金机制应支付：

-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国家通报的全部议定费用；
- (b) 经议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涵盖措施而招致的全部增加费用，包括技术转让费用，除其他外用于：
  - (一) 依据《公约》第四条第 4 款和第 9 款修改；
  - (二) 缓解；
  - (三) 低排放和无害环境技术的部署和推广；
  - (四) 技术研发；
  - (五) 缓解和适应行动的能力建设；
  - (六) 国家行动计划的编写及实施；
  - (七) 专利；
  - (八) 通过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获取更多资金做好准备；
  - (九) 可能由缔约方会议做出的任何其他筹资决定。
- (c) 作为一种实施途径，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的资金除其他外，应用于技术开发、部署和转让、能力建设和风险管理，包括保险。它还将为实施根据《公约》制定的行动方案，例如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技术需要评估，以及《公约》下的资金需要评估项目可能确定的其他方案提供资金。

---

<sup>12</sup> 缔约方在曼谷商定，关于使用资金的提案应由各自专题联络小组讨论。



6. [体制安排，包括基金][体制结构]<sup>13</sup>

12. 资金结构运作的体制安排应具有下列职能，其中包括：

- (a) 评估履行[本协定][《公约》下的承诺]所需的资金；
- (b) 确保有效使用资源，包括第 x 段下产生的资源；
- (c) 协调资金，包括第 x 段下产生的履行[本协定][《公约》下的承诺]所需的资金；
- (d) 衡量、报告和核实/监测和审评。

13. 应定期审议体制安排，以评估这些职能的履行情况。

14.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缔约方会议下有效资金机制运作的体制安排应包括：

备选 1<sup>14</sup>

15. 缔约方会议是《公约》的最高决策机构，机制在其领导和指导下通过设立一个[具有专门筹资窗口的基金][专门基金][一个缓解基金和一个适应基金]运作，并有一个连接各种基金的机制。

16. 缔约方会议应任命一个[执行理事会][适应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和一个缓解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作为[一个]均衡和公平代表所有缔约方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以管理资金机制。

17. 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应设立[一个具有专门筹资窗口的基金][专门基金][一个缓解基金和一个适应基金]，在其领导下的筹资窗口以及一个连接各种基金的机制，其中包括：

- (a) 备选案文 1：公约适应基金；  
备选案文 2：多边适应基金；
- (b) 《公约》下的缓解基金；

---

<sup>13</sup> 缔约方在曼谷商定，关于提供资金的体制安排的提案应该由加强提供资金和投资方面行动问题联络小组讨论。根据这项一致意见，资金联络小组应该讨论加强发展和技术转让方面行动问题联络小组提出的第 4 号非文件第 37-40 段(包括附件十三)以及加强能力建设方面行动联络小组提出的第 24 号非文件第 6 段(包括附件十四)。

<sup>14</sup> 备选 1 是附件一至附件七中提出的各种提案的合并案文。

- (c)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基金；
- (d) 支持执行技术机制的多边气候技术基金；
- (e) 保险基金；
- (f) 处理应对措施影响的特别基金；
- (g) 支持强制上网定价方案的全球基金；
- (h) 能力建设基金；技术风险基金；风险资本基金、技术赠款方案和所需要的其他基金。

18. 通过以下方式产生资金：

备选案文 1：附件一缔约方的摊款，至少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0.5-1] [1.5]％。

备选案文 2：

- (a) 对国际海运和国际航空的征税；
- (b) 基于市场的机制和其他贸易部门的收益分成；
- (c) 《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的捐款；
- (d) 缔约方在摊款以外的额外捐款；
- (e) 其他来源的捐款，包括自愿捐款。

备选案文 3：备选案文 1 和备选案文 2 的组合。

19. 基金[应][将]由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一个或多个托管人管理。

20. 各基金应由一个专家组或委员会提供咨询，而该专家组或委员会也[应][可]由解决具体问题的一个或多个技术小组提供支持[，包括能力建设、技术、REDD+和市场机制小组]。

2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设立并/或加强国家供资和协调机构，以便解决实施方式所涉各种事宜。

22. 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有资格取得资金，而机制应该帮助直接获得资金。

23. 缔约方应制定某种模式，确定现有基金和实体在资金机制运作方面的作用。

## 备选 2

24. 特此设立世界气候变化基金或绿色基金<sup>15</sup>，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其负责。缔约方会议应决定其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25. 缔约方会议应任命基金的董事会，而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董事会中应具有同等的代表性。

26. 对基金的缴款应根据分摊比额表确定。

27. 除了最不发达国家以外，所有缔约方均应向基金缴款。附件一缔约方和选择参加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均有义务交付摊款。

28. 基金应由一个现有金融机构管理。

29. 基金应支持缓解活动，对基金缴款的一定百分比将提供给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

30. 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选择参加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均有资格取得资金。附件一缔约方可取得多达 50% 的其交款。

31. 基金将补充现有各种基金和实体。

## 备选 3

32. 特此设立全球气候基金<sup>16</sup>，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它将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其负责，而缔约方会议将决定其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

33. 基金和缔约方会议应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 3 款缔结一项协定。

34. 基金应由一个均衡代表净捐助方和净受援方的机构管理。机构的组建程序应由缔约方商定。

35. 除了最不发达国家以外，所有缔约方均应按照其国情和各自能力通过多年度认捐和多年度充资向基金缴款。

36. 一个现有国际金融机构应该作为基金托管人运作基金。

---

<sup>15</sup> 提案全文载于附件八。

<sup>16</sup> 提案全文载于附件九。

37. 基金应以国家驱动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政策、方案 and 项目。

38. 缔约方重申《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作用。

#### 备选 4

39. 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十一条第 5 款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所提供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利用的资金支持下, [并建立一个健全的体系, 衡量、报告和核实通过这些渠道提供的资金], 高效率和有效地使用现有机构,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现有基金。

40. 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设立一个便利平台<sup>17</sup>。缔约方会议应制定平台运作的政策和业务指导。本协定的秘书处应临时作为平台的经营实体, 并由缔约方会议在第[xx]届会议之前审查。平台应建立 (1) 一个缓解、适应和能力建设战略和活动登记册; (2)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3) 监督和分析登记册中的信息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41. 缔约方特此设立一个协调和配合实体。该实体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使之能够查明需求和资金, 加强发展中国家资金提案的质量, 并协助推动使需求和资金相吻合。实体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业务和活动情况。

### 7. [履约][监测、报告和核实]

42. 所有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 B 缔约方]应每年报告全部缴款情况。缔约方提交的缴款年度报告应由秘书处保留在摊款分类账中。秘书处网站应提供该分类账的公共链接;

43. 应建立一个履约机制, 以确保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 B 缔约方]的承诺得到充分履行, 即《公约》第四条第 3、4、5、8 和第 9 款中关于支付商定分摊缴款以提供资金的承诺。该机构应:

---

<sup>17</sup> 提案全文载于附件十。

- (a) 审查[发达国家][附件一和附件 B][二]缔约方履行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资金以及满足发展中国家确定需求的承诺情况；
- (b) [多边基金董事会应]每年审查[发达国家]附件一[和附件 B][附件二]缔约方履行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向气候变化多边基金]提供财政资源以及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需求的承诺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年度会议上提出报告；
- (c) 确定不履约参数及处罚和罚金，或酌情采取处罚和罚金相结合的做法或其他措施，并实施缔约方会议为收回从罚金和处罚中所得资金而确定的参数和程序；
- (d) 对于任何超出减少排放承诺所示水平的排放实行处罚，最低金额为碳市场价格的十倍。

## 附件一

1. 缔约方会议作为《公约》的最高机构，应行使对资金机制的领导权并为其提供指导，并且应为供资目的决定资金机制的经营和政策、方案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

2. 缔约方会议应指定一个理事会，<sup>18</sup> 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工作，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该理事会管理资金机制和相关促进机制、基金和机构，应在一个透明的管理体系下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负责发展中国家在适应和缓解方面的实施途径所涉各种事宜。

3. 新的供资水平可确定为附件一缔约方国民生产总值的 0.5%至 1%。发达国家缔约方对于提供用于缓解和适应的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作出量化承诺。

4. 缔约方会议在这样一个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中的作用和职权范围必须明确，包括经营方针的制定、执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核定预算的批准，以及审计程序或核实。

5. 理事会应得到由理事会聘用的专业人员组成的专门秘书处的帮助。

6. 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应建立、管理和监督现有基金、专门基金和在其管理下为缓解、适应和技术转让行动筹资的筹资窗口，以及一个联结各种基金的机制。这些基金应包括：

- (a) 适应基金；
- (b) 缓解基金；
- (c) 多边气候技术基金。<sup>19</sup>

7. 应建立多边气候技术基金，以支持技术机制的实施，用于在赠款或优惠基础上提供与技术相关的资金，从而能够在发展中国家广泛推广无害环境技术。

8. 该基金应满足诸如技术研发和技术示范、能力建设、技术需要评估、专门知识和信息，以及政策工具开发等活动的全部费用。

---

<sup>18</sup> 提议的其他表述有“执行机构”、“国际经营实体”和“主管理事会”。

<sup>19</sup> 提议的另一个表述是“多边技术购置基金”。

备选案文 1:

该基金应用于实施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做法是满足在发展中国家获得知识产权许可以及应用和推广各项技术等事项的全部议定增加费用。

备选案文 2:

应使用该基金作为促动因素，通过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应用和推广等事项的全部增量费用的做法，向利害关系方提供激励以实施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

- (d) 能力建设基金；
- (e) 技术风险基金，帮助各种技术从演示发展到商业成熟阶段；
- (f) 风险投资基金，提供启动资金；
- (g) 技术赠款方案，支持新技术的研发；
- (h) 气候保险基金；
- (i) 其他所需基金。

9. 应制定某种模式，据以确定现有基金和实体在资金机制运作方面的作用。

10. 基金将由一个或多个托管人进行管理。托管人通过在经过资格预审、信誉良好的机构中进行公开的竞争性招标程序选出。

11. 各基金和各供资窗口应当：

- (a) 由一个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提供咨询，该专家组或专家委员会还有一个或多个技术、科学咨询、监测和评价小组为其提供支持，解决由理事会确定的具体问题；
- (b) 由一个包括多位专家和专业人士在内的独立的特别专题评估股或小组予以协助，以便就资金支付的情况进行相关评估，从而根据各自具体的供资窗口指定国家实体。这些专题评估股应得到执行理事会的授权，并与执行理事会的专业化秘书处共同组成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12. 为确保透明和有效率的治理，组织的其他可能组成部分应包括以平衡和实用办法分组的所有参与国、捐助方和受益方代表，一个由各利害关系方组成的协商/咨询小组以及一个独立评估小组。

1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应当]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协调机构以处理实施途径所涉各种事宜，包括加强国家联络中心和所有利害关系方的体制能力，含国家以下层级及地方政府。

14. 协调机构应作为国家联络中心，支持实施已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援助的气候变化项目和方案，这是发达国家根据《公约》第四条作出的承诺。

15. 为实现其目标，国家协调机构应：

- (a) 确保国家承认并致力于即将进行国际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b) 确保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资金、技术和能力需要以及国家适应措施进行准确评估；
- (c) 调动、协调和参与现有国内机制；
- (d) 帮助发展关于适应和缓解的国家专门知识；
- (e) 协调气候变化基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需求，包括确定各种需要并安排轻重缓急，以及指导各项提案的编制；
- (f) 利用各种专题活动的协同效应，为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便利；
- (g) 确定直接获得财政援助的利害关系方。

16. 国家协调机构应当作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理事会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以及根据由执行理事会和缔约方会议批准的特别专题评估股所定准则和程序核准项目、方案和行动供资。

17. 为此而规定的国家协调机构行政管理费用应当由为此目的而专门提供的国际资金支付。应设立一个单独的资金库，以便通过秘书处的预算项目为国家协调机构供资。

18. 根据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指南，指定的国家供资实体也可直接接受其他私营或国家、区域、分区域、国际机构，和/或可能希望直接开展缓解、适应、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以及各种相关活动的利害关系方的捐款，并促进与它们的关系。

19. 由根据《公约》建立的资金机制的供资具有如下两个特点，一是带有审慎信用标准所允许的限制条件的透明、高效和竞争性采购制度，一是第 1/CP.13 号决定所设想的可报告和可核实的缓解制度。

20. 管理一个登记和核证系统，用于接收、移交和使用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列述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在《公约》第四条第 3、4、5、8 和第 9 款



下以及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第 1(b)(二)段所作承诺而提供的资助和技术支持。资金将用于支持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所提供的支助。

21. 执行理事会每年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与拟议供资有关的事宜。

22. 资金机制执行理事会应当在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情况下实施适当的外部独立监督和内部监测，并对依据《公约》建立的资金机制的管理和运作进行评价。

23. 依据《公约》建立的资金机制，其资源应用于满足与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和专题评估股行使其职能有关的费用，前提是获得缔约方会议的核准。

24. 为治理和管理资金机制而设立的执行理事会将决定用于缓解和适应的资金分配。理事会将接受定期审查，同时考虑在适应供资方面由来已久的不平衡和紧迫性。

## 附件二

1. 关于通过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加强执行《公约》第十一条的体制安排应包括：

2. 关于供资承诺的落实，建立一种资金和技术机制，旨在确保全面、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公约》第十一条定义了资金机制，而《公约》第四条第3、4、5、8和第9款又据此作出了上述规定。

3.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和第3款、第5款，以及其他相关条款，资金和技术机制应涵盖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转让合作的所有方面，以落实第1/CP.13号决定相关段落之下的适应和缓解。

4. 《公约》下的资金和技术机制的基本架构有两大支柱，一是适应，一是缓解。

5. 应设立一个适应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EBFTA)，对缔约方会议负责。该机构除其他外应具有下列职能：

- (a) 该机构应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价综合适应框架的执行情况，包括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扶持手段；
- (b) 该机构将指导和监督将在《公约》下设立的适应基金的支付；<sup>20</sup>
- (c) 该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其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所示的需要协调适应基金的支付；
- (d) 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该机构提出的请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详细编制国家适应计划；
- (e) 该机构应管理一个核证系统，用于接收发达国家为履行在《公约》第四条第3款下所作资金承诺而提供的资金；
- (f) 该机构应在拟设立的技术小组的协助下，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根据双边或多边发展方案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以及与气候变化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一起拟订《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机制。

6. 该机构将由研究与开发、能力建设、适应技术转让以及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四个技术小组提供支持。技术小组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平衡区域代表性原

---

<sup>20</sup> 该提案的主要提案国将提供关于适应基金的进一步规定。

则选出的政府代表组成，他们应是每一技术小组相关事项方面的专家，而且接受其他专家的投入，从而确保透明和高效率治理。

7. 应设立一个缓解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EBFTM)，对缔约方会议负责。该机构除其他外应具有下列职能：

- (a) 该机构应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价综合适应框架的执行情况，包括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扶持手段；
- (b) 该机构将管理将在《公约》下设立的缓解基金；<sup>21</sup>
- (c) 该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其提交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示需要协调缓解基金的支付；
- (d) 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该机构提出的请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详细编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e) 该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其提出的请求所指的“REDD+”活动的需要协调缓解基金的支付；
- (f) 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向该机构提出的请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准备“REDD+”活动；
- (g) 该机构还将与针对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区域开发银行优惠贷款安排协调，以实施具体的缓解活动；
- (h) 该机构应管理一个核证系统，用于接收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在《公约》第四条第3款下所作资金承诺而提供的资金；
- (i) 该机构应在拟设立的技术小组的协助下，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根据双边或多边发展方案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以及与气候变化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一起拟订《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机制。

8. 该机构将由研究与开发、能力建设、缓解技术转让、“REDD+”活动和市场机制五个技术小组提供支持。技术小组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平衡区域代表性原则选出的政府代表组成，他们应是每一技术小组相关事项方面的专家，而且接受其他专家的投入。

9. 技术小组：

---

<sup>21</sup> 该提案的主要提案国将提供关于缓解基金的进一步规定。

- (a) 两个研究与开发技术小组(TPRDA 和 TPRDM)除其他外应协调多边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项目，通过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计划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当支持，并促进合资经营，以加速各项技术的部署、推广和有效转让；
- (b) 两个能力建设技术小组(TPCBA 和 TPCBM)应组织、协调、监测、评价和改进在发展中国家的适应与缓解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以及各自的资金筹措、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技术小组还应提供信息说明发达国家是否履行承诺支持能力建设，并就此发表意见。能力建设技术小组应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各种机制，以交流教训，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推广成功的能力建设活动；
- (c) 两个技术转让技术小组(TPTTA 和 TPTTM)除其他外应就技术的总体执行为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提供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交流和信息/知识共享；运用业绩指标监测和评估技术研究、开发、演示、推广和部署方面的业绩和进展，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此外，这两个技术小组还应筹备对现有技术的审查，包括估算成本、风险、利益和制约因素，同时考虑到东道国的情况；
- (d) 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技术小组(TPOSIM)除其他外应组织、协调、监测、评价和改进发展中国家与适应有关的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和存档、分析、建模、缩小尺度和推广)执行情况。该技术小组还应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各种机制，以交流教训，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推广与适应有关的成功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活动；
- (e) REDD+技术小组(TPREDD+)除其他外应确定关于参考水平的方法学，支持加强各国 REDD+项目活动以及其他一般性方法问题；
- (f) 市场机制技术小组(TPMM)除其他外应组织、协调、监测、评价和改进发展中国家中正在根据市场机制开展的缓解活动的执行。该技术小组将负责具体国家部门基准、额外性、监测与核实计划、缓解活动和行动的登记，以及入计量的发放等问题；
- (g) 此外，应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一个衡量、报告和核实小组，负责制订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方法学，衡量、报告和核实第 1/CP.13 号决

定第 1(b)(二)段所要求的缓解行动和所得到的支持，并记录发展中国家利用自身资源开展的缓解和适应活动。

10. 《气候公约》秘书处应支持和便利适应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关于缓解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以及各技术小组的活动。

### 附件三

1. 兹设立一个气候变化多边基金。
2.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应由下列来源供资：
  - (a) 所有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制定的缴款公式提供的缴款。这种缴款的标准应以各自能力和排放的历史责任为基础；
  - (b) 对国际海运和国际航空征税。这种税的征收办法应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制订；
  - (c) 按照本协定进行的排放单位交易的收益分成。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从排放单位交易获取分成的适当水平和办法；
  - (d) 来自《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的捐款。这种捐款应依照该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建议，用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商定的具体适应活动；
  - (e) 缔约方在以上(a)所述缴款基础上另外提供的捐款；
  - (f) 慈善组织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捐款；气候变化多边基金的宗旨是确定、管理和使用大量和可预测的资源，以支持本协定规定的各项行动。
3.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应受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并接受一董事会的监督。
4. 该董事会的成员/组成应由作为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会议决定，并应遵循平衡区域代表性原则。
5.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董事会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6. 《公约》秘书处应为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及其董事会服务。
7.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应设有五个独立的供资窗口：
  - (a) 缓解窗口；
  - (b) REDD 窗口；
  - (c) 适应窗口；
  - (d) 保险窗口；
  - (e) 技术窗口。

8. 缔约方会议(或作为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分配给各供资窗口的资金比例, 并应优先考虑适应资金。
9. 气候变化多边基金董事会应为各供资窗口设立技术咨询小组。
10. 技术咨询小组的目的主要是:
  - (a) 确定资金来源;
  - (b) 确定供资优先次序。
11. 协助受援国编制项目申请, 以及确定适当的资金支助。

#### 附件四

1. 应建立《公约》适应基金，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资金，以便帮助这些国家支付适应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所致的全部费用。

2. 《公约》适应基金应由下列来源供资：

- (a) 附件二所列每一缔约国相当于其国内生产总值 0.5%的摊款。这一摊款应是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外的额外摊款；
- (b) 根据《公约》制订的基于市场的新机制所产生的收益的商定分成比例；
- (c) 适当征收的国际税；
- (d) 自愿捐款；
- (e) 来自《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的捐款。这种捐款应用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合商定的具体适应活动；

3. 《公约》适应基金应：

- (a) 为实施国家和区域适应计划和战略，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战略，包括国家通报所载项目和战略供资；
- (b) 为实施适应委员会确认的活动和行动，以及《公约》下的所有其他相关进程供资；
- (c) 拥有一个多窗口机制，以应对损失和破坏，包括团结基金、恢复和补偿部分，以及保险机制，包括小额保险[以及应对措施的负面影响]。

4. 《公约》适应基金应在《公约》下的资金机制下运作并对其负责。

5. 它将由地理分布均衡、具有代表性的主管理事会管理，该理事会有三名成员来自五个联合国区域集团，两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两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6. 在决定其政策和程序时，理事会应确保《公约》适应基金遵守健全的财务管理和透明原则。

7. 《公约》适应基金应最晚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举行之时开始运作。



### 附件五

应专门为人均收入低或一般的国家设立一项多边适应基金。该多边基金应由两个支柱组成，一是预防支柱（旨在减少灾害风险并使发展更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国家方案），一是保险支柱（基金与保险业合作，对无法以其他方式承保的大型风险加以承保）。应通过下述方式筹集多边适应基金的资金：对所有人均排放量超过 1.5[2] 吨二氧化碳的参加国征收每吨二氧化碳 2 美元的全球统一税并由各国征集。每个国家有权留取此种税收的一部分，然后通过国家气候变化基金资助本国的气候措施。越穷的国家，其国家气候变化基金留取的比例越大。税收的剩余部分归入多边适应基金。

### 附件六

应建立一个全球基金以支持全球并网定价方案，在 20 年的时间里，就诸如风能、太阳能光伏、聚光型太阳能、地热能、水电和其他来源的可再生能源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生产者提供高于发展中国家能源零售价格的担保购买价格。该全球基金的目标是在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势头的前提下诱导转向可再生能源，同时实现规模经济以及降低可再生能源生产成本。

### 附件七

应建立一个特别基金：

- (a) 针对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
- (b) 援助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国家(《公约》第四条第 8 款(h)项)。

## 附件八

1. 按照《公约》第四和第十一条，兹设立世界气候变化基金或绿色基金，用以加强全球范围的缓解活动并支持适应。
2. 基金将支持能产生具体成果的项目、方案和部门活动。
3. 所有缔约方应当向基金提供资金，但最不发达国家除外。附件一缔约方必须向基金提供资金。供资数额将按照一个分摊比额表来确定，并符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的原则。
4. 分摊额可依照下列原则确定：
  - (a) 总排放量——污染者付费；
  - (b) 人均排放量——公平；
  - (c) 国内生产总值单位排放量——效率；
  - (d) 经济规模——付费能力；
5. 所有参加国将从基金受益。
  - (a) 附件一缔约方最多可提取 50% 的缴款，以确保能向发展中国家净流入资金；
  - (b) 参加基金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可使用远超过其缴款额的资金；
  - (c) 将以不用偿还的赠款形式来进行支付。
6. 基金将在缔约方会议的监督下，由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平等参与的理事机构以透明、有效、高效率的方式加以领导。基金将由一个现有的国际金融机构进行管理。

## 附件九

1. 忆及《公约》第四和第十一条，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全球气候基金，该基金：
  - (a) 其目的是资助与气候变化的缓解和适应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 (c) 支持酌情由多边开发银行、东道国国内机构或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行为方经管的项目、方案和活动；
  - (d)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资金需要因其经济能力不同而有差异；
  - (e) 充分考虑创立简化的行政程序，以此特别帮助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脆弱国家的紧迫需要；
  - (f) 利用适合具体情况的各种金融产品；
  - (g) 资助尤其因实施第[X]条所指低碳增长战略而进行的行动；
  - (h) 将其供资、规划和活动与国家驱动的发展战略和方案融为一体，并与其他气候资助渠道进行协调；
  - (i) 以透明、有效、高效率的方式进行管理，净捐助方与净受援方的代表性应均衡；
  - (j) 将由一个现有的多边金融机构作为其托管人负责运作。
2. 全球气候基金应是据《公约》第十一条设立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应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3款与基金订立安排。
3. 关于筹资安排，全球气候基金应：
  - (k) 按照其国情和各自能力，使用除最不发达国家以外的所有缔约方提供的缴款；
  - (l) 以多年充资和多年承诺为基础，并在适当时接受缔约方之间可能商定的另外的缴款形式；
  - (m) 容许缔约方的资助用于指定的专题领域；
  - (n) 通过使每个缔约方正式指明其预计缴款的水平和来源，提高可预测性。
4. 缔约方重申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第十一条下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的作用。缔约方请全球环境基金增加应急准备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努力以及技术试验方案，并对[第 X 条][附录 X]所述的衡量和报告要求方面的活动提供资助。

## 附件十

1. 兹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下的便利平台。本协定的秘书处应临时担任该平台的经营实体，并由缔约方会议在第[xx]届会议之前予以审查。
2.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政策和业务指南，使平台得以运行。
3. 按照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并在其指导下，便利平台应设立一个登记册，以登记：
  - (a) 为了缓解和适应工作而实施的能力建设战略和活动以及所需要的支持；
  - (b) 在提供额外支持后可采取的[符合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缓解行动，包括估计的减排潜力；
  - (c) 在提供额外支持后可采取的[符合低排放发展战略的]适应行动；
  - (d) 来自各方面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公共、私人、国内、国际的支持。
4. 请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按照以上第3段(a)项向登记册提供信息。
5. 监测登记册中的信息；分析资金和投资的流动和趋势，以找出资金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向缔约方会议定期报告。
6. 分析制订和实施战略和行动方面的信息并分享所得的经验教训，包括找出最佳做法。
7. 缔约方应在其国家时间表中，以定量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记录获得支持的缓解行动。

附件十一

1. 兹确立通过拍卖将排放定额货币化的气候变化行动资金机制。
2. 本资金机制意味着《哥本哈根协定》规定的排放定额总量的一定比例予以保留并在国际一级拍卖。
3. 拍卖产生的收入应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气候变化行动。
4. 本机制创造的收入将有助于做出量化减排承诺的国家履行《公约》下的供资义务。
5. 本机制提供的资金用于：
  - (a) 适应；
  - (b) REDD；
  - (c) 能力建设。
6.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确定[……]期间拍卖的定额数量，以支持第 x 段提及的各项资金需求。
7. 为了提供可预测的资金，确定拍卖定额数量的方法可考虑排放定额的价格波动。数量的确定可以基于许多定额，定额总量的固定百分比，或事先确定的收入要求，或这些方法的组合。
8.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本资金机制运作的进一步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包括通过确定以后期间拍卖数量的程序。

附件十二 <sup>22</sup>

22. [到 2020 年][从 2012 年起], 每年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的资金规模必须达到[至少 670 亿美元][500 亿至 860 亿美元的最低范围][700 亿至 1400 亿美元的范围][[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其国内生产总值的至少[0.5] [0.7] [1.5]%, 与其按照第四条第 3 款所作的承诺相一致], 并且须根据新出现的科学、资金估计和实现排减的程度定期更新。]

23. 支持[适应][《公约》适应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可]包括:

- (a) 《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的分摊缴款, 同时考虑到其[适应方面的欠债和]衡量、报告和核实方面的需要;
- (b) 拍卖[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配量和/或排放定额;
- (c) [对有条件的附件一缔约方征收的二氧化碳排放税; ]
- (d) [对附件一缔约方的碳密集产品和服务征收的税; ]
- (e) 对国际航空(每张国际机票征税 4-5 美元)和海运[征收的税][限制或减少其排放的措施的收益分成];
- (f) [[清洁发展机制 (CDM), 并扩展到共同执行和排放量交易] [灵活性机制]的收益分成; ]
- (g) 对附件一缔约方之间交易的征税;
- (h) 对不遵守附件一缔约方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和做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承诺的缔约方(附件 B 缔约方)的罚款;
- (i)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的[补充的官方发展援助][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以外的官方发展援助];
- (j)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提供的资源;
- (k) 对附件一缔约方的实体之间的交易征收 2%的税, 由有关的附件一缔约方征集并全额汇入《公约》适应基金。

---

<sup>22</sup> 本附件的案文摘自加强适应行动及其实施办法问题联络小组的第 8 号非文件第 22 段和第 23 段, 并经过缔约方的修订, 修订意见载于第 31 号非文件的附录。

附件十三 <sup>23</sup>

备选 1

37. 设立一个多边气候技术基金，提供技术执行机构决定的技术相关资金来源。多边气候技术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下开展工作，作为在《公约》下设立的加强的多边金融机制的一部分。多边气候技术基金应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的分摊缴款提供资金。对多边气候技术基金的资金转账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双边和区域合作缴款的一个商定的比例可视为对多边气候技术基金的援助，条件是此类合作符合机制的政策和范围，及技术执行机构提供的指导。附件七列出有资格获得技术机制和多边气候技术基金支持的活动。

备选 2

缔约方会议掌控之下的新的资金机制设立的一个技术窗口，应支持具体和切实的技术活动的实施。

备选 3

适应基金和拟在《公约》下设立的缓解基金负责实施资金和技术机制，该机制受(第 4 号非文件)第 33 段所述的用于适应和缓解的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的领导。

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机制

38. 兹设立一个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机制。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机制的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有息贷款，用于资助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的开发和部署。对于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的购买人应付给利息，其资金来自以上第 1 段所指的多边气候变化基金的技术窗口。

39. 应设立一个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委员会，促进债券的发行，可再生能源和能效贷款的发放，以及利息的付给。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委员会应向

---

<sup>23</sup> 本附件的案文摘自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问题联络小组的第 4 号非文件第 37-40 段。

(第 4 号非文件)第 33 段所述的机构报告。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委员会的运作规则、模式和指南应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

40. 每个缔约方还应在可行的前提下建立一个国家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债券体系，作为对国际体系的补充。



附件十四 <sup>24</sup>

6. [应在《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范围内，在缔约方会议的总体指导下，通过下列手段，以透明、快速、直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备选 1

(FCCC/AWGLCA/2009/INF.1)第 175 段备选 6 所指能力建设专项多边基金。

备选 2

(FCCC/AWGLCA/2009/INF.1)第 166 段和第 174 段备选 1 所指支持缓解、适应、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行动的新的资金机制。

---

<sup>24</sup> 本附件的案文摘自加强能力建设行动问题联络小组的第 24 号非文件第 6 段。

## 五、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严重挑战，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确认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在《公约》下推动和合作研究、开发、演示、部署、转让和推广新的和现有缓解和适应技术，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认识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实现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发展中国家为了迈向这一目标，其能源消耗将需要增加，虽然考虑到有可能包括通过在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条件下应用新技术来提高能源效率和一般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严重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从而成为一项紧急事件，

强调需要确保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与《公约》的目标相支持而不是背道而驰，

认识到尽早和迅速地减少排放需要大规模转让或提供无害环境技术，

注意到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

强调发达国家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偿还气候债务，包括通过发达国家加大排减量，提供资金，切实和有效地转让技术以支付商定的全部增加的执行费用，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生产能力不足或不具备的发展中国家更难获得适应和缓解技术，

强调需要有效的机制和强化的手段来消除逐步扩大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

考虑到必须推动和实施适应和缓解技术转让，同时确保技术投资的社会和环境完整性原则，

认识到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及其特殊情况为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承认的其他附件一国家的国情，

---

\* 应缔约方的请求，对该非文件（第 47 号）作了修改，以处理缔约方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15 时至 16 时 30 分开会的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问题联络小组中指出的更正和遗漏之处。除了细微的编辑改动外，联络小组应缔约方的要求对第 2-5 段，备选 1、3(d)（之二）、备选 2、4。备选案文 2；第 12 段，备选 2；第 14 段，备选 3 作了改动，包括新增了一个附件三。

### 第 1 段的备选<sup>1</sup>

备选 1 加强有关缓解和适应技术研究、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行动的目标是在《公约》第四条第 7 款的背景下充分执行《公约》第二条、第四条第 1 款(c)项、第 3 款、第 5 款、第 8 款和第 9 款；

备选 2 加强技术开发、部署、转让和推广行动的目标是促成在执行《公约》时开展缓解和适应的全球行动。这种行动应当由国家驱动，并立足于在实践中学习的做法；

备选 3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目标是促成执行《公约》中的缓解和适应条款；

### 第 2 至 5 段的备选

#### 备选 1

2. 这一目标的实现应以《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国家驱动和最佳可得科学为指导，以期实现：

- (a) 消除技术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的障碍；
- (b) 确保发展中国家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所需技术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适宜性和可适应性；
- (c)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商定的全部费用和设定的全部增加的费用；
- (d) 确保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开发和转让资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公共资金在支持技术成果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需要、演示、部署、推广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 (e) 支持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整个技术生命周期的内生技术和能力；
- (f) 确保技术需要的查明在国家一级基于本国国情和重点决定；

---

<sup>1</sup> 为方便读者，所指段落序号同第 36 号非文件中使用的段落序号。

- (g) 解决国家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和转让适应技术的迫切需要；
- (h) [处理][承认]经济多样化的需要，以满足其经济受到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 (i) 促进就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部署、转让和推广加强合作行动的激励措施。

3. 兹此设立技术机制，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该机制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一个技术执行机构，由一个战略规划委员会、一些技术专家组、一个核实小组和一个秘书处组成并提供支持，以一份技术行动计划为工作起点，以促使实施加强的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 (b) 一个多边气候变化基金，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支持缔约方会议商定的符合支助资格的一系列活动和费用；
- (c) 开发和转让技术激励机制；
- (d) 技术能力建设方案；
- (d)之二. 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网络<sup>2</sup>，包括中心对中心的结对安排，附件三中详述了其模式和职能，目的是：
  - (一) 加速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的全球普及和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 (二) 加强合作性研究和开发以及北南、南南和三方技术合作；
  - (三) 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行动，包括协助制订严格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提议并为其匹配最适宜的投资支持形式，特别是为了拉动私营部门出资；
  - (四) 在相关部门制定技术路线图，启动研发活动，找出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做法；

---

<sup>2</sup> 准备以本段替换第 36 号非文件的第 4c 段、第 5 段、第 8 段以及附件三和附件五。

4. 技术机制将具备以下职能：
- (a) 加速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演示、部署、采用、推广以及从附件二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转让，以避免非无害环境技术的锁定效应，推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
  - (b) 通过能力建设，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提供获得适应技术途径，提供新的额外、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支付将适应纳入发展进程和单独适应活动的费用；
  - (c) 从技术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方面监测和评估无害环境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资金支持和业绩；
  - (d) 消除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障碍，加强便利转让的手段，以推动紧急获得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
  - (e) 推动设立并适当加强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网络，包括中心对中心的结对安排，以期加强合作性研究和开发以及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加速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的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 备选 2

2. 国家政策和行动支持技术研究、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推动技术融资，拉动私营部门，建设能力，创建适宜的投资条件。缔约方应在国家战略范围内并根据国情：

- (a) 依照相关的国家社会、经济、能源和环境政策采取行动，为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部署和推广创造条件；
- (b) 通过加强支持私营部门参与并强化有关激励措施，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逐步扩大环境无害技术领域研究、开发和演示的投资；
- (c) 加强扶持型环境，包括同时具备适应和/或缓解效益的技术专门政策和措施，创造有利于私营和公共部门技术开发、部署、转让和推广的条件，包括国家社会、经济、能源和环境政策和措施，处理技术开发、部署、推广[障碍]的部署计划，以及缓解和适应技术转让；

- (d) 提供激励措施筹集私营资本，在国家一级加强和/或设立激励手段，办法是酌情提供资金支持，以期促进环境无害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转让和推广；
- (e) 推动和支持开发和转让创新的有利环境技术，包括通过制定和分享国家技术行动计划，此类计划应纳入国家适应和缓解计划，并应酌情立足于和包含第 4/CP.7 号决定规定的技术需要评估；
- (f) 逐步扩大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支持合作性研究和开发方案和倡议，包括通过国家技术研究创新中心和网络。

3. 应当开展和承认促进开发和部署无害环境技术的国际合作行动。缔约方应在适宜程度上并根据本国的战略：

- (a) 参加支持开发和使用通用绩效标准、测试、核实和核证方案的国际方案；
- (b) 参加国际伙伴关系，推进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通过拟订国际技术路线图和行动计划；
- (c) 与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国政府建立自愿技术安排和伙伴关系，推进缔约方之间关于发展中国家适应和缓解的合作行动，包括合作性研究和开发，关于缓解和适应重要技术的大型演示和部署项目，关于特定部门或温室气体的合作，以及增强抗御能力的气候观测和预警系统合作，并符合《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
- (d) 参与支持国家确定的支持为缓解和适应目的技术行动的能力建设需要的合作活动；
- (d) 备选案文 参与支持国家确定的支持为缓解和适应目的技术行动的能力建设需要的合作活动，除其他外包括：
  - (一) 关于拟订和实施相关最佳做法的分析、通报、培训活动和建议，推动开发和使用无害环境技术的机构和监管框架；
  - (二) 为制定和实施国家技术行动和计划提供咨询和支持；
  - (三) 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推动扩大私营部门投资，包括就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无害环境技术提供咨询；
  - (四) 培训、信息和劳动力发展方案，以建设能力，包括国家技术创新系统；

- (e) 支持合作和便利参加技术创新中心和网络，包括通过中心对中心的结对安排，以期促进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

4. 兹设立技术行动委员会，取代技术转让专家组，增强所有缔约方加速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技术行动委员会将努力通过强化《气候公约》拉动《公约》内外技术活动的推动作用来加强行动。

4. 备选案文 1 兹在《公约》下设立技术合作咨询小组。技术合作咨询小组由三个机构组成，采取公私伙伴关系的形式：

- (a) 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提供诸如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以及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和推广技术的服务；
- (b) 部门创新中心为相关部门制定技术路线图，启动研究和开发活动，找出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做法；
- (c) 执行协调理事会协调技术合作咨询小组的整体活动，并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其活动；

4. 备选案文 2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缔约方同意将设立一个技术机制，通过加强和逐步扩大技术合作，支持和加速无害环境技术在全球的普及，途径是根据请求为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行动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通过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推进执行《公约》。气候技术中心将根据中心的职能配以全职工作人员；由技术专家和业内人士组成并提供支持。气候技术网络将由技术专家和业内人士组成并提供支持。

4. 备选案文 2 之二 气候技术中心将具备以下职能：

- (a) 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培训，开发和定制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开展由国家驱动的规划，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传播；
- (b) 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产业和研究界密切协作部署气候缓解和适应技术；
- (c) 作为信息交换所，推动缓解和适应技术信息的广泛交流和传播；
- (d) 寻求与相关国际技术倡议和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并酌情与《公约》下的其他机构联络；

4. 备选案文 2 之三 气候技术网络将具备以下职能：
  - (a) 为缔约方及其国内的利害关系方提供咨询和支持，确定需要，实施应对技术、做法和进程，并提供技术合作机会支持推进执行《公约》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 (b) 提供培训、信息和劳动力发展方案，以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下述国内能力：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运行、维持和适应技术，包括通过对培训者进行培训以及在职技术和职业培训。

### 备选 3

2. 兹设立技术行动框架，处理技术研究、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方面缔约方合作的]各个方面。

3. 技术行动框架的目的是支持缔约方找出和消除在其技术需要评估中列出的可能的障碍，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为此目的发展和维持充足的能力；

4. 技术行动框架将与协调机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低排放增长计划以及国家适应规划进程相联系。将由一个协调机制和在《哥本哈根协定》下设立的适应行动框架推动对技术行动的设计和和实施提供支持；

5. 技术行动框架<sup>3</sup> 应包括：

- (a) 一个[专家组][委员会]，履行包括以下在内的各种职能：
  - (一) 集国际技术行动计划，其中列出涉及技术开发周期各个阶段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包括研究、开发、演示、推广、转让和使用现有和新的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推进可持续发展道路；
  - (二) 为设立第 X 段所述的中心网络提供指导意见，以期加强合作性研究和开发以及北南、南南和三方技术合作；
  - (三) 通过加强技术合作加速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的全球普及，途径是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行动，包括协助制定严格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提议并为其匹配最适宜的投资支持形式，特别是为了拉动私营部门出资；

---

<sup>3</sup> 框架也包括第 6-15 段。



- (四) 寻求与相关国际技术倡议和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 (五) 鼓励和加强与国家和国际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和倡议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安排；
- (六) 找出与私营部门开展技术合作的领域[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
- (七) 应要求向缔约方提供包括技术和政策建议在内的指导和支持，包括涉及技术需要评估、技术行动计划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等方面，协助协调机制评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视请求协助其他相关机构；
- (八) 根据全球技术目标监测和评估国际技术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这些目标应指导国家和国际发展趋于低碳和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经济。

#### 备选 4

2. 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技术机构，以：
  - (a)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通过准许使用专利技术，便利和推动以与信息通信技术相似的规模向发展中国家广泛推广现有的适应和缓解技术；
  - (b) 激励进一步研究和开发这些现有适应和缓解技术，推动和便利它们的广泛推广；
  - (c) 推动关于在脆弱山区生态系统中冰川融化缓解技术的合作研究和开发；
  - (d) 通过与私营部门、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激励和鼓励研究和开发、演示和生产新兴技术，特别是缓解技术及随后的推广工作；
  - (e) 促进加强机构和技术能力，扶持发展中国家发展适应技术；
  - (f) 便利和推动提供发展中国家列出的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
  - (g) 推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作为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包括结对、建立伙伴关系和挂靠；
  - (h) 与缔约方、私营部门和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合作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

3. 技术机构将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组成，各缔约方要有公正和平衡的代表性，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4. 技术机构还应就《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政策建议；

5. 技术机构将由缓解和适应技术专家、财务和投资及法律专家组成的技术专家组提供协助。技术机构将拟定工作方案，制定技术专家组详细的职权范围，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供其审议；

#### 备选 5

2. 应创建一个资金和技术机制，以确保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包括一个适应和缓解支柱；

3. 缔约方应设立一个适应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EBFTA)和一个缓解资金和技术执行机构(EBFTM)，接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并对其负责；

4. 两个执行机构将决定适应资金和将设立的《公约》下的缓解基金的支付；

5. 两执行机构将由研究和开发、能力建设、技术转让、观测系统和信息管理、REDD+和市场机制领域的技术小组提供支持，以履行以下职能：

- (a) 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价适应和缓解综合框架的执行情况，包括供资、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扶持手段；
- (b) 协调根据发展中国家提交的适应国家计划中所指需要从适应基金的支付以及根据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中所指需要和发展中国家要求的 REDD+活动从缓解基金的支付；
- (c) 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现有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用于准备 REDD+活动及拟定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d) 管理一个登记册和核证系统，用于接收与履行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第 3 款下的资金承诺有关的缓解和适应资金；
- (e) 与区域开发银行协调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优惠贷款安排，以实施具体的缓解活动；

- (f) 在拟设立的技术小组的协助下，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根据双边或多边发展方案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以及与气候变化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一起拟订《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机制。

5.之二 技术小组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平衡区域代表性原则选出的政府代表组成，他们应是每一技术小组相关事项方面的专家，并对其他专家的投入开放；

#### 第 6 段的备选

备选 1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逐步扩大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支持合作性研究和开发方案和倡议；]

备选 2 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额外资金，以支付执行第四条第 1 款(c)项中所载措施和推进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议定全部费用和议定全部增加的费用；

#### 第 7 段的备选

备选 1 一个支持发展中国家缓解和适应行动的快轨道技术能力建设方案应[进一步]拟定[，由以上第 4(a)段所指的[技术机构]，同时考虑到附件一中所载要素，供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审议]。解决发展中国家在适应和缓解相关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的行动实施支柱应当立足于现有或新的需要评估，它们应适当纳入低排放增长计划和/或基于能力建设框架的适应行动/方案。应通过协调机制和/或适应行动框架或任何其他相关渠道推进这种支持；

备选 2 应进一步拟定一个技术能力建设方案，管理和产生技术变革，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吸收能力，包括：

- (a) 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
- (b) 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

## 第 8 段的备选

备选 1 兹此设立[一个技术开发和转让[设施][服务][气候技术中心][技术合作咨询小组]，通过加强技术合作加速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在全球的普及，途径是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行动，包括协助制定严格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提议并为其匹配最适宜的投资支持形式，特别是为了拉动私营部门出资；]

备选 2 设立一个技术拉动服务，为通过国家缓解和适应规划进程列出的行动提供互动式项目开发和便利服务；

9. [要求[技术机构]找出适宜的行动，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遇到的障碍，包括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障碍，以扶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9 之二. 应规定专门措施，消除在《公约》下作出承诺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发和转让技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由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障碍，包括：

- (a) 应立即在所有相关场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强制性排除对附件二国家所持有并可用于适应或缓解气候变化的有利气候的技术授予专利；
- (b) 创建一个“全球气候变化技术库”，促进和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可用于适应或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和相关知识及行业秘密，包括以非专属型使用费的条件，以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和降低交易费用；

10. [请[技术机构]作为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通过一个由接收国政府居中联系的国家驱动的进程，制订和实施切实可行的行动，解决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具体需要，并考虑到附件二所载关于优先事项的指示性清单；]

[10 之二. 对任何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解释或实施不应限制或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任何措施处理气候变化适应或缓解，特别是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内生能力和技术以及转让和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

10 之三. 应采取专门和紧急措施，制订机制，消除由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特别是：

- (a) 创建一个全球气候变化技术知识产权库，推动和确保以非专属型的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和相关知识；

- (b) 采取步骤确保共享公共资助的技术和相关知识，包括通过推动以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或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的方式在公共领域提供技术和知识；

10 之四. 应立即在所有相关场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排除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技术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并撤销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对通过由政府或国际机构出资开发的技术以及涉及利用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通用资源的技术；

10 之五. 发展中国家有权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载的全部灵活性，包括强制获得许可； ]

#### 第 12 段的备选<sup>4</sup>

备选 1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

- (a) 将缓解和适应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的支出到 2012 年翻一番，将缓解和适应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的支出到 2020 年再翻一番；
- (b) 加强国家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私营部门增加对于缓解和适应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的投资；
- (c) 加强国家政策和激励措施，推动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 ]
- (d)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鼓励它们在有能力的情況下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逐步扩大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并支持合作性研究和开发的方案和倡议。 ]

备选 2 [有资格获得技术机制支助的活动[，主要由国家驱动的进程决定并通过技术行动计划、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界定， ][，通过国家驱动的进程包括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行动计划决定， ]除其他外包括： ][有资格获得支助的活动应由一个国家驱动的进程决定并通过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界定。有资格获得支助的指示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

<sup>4</sup> 注意已同意删除第 36 号非文件中的第 11 段。

备选分项 1

- (a) 在整个技术周期中促使加快采用无害环境技术活动的推进、便利和实施；
- (b) 按照第 1/CP.13 号决定，对适应和缓解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商业化、部署和推广的支持；
- (c) 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技术以及为消除适应技术大规模转让障碍提供的资助；
- (d) 处理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技术，以及为消除应对措施不利影响技术大规模转让障碍提供的资助；
- (e) 能力建设，从而在发展中国家管理和产生技术变革，增强吸收能力，创建扶持条件，除其他外包括下面的费用：
  - (一) 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
  - (二) 增强人力和机构能力；
  - (三) 无害环境技术的外国直接投资保障。
- (f) 新兴技术的商业化，除其他外：
  - (一) 风险投资，对新兴技术用公共投资拉动私人资本市场；
  - (二) 通过风险投资和其他资源资助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
  - (三) 联合技术开发。
- (g) 创建无害环境技术包括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的生产设施，除其他外包括下列方面的费用：
  - (一) 强制许可，专利、设计和使用费相关费用；
  - (二) 现有生产设施的改装或新建设施；
  - (三) 研究和开发活动，包括联合研究、开发、设计和演示；
  - (四) 技术适应；
  - (五) 再培训和知识的传播；
  - (六) 运行；
  - (七) 监测和核实。
- (h) 采购温室气体低排放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除其他外：
  - (一) 过早修改的费用或现有设备更换费用以及新设备费用；

- (二) 再培训和知识传播费用；
  - (三) 技术设计、安装和平稳运行的技术援助费用；
  - (四) 燃料费用和其他运行费用；
  - (五) 燃料转换技术费用；
  - (六) 监测和核实费用。
- (i) 极有潜力大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同时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的双赢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和知识的开发和转让相关行动；

## 备选分项 2

- (a) 合作性研究、开发和演示方案，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有缔约方]提供参与机会；
  - (b) 极有潜力大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同时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的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和知识的部署和推广；
  - (c) 让私营部门参与的激励办法；
  - (d) 实施适应和缓解行动的软技术和硬技术的增加的费用；
  - (e) 气候变化观测系统和相关信息管理；
  - (f) 购买许可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 (g) 技术创新中心；
  - (h) 技术部署行动；
  - (i) 能力建设行动，包括缓解和适应行动背景下的技术培训和行动规划培训；
  - (j) 国家缓解和适应技术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k) 在实施国家适应和缓解计划的背景下支持扶持型环境。
13. [鼓励各缔约方：
- (a) 推动和支持开发和转让创新的有利气候技术，包括通过拟订和共享国家技术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应][应当]纳入国家适应和缓解规划和进程，并应酌情立足于和包含第 4/CP.7 号决定确定的技术需要评估；

- (b) 依照相关的国家社会、经济、能源和环境政策实施行动，为促进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的开发、部署和推广创造条件；
- (c) 通过加强支持私营部门参与并强化相关激励办法，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扩大对有针对性的无害环境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和示范的投资；
- (d) 遵照国际义务，加强扶持型环境，包括同时具备适应和缓解效益的技术专门政策和措施，创造有利于公共和私营部门技术开发、部署、转让和推广的条件。政策和措施[应][应当]包括国家社会、经济、能源和环境政策，消除技术开发、部署和推广障碍的部署计划，以及缓解和适应技术转让。
- (e) 尽可能参加支持开发和使用通用绩效指标、测试、核实和核证方案的国际方案；
- (f) 参加国际伙伴关系，推进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的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
- (g) 建立自愿技术[协定][安排]及与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地方和国家以下层级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推进缔约方之间关于发展中国家适应和缓解的合作行动。这些[协定][安排]可包括合作性研究和开发，关于缓解和适应重点技术的大规模演示和部署项目，关于特定部门或温室气体的合作，以及关于增强抗御能力的气候观测和预警系统的合作，并符合《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的规定。缔约方[应][应当]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自愿技术[协定][安排]以及此类[协定][安排]和伙伴关系的相关资金支持；
- (h) 通过提供筹集私营资本的激励办法让私营工商业和金融部门参与，在国家一级加强和/或设立激励措施，办法是酌情提供资金支持，如优惠贷款和风险担保，税收减免和专利技术所有者补贴，以期推动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转让和推广； ]

#### 第 14 段的备选

备选 1. [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国家技术行动计划提供必要和迫切的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包括通过技术开发和转让[设施][服务][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



技术创新中心提供支助，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这些计划中列出的行动，以推进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 ]

备选 2. 有资格获得国际支助的活动应主要通过国家驱动的规划和进程查明和确定。这些活动应包括便利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应对缓解和适应要求，包括处理能力建设和准备职能的活动，以及拉动公共和私营投资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的活动；

备选 3. 有资格获得国际支助的活动应主要通过国家驱动的规划和进程查明和确定。这些活动应包括便利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应对适应和缓解需要，包括处理能力建设和准备职能的活动；

#### 第 15 段的备选

备选 1. [缔约方会议应定期监测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第 1 款(c)项的执行效果以及以上第 2-5 段所述技术机制的效果。 ]

备选 2. 缓解和适应的技术支持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进行报告，并应接受按照最新的审评指南对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评。 ]

## 附件一

### 技术能力建设方案的可能内容

1. 分析、信息、培训活动，以及促进开发和使用无害环境技术的相关政策、体制和监管框架制订及实施的建议。
2. 为制订和实施国家技术行动，包括为编制和实施国家技术行动计划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3. 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以推动增加对关键温室气体排放部门的私人投资，包括就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推动无害环境技术提供建议。
4. 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确定部署、推广和转让已确定的技术备选方案所需的政策工具和基础设施，以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和适应行动。
5. 制定能力建设的培训、信息和劳动力发展方案，包括国家技术创新系统，以确保所有市场行为者都了解气候变化技术的成本、业绩和效益。

## 附件二

### 就适应技术采取实用、具体行动的优先事项的指示性清单

1. 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机构和人员能力，以查明和探索适应技术，包括本土技术，并进一步落实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
2. 加强区域卓越中心的协作及专长，以便为适应措施提供技术支持，满足区域的具体需要。
3. 确认共同的适应技术，包括早期预警和观测技术，并推动其开发和转让。
4. 为国家一级有关适应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活动提供筹资机会。
5. 促进各方分享有关适应技术的信息。
6. 进一步了解海洋与气候变化的相互作用，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岸社区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影响，包括海洋科学研究及持续的综合海洋观测系统。

### 附件三

#### 技术创新中心的可能职能

技术创新中心将由气候技术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操作，这些工作人员为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而他们则将得到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将承担下列职能：

1. 作为协调节点中心，促进和实现：

(a) 确认在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方面具有强大裨益的关键技术产品及其预计价格和业绩指标；

(b) 开发此类产品；

(c) 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组织合作，为这些产品开发市场。

2. 推动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联合研发和技术合作活动，可以包括共享知识产权。

3. 鼓励能力建设，特别是为本土技术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在公私伙伴关系的支持下，提供联合培训、开发工具和培训机会，以确认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以及无害环境的适应技术，并促进其开发和转让。

4. 提供互动式便利，服务于通过低排放发展战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技术需要评估和/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程确定的行动。

5. 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培训，制定和调整分析工具、政策及实施国家驱动规划的最佳做法，以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传播。

6. 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产业和科研界就气候缓解和适应技术的部署开展紧密合作；

7. 改进并提供现有和新技术信息的获取，并作为信息交换中心，推动缓解和适应技术信息的广泛交流和传播；

8. 寻求与相关国际技术倡议和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并酌情与《公约》下其他机构联络；

9. 为缔约方及其区域和/或国家利害关系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明确需求并实施对应技术、做法和进程，并提供技术合作机会，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进一步推动《公约》的实施；

10. 提供培训、信息和劳动力发展方案，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或加强区域和/或国家能力，从而通过训练培训人员和在职技术和职业培训等方式，确认技术备选办法，做出技术选择，并运用、维护和调整技术。

11.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中心之间达成友好中心协定，包括南—南—北伙伴关系，作为交流经验，推动联合研发和技术合作活动的一种方式。

## 附 录

### 拟议体制安排的可能职能和结构

#### **备选 1(技术执行机构)**

### 职 能

1. 制订一项技术行动计划，作为执行机构工作的起点。
2. 加速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示范、部署、采用、推广，以及从附件二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转让，以避免非环境无害技术的锁定效应，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
3. 通过能力建设，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提供获得适应技术的途径，并提供新的额外、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支付将适应纳入发展进程和单独适应活动的费用。
4. 消除技术转让障碍，加强便利转让的手段，以促进紧急获得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同时在创新者收益与人类共同利益之间实现平衡，其中包括联合开发的技术和共享知识产权。
5. 增强扶持型环境，包括通过拉动私营部门资金来源的供资环境，以便利技术获得，包括政策对话，及参与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示范、部署、采用、推广和转让。
6. 立足于《公约》下的现有活动，并通过融合有关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现有活动，协调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不同利害关系方的行动。
7. 提供途径，以充分落实《公约》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部署、采用、推广和转让及相关供资和能力建设的承诺。
8. 制订战略和技术行动计划，监测和核实具体运作政策、指南和行政安排的实施情况，包括为实现多边技术基金目标的资金发放，并考虑到所提议活动的成本效益及其仿效潜力；
9. 从技术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的角度，监测和评估无害环境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业绩，并就《公约》下技术行动的总体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10. 应缔约方请求，提供技术建议以及与技术有关的资金和政策建议，包括关于技术需要评估、技术发展计划或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建议。

11. 技术执行机构将为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网络的运作提供战略政策指导和投入，协调这些中心和网络的总体活动，并向缔约方会议通报。

## 结 构

1. 一个战略规划委员会，负责：

- (a) 制定战略；
- (b) 定期提供指导；
- (c) 评价并制订技术相关事项；
- (d) 持续评估进展，包括资金和技术流量和范围以及所转让技术的效益；
- (e) 定期更新技术行动计划；
- (f) 履行技术执行机构分配的其他任何职能；
- (g) 能力建设。

2. 若干技术专题小组，提取和汇编有关以下等方面的最新专家信息：

- (a) 政策和措施；
- (b) 知识产权合作、共享和伙伴关系；
- (c) 部门内、跨部门和跨领域合作；
- (d) 相关事项的评估、监测和履约；
- (e) 传播知识；
- (f) 记录、扩大和推广发展中国家业已存在的本土适应技术。

3. 一个核实小组，负责建立一个衡量、报告和核实系统，以履行机制下[附件一缔约方][《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和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供资及开发、示范、部署、采用、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规定，以及从整体上履行《公约》下的供资和技术承诺，包括《巴厘岛行动计划》下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要求。

4. 一个秘书处，负责：

- (a) 支持并为技术执行机构的活动提供便利；

- (b) 汇总和编写缔约方向技术机制提供和报告的资金和技术捐助的最后报告，其中包括《巴厘岛行动计划》下总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要求。

## 备选 2(技术执行[委员会][专题小组])

### 职 能

1. 制定国际技术行动计划并推动其实施。
2. 就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供资问题，酌情向《公约》下其他机构提供建议，包括就技术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作为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一部分的其他技术筹资安排提供建议。
3. 寻求与相关国际技术倡议和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在技术部署、推广和转让，以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建议方面。
4. 鼓励并加强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国内和国际机构及倡议的合作伙伴关系安排，鼓励建立便利机制，拉动私营部门供资，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确认合作领域，批准与私营部门开展技术合作的程序和模式，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供采取行动。
6. 详细制定政策文件、职权范围、标准和指南，并专门对现有技术进行评估，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维持现有适应技术的清单，其中提供技术的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状况。
7. 应要求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和支持，包括提供技术建议以及与技术有关的筹资和政策建议，包括关于技术需要评估、技术发展计划或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建议，并应要求协助协调机构评估适应本国的缓解行动及其他相关机构。
8. 利用业绩指标监测和评估业绩和进展，并就《公约》下技术行动的总体实施情况提供意见和建议。

### 结 构

1. 加强合作，有效利用现有的体制安排，并设立技术执行[理事会][委员会]，以便就技术政策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该[理事会][委员会]应当由一个加强的

专业秘书处提供服务，并由技术专题小组向其提供咨询意见。该专题小组在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基础上建立，并取代专家组，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组成。为了加强私营部门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参与，设立了一个部门技术合作咨询小组，协助技术专题小组向[理事会][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咨询小组由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及部门技术合作机构的代表组成。

2. 部门技术合作咨询小组将支持技术专题小组，向技术执行[委员会][理事会]就下列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a) 与相关部门、区域和国际技术倡议和组织合作和协作的备选办法，包括技术部署、推广和转让的供资办法，以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建议；
- (b) 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国内和国际机构和倡议达成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安排的机会，鼓励建立便利机制，拉动私营部门供资，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机会；
- (c) 通过分析减排潜力和确定指标，确定最佳做法和最佳可得技术，并就现有最佳可得技术，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最佳可得技术的转让和推广的适当途径，提供咨询意见。

### 国际技术行动计划的内容

#### **备选 1**

1. 为以下类别的所有相关技术规定具体的体制安排、政策、行动和资金要求：公域技术、[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和知识、未来技术。
2. 包括头三年的具体行动和时限，之后每三年期根据吸取的经验加以评估和更新。
3. 支持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的建立，并加强现有中心。
4. 加快无害环境的缓解和适应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转让。
5. 制定有效的战略，确认和提议克服技术开发和转让障碍的具体措施。



## 备选 2

1. 技术行动计划应当立足于和加强与相关国际和国内努力的协调与合作，并借鉴国家技术行动计划。
2. 应通过《公约》的资金机制，以及作为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一部分的其他资金安排，包括确保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够负担得起的一切可得途径，提供资金支持，以实施技术行动计划。
3. 技术行动计划应以全面的全球技术路线图为参考和支持，该路线图概括促进缓解关键技术更广泛和更迅速开发和部署所需的工作，应明确：
  - (a) 技术开发现状，包括适应技术的开发现状；
  - (b) 关键的利害关系方及推动技术开发的现有和新的努力；
  - (c) 商业成熟化的空间和障碍；
  - (d)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包括各自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机会。
4. 技术行动计划和技术路线图将立足于并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国家努力和机构共同协作，实现努力效益的最大化，避免重复。

## 备选 3

1. 技术行动计划应当立足于和加强与相关国际和国内努力的协调与合作，并借鉴国家技术行动计划。
2. 应通过《公约》的资金机制，以及作为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一部分的其他资金安排，包括确保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够负担得起的一切可得途径，提供资金支持，以实施技术行动计划。
3. 国际技术行动计划应基于对气候变化长期行动的全球技术需要的定期评估，以期在技术开发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现有和新的环境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转让和使用等阶段，加快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以便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并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以及推动向可持续发展道路转变。该计划应具体制定头三年的行动，之后每三年定期更新。计划将：

- (a) 评估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以加快无害环境的缓解和适应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转让，方法是综合概括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以促进缓解关键技术更广泛和更迅速地开发和部署，其中应明确：
- (一) 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现状；
  - (二) 关键的利害关系方及推动技术开发的现有和新的努力；
  - (三) 商业成熟化的空间及妨碍其实现的障碍；
  - (四)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包括各自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机会；
  - (五) 应当作为加快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具体行动方案重点的优先技术。
- (b) 规定具体、有时间限制的行动和相关筹资要求，针对每项优先技术制定行动方案，其中包括：
- (一) 克服技术开发和转让障碍的措施；
  - (二) 促进扶持型环境的政策和措施；
  - (三) 能力建设活动；
  - (四) 推动合作研究和开发的行动；
  - (五) 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措施；
  - (六) 激励机制；
  - (七) 推动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行动；
  - (八) 建立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或加强现有中心。

### 国家技术行动计划的内容

1. 国内技术需要评估。
2. 确定[具体][所有][部门][温室气体][按部门和技术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技术备选方案。
3. 找出和消除[诸如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清洁矿物燃料、矿物燃料技术非能源使用等双赢技术办法][确定的技术办法]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的障碍；
4. 应逐个部门、逐项技术地确定优先领域。对温室气体最密集部门，应在技术需要评估和低排放发展战略范围内制订适合本国的部署计划，并考虑到这些部门技术部署的具体障碍。

5. 部署、推广和转让已确定的技术备选方案所需要的政策工具、扶持型环境和基础设施。
6. 明确能力建设需要。
7. 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供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联合研究和开发机会。
8. 对温室气体最密集部门，应当制定适合本国的部署计划，并考虑到这些部门技术部署的具体障碍。
9. 推动在类似气候中广泛推广现有和新兴适应技术的措施。
10. 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措施。
11. 激励机制。
12. 自愿伙伴关系和协定。
13. 加强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行动。
14. 建立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或加强现有中心。
15. 在制定国家适应和缓解计划时，找出需要国际支持才能实施的行动。
16. 定期评估进展，以找出应当加强国际合作的领域。

#### 技术开发和转让拉动[工具][服务]的内容

1. 确定并协助推动转让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
2. 协助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确定并协助推动适宜的适应技术转让。
3. 为通过低排放发展战略、技术需要评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或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确定的行动提供互动式便利平台。
4. 在自愿基础上评估潜在行动，协助制订严格的项目提议，并协助为其匹配最适宜的投资支持形式，特别是为了拉动私营部门出资。
5. 协助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气候技术中心和气候技术网络的内容

1. 由气候技术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操作，这些工作人员为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而他们将得到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将承担下列职能：

- (a) 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培训，制定和调整分析工具、政策及实施国家驱动规划的最佳做法，以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传播；
- (b) 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产业和科研界就气候缓解和适应技术的部署开展紧密合作；
- (c) 作为交换中心，推动缓解和适应技术信息的广泛交流和传播；
- (d) 寻求与相关国际技术倡议和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并酌情与《公约》下其他机构联络。

2. 由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和由这类人员提供支持的。气候技术网络将承担下列职能：

- (a) 为缔约方及其国内利害关系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明确需要并实施有效用的技术、做法和进程，并提供技术合作机会，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进一步推动《公约》的实施；
- (b) 提供培训、信息和劳动力发展方案，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或加强国家能力，从而通过训练培训人员和在职技术和职业培训等方式，确认技术备选办法，做出技术选择，并运用、维护和调整技术。

#### 技术开发和转让激励机制的可能内容

1. [应][应当]为缓解和适应项目及方案建立加强技术开发、部署、转让和推广合作行动的技术激励机制，以便激励加快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和转让现有和新的环境安全技术。

2. 为了履行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5 款为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提供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支助的承诺，[附件二]缔约方可以向其他缔约方转让，或从其他缔约方获得加快无害环境的缓解或适应技术在任何经济部门的部署、推广或转让的项目和方案，包括部门行动产生的无害环境技术奖额，条件是：

- (a) 主办缔约方规定了技术指标或目标；
- (b) 每个所涉缔约方批准自愿参与；
- (c) 任何此类项目或方案均产生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减少、储存或捕获、汇清除量的增加，或气候抗御能力的加强，这些对于不实施项目情况下的发生量而言是额外的；

- (d) 项目或方案有助于接受技术的主办缔约方实现其技术指标和目标；
- (e) 主办缔约方已根据减少或清除的排放量，或气候抗御能力的增强情况，向项目或方案划拨了相应的无害环境技术奖额；
- (f) 无害环境技术奖额机制的参与方可以包括私人和公共部门的公司；
- (g) 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奖额被认为有助于缔约方努力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下的承诺。

### 技术创新中心的职能

1. 作为协调节点中心，促进和实现：
  - (a) 确认在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方面具有强大的裨益的关键技术产品及其预计价格和业绩指标；
  - (b) 开发此类产品；
  - (c) 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组织合作，为这些产品开发市场。
2. 推动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联合研发和技术合作活动，可以包括共享知识产权。
3. 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部署、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的缓解和适应技术。
4. 鼓励能力建设，特别是为本土技术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在公私伙伴关系的支持下，提供联合培训、开发工具和培训机会，以开发和转让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以及无害环境的适应技术。
5. 改进现有和新技术信息的获取。
6.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中心之间达成友好中心协定，包括南—南—北伙伴关系，作为交流经验，推动联合研发和技术合作活动的一种方式。

## 六、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 <sup>1</sup>

### [序 言

PP1 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充分参与和有效履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PP2 认识到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公约》的各个方面，包括研究和系统观测及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PP3 尤其是遵循与《公约》第三条相关的《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第 7 和第 8 款，以及第五条和第六条，

PP4 忆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所载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PP5 还忆及第 2/CP.7 号决定的特殊相关性，该决定附件载有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PP5 之二 考虑到虽然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的范围和相关需要，以及第 2/CP.10 号决定中确认的关键因素仍然有效，但是哥本哈根的议定成果中又出现了新的能力建设需要，]

PP6 进一步忆及《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关于能力建设的各段，

PP7 深表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执行《公约》所需的能力建设与当前可获得的满足该需求的资源之间持续存在差距，

PP8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作为第 1/CP.13 号决定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

PP9 承认能力建设具有跨领域性质，对于确保通过目前、到 2012 年，以及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至关重要，

PP10 认识到《巴厘岛行动计划》所发起的进程要想取得一致同意的结果，必须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PP11 强调有必要将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划为单独的一节，]

---

\* 2009 年 11 月 6 日由联合主席提出(第 46 号非正式文件)。

<sup>1</sup> 白俄罗斯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材料尚未纳入本非正式文件。将进一步进行磋商。

### [1. 目标和指导方针

1. 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目标是建立、发展、加强、提高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能力和才能。

2. 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应][应当]执行《公约》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除其他外，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应][应当]是：

- (a) 一个连续、渐进和迭代的进程；
- (b) 由国家驱动，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情况；
- (c) 参与型；
- (d) 作为就《巴厘岛行动计划》各项内容加强行动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 [2.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的范围

3. [应][应当]加强能力建设行动，以便：

充分履行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 (a) 在《巴厘岛行动计划》各项内容的议定结果确认的领域中，酌情建立、发展、加强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 (b)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并实施涉及《公约》各方面的能力建设项目、方案和活动；
- (c) 加强国家以下级别、国家或区域一级的能力、技能、才能和机构，以满足新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特别是与加强《公约》执行有关的能力建设需要。]

### 3. 能力建设行动和相关体制安排的实施

#### 4. 起首部分备选案文

备选 1

[应建立专门的资金机制，以便在以上第 3 段规定的范围内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行动，除其他外包括：]

## 备选 2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应当得到《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支持，以及酌情得到其他双边和多边渠道的支持，同时结合国家一级的努力。]

## 备选 3

[应当通过适当的途径，支持加强能力建设行动的实施。应当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满足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中出现的新要求，以及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带来的新增需要，除其他外包括：]

行动清单备选案文

## 备选 1

- (a) [在各级[[授权][和][加强]相关机构，包括联络点及国家协调机构和组织[以便从事加强的][职能和进程]，[，考虑到各级单独的能力建设活动的需要，]以及加强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内生能力、技能和才能];
- (b) [[除其他外]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建立、发展、加强和增进国家和/或区域信息和知识网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当地和本土知识、经验、信息和最佳做法；]
- (c) [加强系统观测、研究和知识管理[，包括气象、水文和气候服务]目的是加强和利用数据，用于系统观测、早期预警、国家和区域缩小尺度和建模、灾难应急准备、脆弱性评估及其他气候服务，包括就气候变化对海洋、海岸和陆地生态系统变化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
- (d) 制定工具和方法[以加强与适应、缓解、能力、融资和技术相关的建模和需要评估能力];
- (e) 在各级，包括在地方和社区一级加强对气候变化的宣传、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并考虑性别问题；
- (f) 鼓励和加强参与式方法和综合方法[，包括不同利害关系方的切实参与，]在可行的范围内，在相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中考虑气候变化；



- (g) 加强计划、筹备和实施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包括将此类行动纳入有关的国家战略和计划；
- (h) 加强监测和报告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包括为筹备全国宣传进行监测和报告；
- (i) 加强结构和机构能力，以实现经济多样化；
- (j) 支持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过程中的任何其他能力建设需要。]

## 备选 2

[应当加强能力建设行动，以便酌情加强国家以下级别、国家或区域一级的能力、技能、才能和机构，从而满足 2012 年后议定结果中列出的适应、缓解和技术领域新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

5. 应建立能力建设技术专题小组，以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和改进能力建设的实施活动，以及对发展中国家适应和缓解活动、相应供资、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支助。技术专题小组可以建议和实施机制，以分享经验和教训，推动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以及介绍发展中国家成功的能力建设活动。技术专题小组还应提供资料，说明发达国家缔约方是否履行了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承诺，并提交评估报告。

## [4. 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sup>2</sup>

6. 应在《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范围内，在缔约方会议的总体指导下，通过下列手段，以透明、快速、直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备选 1

第 175 段备选 6 所指能力建设专项多边基金。 <sup>3</sup>

---

<sup>2</sup> 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上，商定在供资问题联络小组内讨论与供资有关的建议。

<sup>3</sup> FCCC/AWGLCA/2009/INF.1。

备选 2

第 166 段和第 174 段备选 1 所指支持缓解、适应、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行动的新的资金机制。<sup>4]</sup>

5. [评价][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支助和行动]  
[对能力建设行动的支助]

7.

备选 1

[对能力建设活动支助情况的衡量，应当通过采用商定和有效的业绩指标进行 [采用为配合第 2/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审评而确定的单位进行]，以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在确定和商定的范围内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并通过从下至上和国家驱动的进程进行。]

备选 2

[为便利监测和审查哥本哈根协定之下的承诺，所有缔约方都应当报告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提供和获得支助的情况。]

备选 3

[为便利监测和报告议定结果下的能力建设进展情况，缔约方应当利用现有机制，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和提交秘书处及其他商定机构材料，定期报告加强能力建设的行动。]

8. 在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转让的同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应当作为《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遵守义务将产生后果。

-- -- -- -- --

---

<sup>4</sup> 同脚注 2。